

应届生 2012

求职大礼包

户口居住证、档案及报到证篇

应届生求职网 YingJieSheng.COM 编

应届生论坛户口居住证、档案、报到证版: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64-1.html>

应届生求职大礼包 2012 版-其他行业及知名企业资料下载区: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436-1.html>

应届生求职招聘论坛 (推荐):

<http://bbs.yingjiesheng.com>

点击Adobe Acrobat 左侧书签(BookMark)功能可查看目录

目录

第十一章 户口及居住证、档案、报到证	5
11.1 应届生毕业前必须了解的相关问题	5
11.1.1 关于就业协议	5
11.1.2 扫盲贴---澄清几个概念：实习期、见习期、试用期	10
11.1.3 关于经济赔偿经的问题	13
11.1.4 劳动争议问题	15
11.1.5 关于户籍迁移、落户等重要问题	16
11.1.6 关于干部身份、三方协议、派遣证	21
11.1.7 关于转正、定职、定级（本科、硕士分别谈）	25
11.1.8 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的相关问题说明	30
11.1.8 毕业生户口迁移相关问题	32
11.1.9 关于签约、违约	34
11.2 上海户口、居住证政策及申请流程	40
11.2.1 上海户口评分制及历年分数	40
11.2.2 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28]	41
11.2.4 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受理办法	45
11.2.5 2011 年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官方发布】 ^[30]	50
11.2.6 办理居住证和档案托管流程图（网友经验）	72
11.2.7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政策问答	73
11.2.8 上海户口及居住证相关链接	75
11.3 北京户口政策及申请流程	76
11.3.1 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做好 2011 年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76
11.3.2 海淀区 2010 年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引进接收工作的通知	78
11.3.3 海淀区开始安排落户了 2010.11.15	87
11.3.4 2009 年接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范围和条件	91
11.3.5 2008 年北京市接收非北京生源本科毕业生紧缺专业目录【供参考】	91
11.3.6 北京海淀区 09 年度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接收工作流程	92
11.3.7 2009 年海淀区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所需材料及要求	94
11.3.8 北京户口的知识问答	96
11.3.9 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	99
11.3.10 北京户口及居住证相关链接	100
11.4 深圳户口政策及申请流程	100
11.4.1 个人申办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指南	100
11.4.2 关于发布《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0-04-22	105
11.4.3 深圳市 2009 年度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有关事项的通知	108
11.4.4 深圳市 2009 年度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	109
11.4.5 深圳市 2009 年接收非深圳生源本科毕业生主要院校名单	111
11.4.6 深圳市 2009 年研究生和本专科重点引进专业目录	113

11.5 全国其他城市户籍政策及申请流程	117
11.5.1 09 年成都市入户条件及需要材料	117
11.5.2 09 年广州入户条件以及入户广州优势	118
11.5.3 09 年石家庄毕业生户口接受程序	119
11.5.4 09 年西安市毕业生落户规定	121
11.5.5 09 年天津入户条件及所需材料	123
11.5.6 09 年毕业生杭州入户问题解答	124
11.6 关于档案 ^[31]	125
11.6.1 档案的作用	125
11.6.2 存档：毕业未就业学生	126
11.6.3 存档：已就业学生	127
11.6.4 应届生毕业档案的三种去处	127
11.6.5 案例分析：你是不是“弃档族”	128
11.7 关于报到证	133
11.7.1 什么是报到证？	133
11.7.2 报到证的作用	134
11.7.3 报到证相关FAQ（摘自互联网）	134
11.8 全国各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的政策	135
11.8.1 西安：调整户籍政策，毕业生落户西安更容易了	135
11.8.2 乌鲁木齐：高校毕业生户籍可免费保存三年	137
11.8.3 四川：取消外地户籍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	137
11.8.4 河北：户籍新政策 高校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139
11.8.5 海南：将出台有关户籍等的系列就业配套政策	139
11.8.6 天津：放宽落户政策	140
11.8.7 陕西：取消落户限制	141
11.8.8 河南：大学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141
11.8.9 厦门：非本地生源应届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142
11.8.10 09 年毕业生落户杭州政策五大关键字	142
11.8.11 江苏：09 年取消落户限制	144
11.8.12 武汉：09 年毕业生可直接落户	146
11.8.13 哈尔滨：一人就业 全家落户	146
11.9 过来人和你谈户籍	147
11.9.1 北京户口，我心中的痛	147
11.9.2 我的户口档案风波	148
11.9.3 我的上海户籍艰难之路	149
11.9.4 上海户口办理经验谈	150
11.9.5 北京户口与就业	151
11.9.6 办理上海户口全攻略	152
11.9.7 毕业生办理在沪落户手续全经过	153
11.9.8 深圳毕业生报到流程	157
11.9.9 北京户口&天津户口	157
11.10 户口及居住证、档案、报到证相关链接	159
11.11 求职系列笑话（8）	159
本章参考文献	160

附录：更多求职精华资料推荐..... 160

内容声明：

本文由应届生求职网YingJieSheng.COM (<http://www.yingjiesheng.com>) 收集、整理、编辑，内容来自于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及论坛热心同学贡献，内容属于我们广大的求职同学，欢迎大家与同学好友分享，让更多同学得益，此为编写这套应届生求职大礼包 2012 的本义。

祝所有同学都能顺利找到合适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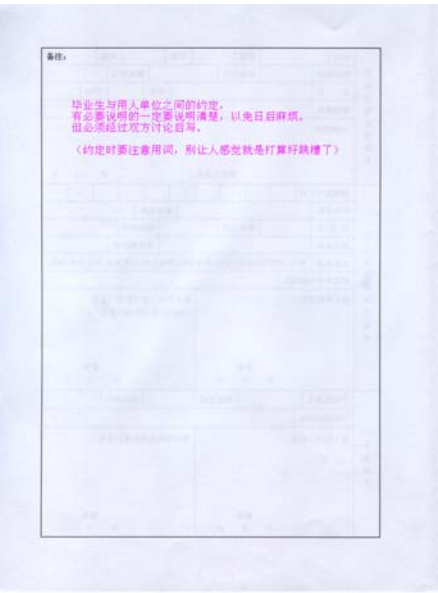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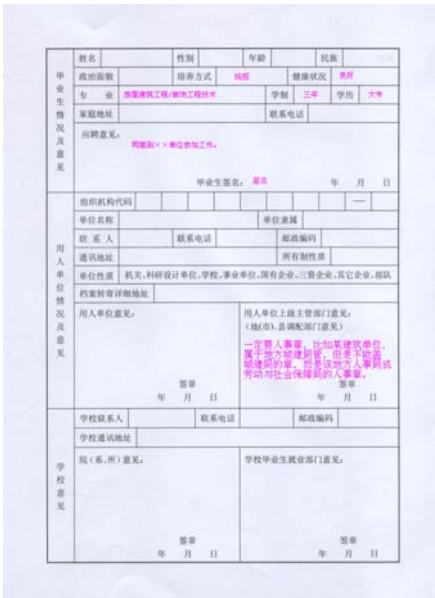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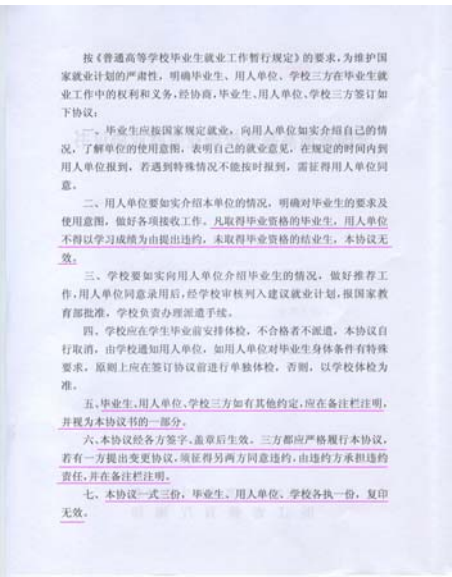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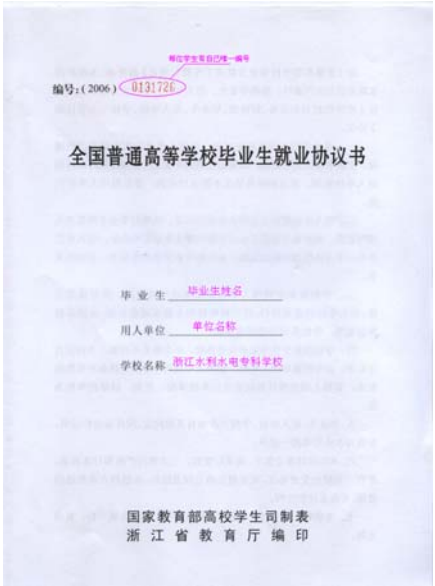
应届生求职网 YingJieSheng.COM

第十一章 户口及居住证、档案、报到证

11.1 应届生毕业前必须了解的相关问题

11.1.1 关于就业协议

一、就业协议书图片【见浙江省的】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有什么作用？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

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作为学校列入派遣计划依据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发给，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存一份作为办理报到、接转行政和户口关系的依据。

三、《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vs 劳动合同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表现在：

1、《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见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方面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一般来说《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部门同意和见证，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和将来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判断依据。

四、了解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1、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均须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2、《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定，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处统一翻印，各学院集体到招生就业工作处领取，或者由毕业生持本人学生证到招生就业工作处领取。每位毕业生只有一套《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每套一式四份。

3、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复印、复制、翻印《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书时，如果《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因破损等情况而不能使用时，可持原件到招生就业工作处申请更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4、毕业生在协议书上签署个人意见之后，用人单位或学校两方之中只要有一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毕业生即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签订工作。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然后将原协议书交还招生就业工作处，并换取新的协议书。

5、毕业生如果不慎将协议书遗失，学校原则上不再补发，到毕业派遣时，毕业生回生源地参加二次分配。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补发时，毕业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招生就业工作处调查并研究之后酌情处理。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时，招生就业工作处方予受理：

(1)、经核查，协议书确实属于遗失者；

(2)、招生就业工作处收到毕业生的申请书两个星期以上。

(3)、毕业生须交纳相当于违约金数额的费用。

6、凡是通过地方或部委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与用人单位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签约时可使用他们提供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但是毕业生回校后，必须与学校补签《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如果另有选择，则必须与原签约单位解除所签订的协议。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订程序。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后，签约程序是：

1、毕业生认真如实填写基本情况及应聘意见，并签名。

2、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及人事调配部门签定意见。

3、用人单位一定将档案详细转递地址填好。

4、各院系签意见。

5、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意见。

6、省就业指导中心签证。

需要说明的是：按程序最后到学校签章，由学校作最后把关，更有利于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有些毕业生图方便，要求学校先签章，再交用人单位，容易写上有损毕业生权益的条款，产生不利后果。学校把关，意义还在于确认签约手续是否完备，否则由于手续不齐等原因，导致报方案时通不过，或派走后到用人单位无法报到，会加大毕业生心理负担。

六、我要违约，怎么办？

1、违约责任及毕业生违约的后果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权利受损方支付协议条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从实际情况来看，就业违约多为毕业生违约。

毕业生违约，除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往往还会造成其他不良的后果，主要表现在：

(1) 用人单位花人力、物力财力，参加人才交流会等，做了大量工作，录用人员的后期工作已考虑、安排，一旦违约，一切工作付之东流，全得另起炉灶，造成工作被动。

(2) 用人单位往往将毕业生违约当成是学校管理不严，影响学校和用人单位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对学校怀疑，以后可能不会再到学校挑选毕业生。现在买方市场竞争激烈，没有需求，也就没有毕业生的就业。随着高校扩招，毕业生将成倍增加，学校作为签字方之一不会为极个别人的利益影响到明年乃至今后就业工作的整体利益和声誉。

(3) 对其他毕业生有影响。一个单位，你不去，别人可以去，用人单位不录用你，完全可录用别人，录用你，就不能录用其他毕业生，日后违约，当初想去的毕业生也不一定能补缺，造成信息浪费。高校大学生应是讲诚信、讲法制的践行者，因此学校再次强调毕业生在签约过程中要做到慎重选择，认真履约。

2、对违约毕业生的处理规定 "违约"特指"三方签约"，学校强调毕业生要讲诚信、讲法治、认真履约。但毕业生一旦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在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并交纳违约金后才可重新签约。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有原签约单位的书面退函，交纳完违约金），然后将原协议书上交还招生就业工作处，并换取新的协议书 七、需要注意的问题就业协议书主要两个作用，一是规范公司和学生的行为。二是户口、转档用。而实际上第二个作用才是主要的作用。如果单位不能解决户口，实际上就没有权利签就业协议书，如果签了，只会让学生浪费申报户口的机会!! 更大的麻烦是：提出不给你办户口却要和你签就业协议书的要求的单位，往往是对应届毕业生就业制度一无所知。

附：扫盲：应届生签署就业协议的心路历程（内附坎坷经历，终于明白三方协议的重要性）

RT 本人是 09 年 6 月本科毕业的，当时正好遇到金融危机，工作相当难找，当时毕业整整过了 2 个月才找到毕业后的第一份正式工作。

当时第一份工资是 1500（税后），在当时已经是很高的工资了，我很满足了。就在我壮志满满的时候，却突然爆出了一个大问题：因为当时在大四下半学期的时候，当时学校规定，如果没有工作的毕业生留在学校做毕业设计，我是理工科的，机械专业，这一留校多没意思啊，所以当时托我爸爸找了个朋友，随便就把就业协议给签了，上面的内容都没怎么看，而且我把就业协议交给学校老师的时候，上面都没怎么填写，老师居然也没看什么的，只要你把章给盖了就好了（PS：在这里 BS 下大学的辅导员，只知道提高学校的就业率，有个别老师很不负责任），因为我是属于假签就业协议的（在当时，假签就业协议的人还是很多的），反正单位也是在我户籍地的，所以当时心想，档案肯定会打到原籍的，所以根本没怎么担心，只是不想赖在学校，很没意思，还不如回老家慢慢找呢。

于是问题一个接着一个出现了，首先是接受我的单位是外资企业，单位人事还是很负责任

的，知道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程，所以问我拿就业协议，我如实说了，说我的就业协议当时被我随便签了，然后他给我 2 个选择：要么重新去回学校拿一份就业协议；**要么就只能去户籍地当地的劳动保障所办理 就业证**，办理了就业证，那么我的干部身份就会失去了。这是我不能接受的，至于什么是干部身份，我想下面的文字，你看了之后就会有点知晓了。

根据我国的人事规定，聘用没有干部身份的学生，只能走校园招聘，也就是通过毕业派遣，不能通过社会招聘的形式

这也就是论坛里一直强调转正定级与干部身份重要性的原因。

至于私企为什么可以这么做，是因为一些私企在很大程度上雇用的员工带有定期工的性质（对员工的管理类似工人，不像管理干部）

没有干部身份有什么后果：

- 1- 不能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国企等单位的正规编制，只能成为临时工、雇工和外聘工，如果你立志要干私企、或者个体经营、或者出国，那么干部身份对你来说用处不是特别大了
- 2- 没有干部身份，如果是城镇户口，那就会成为工人，工人归劳动局管理，而非人事局，那么将来享受的就是工人待遇，在待遇、养老、保险、福利方面都远远不如干部
- 3- 万一想要跳槽到第一条中的单位，不能正常的办理入职手续（很多单位是没有工人编制的，员工都是干部）

关于干部身份需要注意的几点：

- 1- 派遣证和转正定级的单位要一致
- 2- 本科生要在毕业派遣的单位满 1 年、专科生 3 年、研究生 3-6 个月，才能获得干部身份
- 3- 在获得干部身份之前档案不能自由流动，不能跳槽（新单位即使想要你，也不能接收你的档案）
- 4- 如果在转正前辞职，要回学校改派（有的省份改派是在省、市的人事局办理，不用回原毕业学校）
- 5- 应届生第一跳槽的时候，档案里至少有见习期满转正的表（俗称转正定级表）
- 6- 一般来说，在获得干部身份之前就跳槽了，这段工作时间一般不算工龄

例如，小李 2010 年 7 月毕业，9 月 1 日正式上班，在 xxx 小学工作了 2 个月就不干了，12 月找到了新单位 xxx 中学，小李到原来就读的大学办理了改派，持新的报到证到 xxx 中学上班去了。这种情况下，小李 9 月 1 日——11 月 1 日两个月的工作时间不会被计算进工龄。

后来实在是没辙了，只有先回学校和辅导员联系，能不能要一份新的就业协议，可辅导员说了，没有。。。最后我和我辅导员软磨硬泡，拉着以前班级里的铁哥们，和辅导员一起去吃饭（这个哥们和辅导员关系不粗，让他帮我说说话），后来辅导员终于松口了。新的就业协议是有的，但是要花钱买一份，50 元一份（还好，没超过我的预算呢），而且到时候必须把新签的就业协议拿回去，来作废掉原来假签的就业协议，一开始我以为就此结束

了。。。。

没想到麻烦的事情又来了，新的就业协议是有的，但我原来假签的就业协议当时学校已经送到省高校毕业就业中心，报到证已经好了，只不过当时辅导员根本就没有通知我。。。。知道后来我重新去交新的就业协议才拿到的。。。相当恼火。。。

因为报到证上开的不是XX人事局，而是我之前假签的XXXX有限公司，我原先以为，因为我假签的单位是私企，省高校毕业就业中心肯定会开到XX人事局，不知道怎么地就变成XX有限公司了，很郁闷，这样一来我的报到证还要改派，后来问了老师。改派的步骤。。。。不问不知道，一问吓一跳，相当繁琐，首先要原先单位和我本人自动解除协议的单位证明（这个容易的），新的就业协议（这个也有了），关键是报到证还要拿到省高校毕业中心去改派，这个玩意是很耗时间的，一般一个月只办理一次，等学校新的一批去弄新的报到证，我的单位肯定不要我了。。。。。。

想到这里，我已经相当头大了，后来一想，回去问问单位人事该怎么办，他们经常办理学生就业的，应该有点方法的，后来一问，说原来的报到证先给他看看，他说，他先去人才服务中心去看看，看看能不能处理下，后来单位人事就去办理了。。

过了几天，传来了好消息。。。。报到证不需要改派了，因为只要有新的就业协议，手续齐全，报到证上的XX有限公司，只要人才市场盖章承认就有效了，所以说不需要亲自跑一趟省高校就业中心了，就这样一个大问题就这样被解决了。。。。很富有戏剧性。。。。嘎嘎

11.1.2 扫盲贴---澄清几个概念：实习期、见习期、试用期

作者：a lot

发表时间：2011 年 4 月 29 号

链接地址：<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904301>

很多学生在写帖子问讯的时候总是分不清楚这几个概念，这里特别发个帖子让大家明确下：

1- 实习期

所谓“实习期”，并非法律上的概念，一般是专指尚未毕业的学生到用人单位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学生在用人单位实习期间，与用人单位还不是劳动关系，因此，二者之间问题的解决依据尚不能援引《劳动法》。

我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和在读学生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

2- 试用期

所谓“试用期”，又可称适应期或考察期，最权威的定义说法当然是来自于法律的规定。根据 1995 年原劳动部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试用期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 6 个月的考察期（现在新劳动法依然也是这么规定的）。和试用期相邻，还有两个概念和试用期“擦身而过”：一个是实习期，另一个是见习期。

3- 见习期

关于“见习期”，首先，它与在法律上明确规定的“试用期”不同，它并不是一个法律层面

的概念。见习期一般是指行政、是事业单位在人事制度的框架下对应届毕业生进行业务适应及考核的一种制度。实际上从性质上看，见习期也是一种试用期，只不过它并不是劳动法意义上的在企业与员工之间的“试用期”。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见习期制并没有被废除，而是与试用期共同存在。这样就出现了有些用人单位（如实行劳动合同制的事业单位）要求毕业生有一年的见习期，有些单位则直接与毕业生约定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过后即作为正式员工。还有一些单位，既规定了见习期，又规定了试用期，并且把**试用期作为见习期的一部分**。劳动部在1996年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时也以复函的形式规定“关于见习期与试用期。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新分配到用人单位工作的，仍应按原规定执行为期一年的见习制度，**见习期内可以约定不超过半年的试用期。**”

见习期与干部身份有关。毕业派遣后的大学生见习期满1年，转正定级后，可以获得**真正的干部身份**。

只有有派遣证的毕业生才有资格见习，因为派遣证是干部身份的标志（资格证明）。

关于研究生的见习期：研究生不实行见习期。相关文件是人社部（84）教计字085号。（在帖子最后会见到文件全文）

----具体说来，见习期和试用期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不同：

- 1、期限不同，见习期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本科），而试用期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2、使用对象不同，见习期专门适用于大中专毕业生，是对刚刚毕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在转为国家干部编制之前制定的考核期间。试用期则是针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的一种考核期限，是随着劳动法的实施而产生的；
- 3、对双方约束力不同，见习期只对毕业生有约束力，若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在见习期内不合格，可以延长见习期或将其辞退，而毕业生则没有对应的权利。试用期则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试用期内，若用人单位能证明毕业生不符合其录用条件的，可随时将其辞退，反过来若毕业生对用人单位不满意也可随时辞职，双方上述做法都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 4、法律效力不同，见习期是强制性的，毕业生必须经过见习期才能转正为人事部编制的国家干部。而试用期不具有强制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长短或者有无。不过，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对见习期内的权利义务有具体的规定，因此，对于企业以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事业单位的员工来说，见习期与现行的劳动合同制已经有点不相适应了。

有个相关的案例：这种情况也是不容忽视的。对于刚刚毕业的应届大学生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明可以作为正式的员工，却被单位以“实习生”对待。原本就是正式的员工，却生生被打成了实习生的名分。去年刚毕业的李先生，已经工作了三个多月，与现在的单位还没有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对李先生说，“按照公司规定，你现在还不能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只能先做6个月的实习生，实习生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样样都不变……”根据现行法律规定，除在校生以外，只要领取了毕业证，到用人单位应聘，开始上岗工作，双方即建立了劳动关系，即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执行，而不能以“实习”之名规避法律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内容分类】 劳动报酬与福利

【分类细目】 工资宏观管理与调控

【时 效 性】 有效

【颁布单位】 教育部 劳动人事部

【颁布日期】 1984.05.21

【实施日期】 1984.03.01

【失效日期】

【失效说明】

【标题】 关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发文号】 (84)教计字 085 号

【主题词】

关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关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毕业分配工作后不实行

见习期，直接实行定级工资。未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毕业分配工作后，应有一年的见习期，但对入学前参加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国家正式职工（不含未转正的学徒工、练习生、试用人员等）不实行见习期；不脱产学习的，也不实行见习期。

二、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无论做什么工作，其工资待遇均按附表所列定级工资标准执行。即：获得硕士学位的定为行政二十一级（六类工资区六十二元），获得博士学位的定为行政十九级（六类工资区七十八元）。如原是国家职工，其入学前原有工资等于或高于上述定级工资的，可在原工资基础上高定一级。如果在学习期间升过级的，不再高定一级。

未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含肄业），毕业分配工作后，无论做什么工作均按附表所列的见习期临时工资标准和定级工资标准执行。即实行见习期的，按附表所列的临时工资标准执行；不实行见习期的，则按附表所列定级工资标准执行。如原是国家职工，其入学前原有工资低于附表所列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的，按附表所列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待遇执行；高于附表所列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水平的，按原工资标准执行。

三、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无论是否获得学位，他们毕业分配工作后的工资，都从他们向工作单位报到之日起计算。凡是在上半月报到的，发给全月工资；在下半月报到的，发给半月工资。如果当月已在原单位领取了工资或已在学校领取了助学金的，应将此款扣除。

四、派往国外学习人员获得学位回国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含已回国人员），与在国内学习获得同等学位人员同等对待。

以上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起执行，本通知下达前已分配工作的，工资差额不补。

附：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表

工资区类别	临时工资标准（元）										定级工资水平
	4	5	6	7	8	9	10	11	行政级		
获得硕士学位的											21 级
获得博士学位的											19 级
未获得硕士学位的	54.5	56.0	57.5	59.0	60.5	62.0	63.5	65.0			21 级
未获得博士学位的	63.0	65.0	66.5	68.5	70.0	72.0	73.5	75.5			20 级

11.1.3 关于经济赔偿经的问题

一、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须给予经济补偿的：

1、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过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需要裁员的。

二、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须给予经济补偿的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交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其他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1、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2、因用人单位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3、除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继续订立劳动合同，而劳动者不同意继续订立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4、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致使劳动合同终止的。

四、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1、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简单表述： 1 年=1 个月 <6 个月=0.5 个月 ≥6 个月=1 个月 总计=上述计算所得总月份×

月工资

2、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简单表述：若工资>地方平均工资 3 倍以上 则总计=上述计算所得总月份（小于或等于 12）
×月工资×3

注：另外需要注意一点的是：在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计算的经济补偿金数额的两倍支付赔偿金。

11.1.4 劳动争议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6 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上述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有四条途径解决其争议。

首先是协商程序。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当首先协商，找出解决的方法。

第二是调解程序。这里的调解程序是指企业调解委员会对本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的调解。调解程序并非法律规定的必经程序，然而对于解决劳动争议却起着很大的作用，尤其是对于希望仍在原单位工作的职工，通过调解解决劳动争议当属首选步骤。

受理机构：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受理范围：除因签订、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外，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的其它劳动争议

受理期限：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 30 日结案，逾期未结案的视为调解失败，当事人可以进行其它程序。

是否必须：本程序非必经程序，当事人可自由选择适用，或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是仲裁程序。

受理机构：劳动争议发生的县、市、市辖区的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发生争议的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辖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受理。

受理范围：一切劳动争议均可。

申请期限：当事人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受理期限：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 60 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是否必须：必经程序，非经该程序直接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受理。

第四是诉讼程序。

受理机构：人民法院

受理范围：一切劳动争议

申请期限：当事人如对仲裁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仲裁决定书 15 日之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审判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受理和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审限为 6 个月，特别复杂的案件经审判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是生效的判决，当事人必须执行。

附注：关于处理因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劳动法》作了特殊的程序规定，即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5 关于户籍迁移、落户等重要问题

一、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的公安机关（高校由校公安派出所）开具。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须在有效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入户。

户口迁移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公安机关在户口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民行使自己合法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一种手续。而户口迁移证则是公民在户口迁移过程中的重要凭证，因此公民在户口迁出后要妥善保管好户口迁移证，不得遗失、涂改及转借，若因不慎遗失的，应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

二、学生户口办理的各项政策及规定

1、 新生户口问题问答

(1) .问:新生户口是否可以不迁

答:完全可以.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被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考虑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入被录取学校.

(2) .问:我是农村户口,是否必须将户口迁入学校才能办理"农转非"

答:不必.根据国家政策:被大中专院校录入的学生,在办理好入学手续后,可以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证明在原户口所在地办理"农转非".

(3) .问:我大一先不迁户口,等大二或以后再迁行吗

答:不行.因为公安机关每年按照当年的招生文件及当年的入学资料控制指标,过期未办理的,指标作费.

(4) .问:不迁户口对我毕业后是否有影响

答:没有影响.学生毕业后可以根据《报到证》将户口迁入用人单位.

(5) .问:学生毕业后户口是否可以暂时留在学校

答:不可以.学生毕业后若没有落实单位,档案挂靠在人才交流中心的,一律将户口迁入人才交流中心;若没有单位也无挂靠的,一律迁回原籍;其余将迁往派遣单位所在地.

(6) .问:户口迁入学校后多长时间才能拿到新身份证

答:非农业户口学生在第二学期开学后,农业户口学生在来年的六月份.

2、 大学生的户口迁移(迁出,迁入)手续办理程序

(1)、学生办理户口应注意的问题:

根据身份证管理办法规定,身份证姓名只能是其户口"姓名"内容,不能制作"曾用名"等其他名称,因此请同学们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一定要仔细检查;

制作身份证,是以本人户口为依据,因此户口迁移证所填内容一定要与本人学籍资料所填内容相同,以免对您在校的学习,生活带来不便;

学生在校期间无特殊情况其姓名,年龄等户籍内容一般不予更改.

(2)、被录取的新生户口办理

凭录取通知书,本人户口本,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迁移手续,经派出所审验合格后,签发户口迁移证.迁移证内各项内容必须填写,不许有空白项,身份证号码齐全,我校迁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天祥大道 289 号(南昌市高新分局昌东派出所).

新生到校报到时,向学校招生机关交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校手续,将户口迁移证递交学校户口管理机关,经审查迁移证内容合格后,由学校户口管理单位统一办理入户手续.

(3)、毕业学生户口办理

按学生派遣单位发放的派遣证上所填单位地址,予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到新的工作岗位(单位)报到时,向报到单位所在地户口管理机关递交户口迁移证及有关证件,方可办理入户登记手续.

(4)、退学学生户口落回原籍手续办理

凭学校退学文件,本人户口到学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5)、肄业、结业学生户口落回原籍手续办理

凭肄业或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户口到学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6)、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户口办理

本人要求户口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

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

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7)、大学生应征入伍户口办理:

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役时,由征集地民政部门接收,公安部门负责落户;

要求复学的,其户口落入本人所在学校集体户口;

不愿复学的,如本人要求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安置,可待其档案经民政部门转接后,在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落户;

不愿意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安置的,可在征集地落户.

三.身份证,户口遗失补办

***身份证被盗或遗失,如何办理补办手续**

(一)常规办理程序:

1.本人写出身份证丢失原因和申请补办报告,办理遗失申明(如登报等);

2.凭本人户口,符合标准的身份证相片,单位证明或街道居委会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补办手续.

(二)在校学生办理程序:

1.本人写出身份证丢失原因和申请补办报告,办理遗失申明(如登报等);

2.持学生证到学校保卫处开具证明,借出本人户口,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补办手续.

(三)毕业生办理程序:

根据身份证办理规定:居民身份证必须在其户口所在地办理.毕业学生在办理完户口迁移手续后出现身份证遗失或被盗情况,必须先到户口迁入地落户,再按常规办理程序办理补办手续.

***户口被盗或遗失,如何办理补办手续**

1.本人写出户口丢失原因和申请补办报告,办理遗失申明(登报等).

2.凭本人报告,遗失声明原件,单位证明或街道居委会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补办手续.

***户口迁移证被盗或遗失,如何办理补办手续**

1.本人写出户口丢失原因和申请补办报告;

2.迁入地单位或街道居委会出具未落户证明;迁入地派出所出具未落户证明;

3.凭以上证明到原迁出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补办登记手续.经审核属实后,给予开出补签户口迁移证明.

*变更民族,姓名,出生日期手续

(一).变更民族手续

- 1.要恢复或变更民族成份,本人要写出恢复变更民族成份的理由报告;
- 2.经原所在地县以上民族事务委员会同意开具证明;
- 3.单位主管部门签出批准意见;
- 4.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到户口登记机关(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变更姓名手续

年满 18 周岁公民,无特殊理由的,现用姓名不予更改.为确保在校学生生源的真实性,在校学生的姓名原则上不予以更改,确有特殊原因须变更现用姓名的应严格审核,其办理程序如下:

- 1.本人写出变更理由报告;
- 2.经所在学校签出同意变更意见,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3.报区,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手续.

(三).出生日期的更改

学生在校期间,无特殊理由,不得更改出生日期.确须更改时办理程序如下:

本人写出更改理由报告,并提供有关更改理由证件;

经所在系及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核后,方可办理更改登记手续.

四、新生落户程序

1.收取,整理户口.

九月份新生报到后,按要求收取学生户口;

按专业整理,对户口进行"农业户""非农业户"分类;

逐张检查户口内容是否有误,合格后进行登记,分类造册,对不合格的及时退回并限期更改;

适时安排时间完成身份证相片照相工作.

此项工作根据我校学生数一般在年底前可完成.

2."农转非"户口的交审,报批.

①准备材料.包括:新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农转非"学生花名册,农业户口迁移证(以上各项,顺序,内容均须统一),各省学生录检表及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交南昌市公安局户政科审验.经南昌市公安局对材料核实后,按数量发放"农转非"指标证,每人一份;

按户口迁移证内容填写"农转非"指标证,填写完毕后送回户政科审验,盖章.

此项工作约一个多月时间完成.

3.落户工作.

①"非农业"类户口落户:持学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将户口迁移证,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逐一对照并装订成册后,附花名册,交当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②"农转非"类户口落户:持学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将户口迁移证,"农转非"指标证逐一对照并装订成册后,附花名册,交当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③核对.学生户口迁移证内容录入派出所微机后,先打印出初稿,将初稿内容与户口迁移证原件内容逐项核对;

④经核对无误后打印出户口登记表,加上检索目录后装订成册;在每张户口登记表规定栏目内

粘贴该生户籍相片;

⑤按公安机关要求制作相片名册,将学生相片扫描后逐张录入公安机关户口管理系统;落户工作完成.

完成此项工作约需一个多月

五、各类户口办理流程

对符合落户条件的,由本人或被投靠人向申报户口登记地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001年1月1日以后的新生婴儿随父落户必须提供。

(1)父亲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2)出生医生证明。

(3)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指标证明,或计划外生育处罚完结证明(农村需乡政府以上,城市需街道以上)。

(4)结婚证明。

注:母亲户口在外地的方可,本市除外。

2、2001年1月1日以前尚未入户的未成年人随父落户必须提供。

(1)出生医学证明。

(2)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指标证明或计划外生育处罚完结证明。

(3)母亲所在单位或街道、乡(镇)、派出所关于未入户原因的证明。

(4)结婚证。

(5)其它可以说明情况的有效证明。

3、已随母在外地落户的未成年人投靠父亲必须提供:

(1)本人的户籍证明。

(2)能证明父子关系的有关证明。

(3)父母亲的结婚证。

4、夫妻投靠必须提供:

(1)结婚证。

(2)投靠人常住户口所在街道、乡(镇)出具的本人无正式工作的证明。

(3)投靠人的户籍证明。

(4)被投靠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注:结婚满5周年,有固定住处达3年。

5、老人投靠子女必须提供:

(1)老的户籍证明。

(2)老人所在单位或街道、乡(镇)出具的子女情况证明。

6、离退休回迁必须提供:

(1)本人的户籍证明。

(2)市离退休安置办公室出具的接收置函(处以上)。

7、投资类必须提供：

- (1)会议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 (3)本人与投资者有直系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
- (4)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证明。
- (5)本人的户籍证明。
- (6)未曾被劳动教养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

注：购买门面房达 30 万元以上可按投资申报。

8、购房类必须提供：

- (1)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证书和购房发票。
- (2)本人与购房者有直系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
- (3)本人的户籍证明。
- (4)未曾被劳动教养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

注：①同一人在二处购房合计达十二万元也可。

②购房发票原件盖户口专用章后复印。

这些主要是上海的一些规定，但各个省份其实大同小异！

11.1.6 关于干部身份、三方协议、派遣证

关于三方协议：

什么叫三方协议？网上答案都有，随便查查就知道了。但再深一些说呢，肯定有人知道了。

三方协议，简单的讲就是学校、学生本人、工作单位三方就毕业生离校后就业工作落实所签署的一份协议书，很多人知道的是：三方协议过去必须签，但现在不一定，三方签了只是学校统计就业率的一个参考指标。三方和派遣证挂钩，但我没有留京户口，单位签三方就要解决你的户口，所以现在单位都不签三方了，尤其是私企等等。没错，上边说的都对，所以有些朋友们就把三方协议放弃了，而只是找到工作，自己去做个打工者，然后只考虑劳动合同。

那么究竟三方协议背后究竟还有什么呢？其实三方的背后还隐藏着很多。

如果说到三方协议，那么必需提到的就是派遣证与干部身份。三方协议作为国家统计局大学生就业率的一个根据，同时也是国家派遣证发放的一个证明。只有你签署了三方协议，拿回学校，学校才会在你毕业后将派遣证发给你，而你拿着派遣证到你工作的单位报道，就此开始计算工龄，而你也就拥有了干部身份（每年基本 6 月 25 日毕业，所以 6 月 18 日前必需将三方交到学校）。

派遣证（报到证）：

派遣证一式两份，一份是派遣证，另一部分是报到证。派遣证在你毕业后将放入你的档案，由国家直接打到你的单位（档案属国家机密，不允许个人持有。如果你的用人单位拥有

档案保存资格那么你的档案就放在单位，如果没有，那单位会掏钱将你的档案放在人才市场类的档案保存处。你过你没工作，那你的档案就直接打回原籍)。而报到证则交由你手自行保管。在这里必须要重点说的是，很多人在毕业后没多久就把报到证丢了，而当若干年后单位希望将你提干要求出示报到证时，很多就没有了，而只能再跑回某地去重新开证明，这时的证明可就没那么好开了，所以还是劝君保管好。

干部身份：

在中国社会体系中，公民分三中身份：农民、工人、干部。农民归农业部管理，工人归劳动局管理，而干部归人事局管理。大学生属于国家培养的专业人才，属于国家干部身份。很多农村来的朋友家里都希望孩子通过念大学而改变祖辈农民的身份(这里没有贬低农民朋友的意思)，而很多人却从毕业后就莫名其妙的丢了自己的干部身份。当然也有很多是根本不在乎自己的干部身份。认为有就有，没有就没有，没有的话我至少是四年大学毕业学士学位。其实你错了。如果你没有留住你的干部身份，可以说你的大学就是白念，而你只是个有学士学位的工人，根本没有改变你自己(就很多农村朋友来讲)。

干部身份靠什么来？靠三方协议，靠派遣证。派遣证就是你大学生干部身份的证明，假如某天你被提干时，这个就是你可以被提干的证明，因为你是干部身份。否则你就不能被提，因为你是工人。

也许很多人说：我不会被提干，那我要干部身份干嘛，我就想挣钱。那么我现在要说的就是职称评定了。其中也涉及到关键一年的具体事宜。

大学生持报到证到单位上岗后，必须要经过一年的见习期(国家规定。相当于中专、大专的实习期)。见习期满后，本人必须记得要签“毕业生见习期考核鉴定表”，这是你转正的鉴定表(从此你就拿正常工资了)，说明你已经是一个合格的人才了(见习期需要在同一单位完成，也就是你的三方、派遣证以及你的转正证明表，这三个上面盖的要是同一单位的章，否则视为无效)。紧接着要记得填写“国家统一分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也就是初级职称评定表(这些事要你自己留心，没有人会提醒你去做的，表要到人事部网站下载)。具体可评定的职称可以到人事部网站上查询(职称最好和自己学的专业有联系，否则到中高级评定时比较难)。现在我国职称评定这块要通过考试(除艺术、工艺美术、体育教练员及广播电视播音4个系列外，申报其他初级系列都需要通过考试才能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闭卷笔答方式，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申报人员参加北京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即可取得《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考试来决定你是否能评上职称。当然有些职称评定也不排除某些单位内部的人为原因。在你初级职称评完四年后，也就是你工作的第五年，你可以申请评定中级职称。再五年后，也就是工作第十年，评定高级职称(具体可上网查)。这样你一辈子的职称就基本评定完了，所以有些幸运的人10年就可以当上“高级工程师”。在我国，无论各行各业都会有职称评定，而且相信任何单位都希望有那些有职称的人来工作，而且，就算你工作的单位没有职称评定一说，那想你如果是高级工程师，你拿的钱也绝对比别人多。而什么人能评定职称呢？有干部身份的人。所以从此看出，就算你不当官，你只挣钱，那干部身份对你来说还是有用的。

说到这里，基本上一般的情况都讲完了。但有些人会问了，我不是本地生，我户口不能留这，没公司给我签三方，你说的都是屁话。呵呵，那你就错了。为什么不变通的想想呢？

例如：你在北京上学，但毕业后没有公司解决你的户口，怎么办？好办！在家里找公司签三方。因为你不能留京，所以你的户口会打回原籍，而档案与户口不能脱离，所以你的档案也要打回原籍，而如果你想保住干部身份（但想在北京工作），那你就托人也好，请客也好在家找个单位把你的三方签了。然后其他和上边一样，只是一年后记得回家去办转正与职称评定。如果嫌麻烦，没关系，你就回家就业，别担心回不来北京，因为如果你有职称，那么你就可以以后来京找工作，而你会属于人才流动，这时只要你提出单位也会适当解决你的户口问题，否则凭你打工者的身份要求单位解决你户口，梦吧你！

三方协议的签署是没有限制的，与任何公司或单位签都可以，不一定要国企或事业单位，否则每年那么多大学生就业，还不 80%都要丢了干部身份，国家还不成白痴了。但要保证一点，就算是三个人的小公司也能签，但不要在一年内倒闭，否则你就没有人给你签转正了，切记切记。

又有人说了，我想考研，我明年要考，我就不签三方了，随便找个活干干，挣点钱完了。那你就大错特错了。

记住，不论任何时候，别放弃你的身份！

如果你要考研，那么你属于在职考研一类，我们分类说一下。

假如你考上了：

你 6 月大学毕业，7 月到单位报到。第二年 7 月，你转正，初级职称评定。研究生 9 月入学。当你研究生入学时，哥们已经是有身份的人了，3 年研究生读完，哥们出来直接拿正常工资了（进私企），没有见习期一说了（研究生毕业也有 3 个月的见习期）。如果你进国企或事业单位，那么研究生 3 年算工龄（我不知道私企是不是，但国企或事业单位绝对是），你出来就可以评中级职称了，哥们又赚了一大笔。所以你说你该不该保你的干部身份？

假如你没考上：

没考上更简单，直接继续工作，回头等着评中级，没差什么。

很多人总是怕麻烦，其实一切就是这么简单（我打的不简单），如果你做了，那么也许我的话会改变你的一生，如果你没做，那么就当给我捧场，也谢谢你，我们又少了一个竞争对手。不过要记住一句话，别因小失大，谨记！

谈谈干部身份以及如何失去干部身份

论坛里很多人关注干部身份，其实这个问题没有大家想象中的那么复杂：

1- 什么是干部身份？大学生怎样获得干部身份？

我国社会分为三种身份，干部、工人、农民。大学毕业生都是干部身份标志：派遣证

只要有派遣证的学生，都是干部身份。（目前大城市干部身份的起点都是本科毕业生）
被打回原籍的毕业生，只要有派遣证，都有干部身份

2- 在什么情况下能失去干部身份

- （1）毕业后未被派遣，没有拿到派遣证
- （2）见习期辞职，没有见习期转正，也未改派
- （3）档案被转移到街道

3- 干部身份的最终确立

虽然大学本科毕业生一毕业就有干部身份，但是需要为期 1 年的见习期，来成为真正的干部身份（转正定级后，学生档案会变成干部档案，干部档案就可以在社会上自由流动）

已经签了单位的毕业生（签三方的），如果是本科生，在这一年内辞职，就要回到学校改派，否则见习期内学生的档案不能流动，不改派会失去干部身份。

4- 毕业后打回原籍，或者选择档案存放在人才、以及在人才办理灵活就业的这一类毕业生 VS 签署正规三方的毕业生

两类都能转正定级获得干部身份，这两者有何区别？

案例：张三、李四、王二都是大学本科毕业生，张三、李四毕业时签三方，进了一家大型国企，而王二没有找到工作，没签三方，户口档案都被打回原籍，派遣证是原籍人事局

张三、李四工作 3 个月之后，感觉国企沉闷死板，和想像中大不一样，对工作很失望，于是先后选择了辞职。由于张三对见习期之类的不了解，也没有听单位人事的劝，对于干部身份和改派根本不了解，所以档案就任由处置。因为他其没有转正定级，所以人才不能接受他的档案（人才只能接收干部档案），所以他的档案被单位 转移到街道。如果在毕业一年之内不改派，他就失去了干部身份。

李四吸取了张三的教训，回校办理了改派回原籍，档案存在了当地人事局，之前的几个月工龄作废。转正定级时间都比正常的晚几个月，但是保住了干部身份

而王二，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正式工作，就到处打点工，挣点钱，换了四五个公司，一年之后在原籍人事局正常办理转正定级，获得了干部身份。

张三和李四感慨，我们辛苦找工作进了国企，还不如没工作的人，在人才直接转正定级了！

事实上真的是这样吗？

关于在单位转正定级和人才转正定级，虽然都同样是转正定级，打个比方，就好比北京大学的本科毕业证VS三本大学的本科毕业证，同样都是本科毕业证，而且都在国家网站上可查询，但是这两者的含金量是否一样？

另外，还有职称问题，大多数的存档人才、档案托管中心都不能代评职称，只能给毕业生作见习期转正，工资定级也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来做。工资定级决定了将来工资的起平水准，有工作单位的比没有工作单位的起平水准要高

工资水平也决定了社保基数。社保缴纳的多少也决定了能享受的医疗、养老待遇。

职称高低对于退休养老也有影响。

所以这样看来，在一个正规的单位作转正定级，比在人才作转正定级还是有优势的

11.1.7 关于转正、定职、定级（本科、硕士分别谈）

作者：a lot

发表时间：2010 年 11 月 26 号

链接地址：<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66586>

最近在论坛上经常看到一些应届毕业生，由于种种原因，刚参加工作不久，就要辞职。当然，我相信毕业生们肯定有自己的理由，有些是身不由己，有些是迫不得已，大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作为劳动者，人人都有选择就业的权利和机会，但是很多人可能不知道，在新工作的大学生辞职的背后，有很多手续需要自己注意，要不然会给将来留下隐患，给个人造成损失。由于最近一段时间是个跳槽的高发期，问我的人也很多，我索性把这些写出来供大家参考。

本科生：

（0）档案问题：接收单位有人事权的，档案直接由单位接收；没有人事权的单位，档案由单位指定，存放到某家人才（单位存档和人才存档在职能上没什么差别）

（1）转正 ——> 获得干部身份：

本科生毕业工作的第一年，称为见习期，在这一年里，本科生的档案不能流动。

要等到见习期满（从到单位报到那天算起满一年整），并考核合格，提交见习期总结/小结（有的单位是印制的见习生手册，这些的作用都是一回事），填写转正定级表格，此时本科生完成了转正的手续。

需要注意：完成转正的单位要与你派遣证上的单位一致，不能毕业被派遣到 A 单位，转正表格上盖章确是 B 单位（A 为 B 子公司或基层单位不属于这种情况），单位没有人事权的，转正表格上还要加盖存档人才的章。

标志：填写《转正定级表》（存入档案）

（2）定职 ——> 获得初级职称

本科生转正之后，会根据你的专业结合你的岗位，获得初级职称（助理）

获得初级职称的条件是：本科生从事某岗位工作满一年，工作考核合格，在转正之后，给予定职。

标志：填写《初聘技术职称申报表》（该表格各省名称不同，但是大致差不多，这个表存入档案）

（3）定级 ——> 定工资级别

我们常听说的“几档几级”，就是工资定级。

大学生在转正、定职之后，你的档案里会多了一张《工资定级表》（各省市叫法略有差别）

标志：档案里有工资定级表

当本科毕业生完成了上述三项，恭喜你，你现在身份上已经是正宗的干部身份了，你的档案

可以在人才自由流动了（说难听点就是你这时候可以跳槽了），不完成这三项的毕业生档案，被称为“死档”，其他单位或人才中心是无法调取你的档案的（原则上）。

由于在时间上，这三项都是你参加工作一年后完成的，所以这三项的手续单位一般也都绑定给你完成，到时候你会填写很多表格，不要嫌麻烦，这些可都是关乎你未来职业发展非常重要的东西啊。

（4）改派

这里主要拿北京举例，外省的政策可能要宽松很多。

应届毕业生参加工作，在一年内辞职的，未完成上述三项的，应该去办理改派才能到新的单位就业。（原因是你的档案是死档）

一般来说改派只有一次机会，不能反复改派。

对于已经在就业单位落户、接收档案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应该给予改派（所以那些户口被派遣到京外的，一旦户口落地，再找到能解决北京户口的，也很难改派了。那些未发生落户的，有可能办理进京手续）

所以对于要改派的同学，最好你的户口还没有落地，这样办理起来容易很多。

对于要求改派回原籍就业的，办理起来相对容易，一般学校可以给予办理。

如果改派成功，虽然国家规定，之前的旧单位的见习和之后新单位的见习时间可以累积合并计算，但是由于各单位有自己的规定，可能你之前不到一年的工作经历不被承认，这样你转正定级的时间就晚了几个月。

如果不能改派，原则上（肯定有特例）任何单位和人才都不能调取你的档案，这给你转正定级造成了麻烦

这里还是说北京，这种没有转正定级表的档案，肯定任何单位/人才都不会接收的。

许多外省市的稍微宽松一些，可能人才会接管你的档案，或者人事代理公司，帮你负责转正定级

注意：有单位的人和没单位的人转正定级是有所区别的：有单位的人有职称，没有单位的人没有职称也没有工资定级，只能让你获得干部身份。

奉劝各位本科毕业生走正常的程序，为自己的将来着想，尽量在同一个单位干满一年，把这些手续都齐全了再跳槽，社会上不像学校，不公平的事情时有发生，有些事情需要忍耐.....

（5）关于本科生试用期

一般来说本科生有了一年的见习期，不应该再设立试用期了

如果单位有试用期，要包含在见习期里

如：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之后，再见习 9 个月即可（3+9=12 个月）

硕士研究生：

和本科生一样的地方，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1）转正 / 干部身份

硕士研究生没有见习期，不需要见习，直接具有干部身份

研究生的转正其实是试用期转正，因为研究生没有见习期，所以有些单位安排了 3-6 个月的试用期，观察、考核毕业生的工作能力，试用期满后的“转正”不是见习生转正

根据观察，签 3 年劳动合同的，一般试用 3 个月

签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最长可为 6 个月

备注：硕士研究生可以不填写见习转正相关的表格。

（2）定职

硕士研究生参加工作后直接定初级职称

有试用期的单位，也有在试用期满后定职称的

备注：研究生有许多单位不填写初级职称申报表。

（3）定级

硕士研究生工作满 6 个月，进行工资定级。（也有个别人才 3 个月就给做工资定级的，常见的是半年居多）

工资定级表，由单位人事给你放入档案

（4）改派

硕士研究生工作不满 6 个月的，上述三项未完成的，档案就是死档。

如果在这 6 个月里要更换工作，可以办理改派

改派的政策和本科大同小异，只不过需要提醒的是，除非你工作不到 3 个月就辞职了，否则你再坚持几天就可以盼到档案可以自由流动的日子了，你就可以解放了，研究生档案可以自由流动所需的时间比本科生要短一倍，所以坚持一下就挺过去了嘛

所以强烈建议硕士生，干满 6 个月再走（三个月定级的，那就至少干满 3 个月）

所有准备跳槽的应届毕业生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

（1）单位给解决了北京户口的京外生源毕业生(本科、研究生)

这类毕业生最好在单位上社保满一年

因为北京市每年对于外地生源进京监督检查很严格，2010 年就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检查。

专门打击贩卖户口指标、派遣到 A 单位而实际上人并不在岗位、一心只为户口，刚办下来户口就马上跳槽的毕业生，都是重点查处的范围。

一旦其中发现问题，有可能你的北京户口被撤销（如果你足够倒霉的话）

如果你的户口是通过人才办理的，除了社保之外，那你在人才存档的时间也要满 1 年（原因也是如上所述）

（2）职称系列

工作之后又改派过单位的毕业生，还要关注一下你的职称系列是否发生了改变
我国的职称系列（见附表）

本科生评职称需要从事相关技术职务满一年，如果你重新找工作的话，从事的职称系列很可能和原来的不同。（比如原来是教师，后来是记者，这是两个不同的职称系列），那么你要在新岗位重新满一年之后才能评初级职称

例如：某本科男生 2009 年 6 月毕业参加工作，先在一所中学当数学老师 6 个月（教师职称系列），之后 2009 年 12 月改派到报社当新闻记者（记者职称系列），并且至今一直干记者的工作，该男生的转正时间为 2010 年 6 月，而定初级职称——助理记者的时间应该为 2010 年 12 月（从事记者的具体工作满一年），因为数学教师和新闻记者这两个职业完全不同

如果两份工作相近相似就可以将两个工作经验合并，如果他 2009 年 12 月改派之后还是做老师，那他定初级职称的时间就是 2010 年 6 月

如果该男生（还是 2009 年 6 月毕业参加工作）作数学老师满一年（2010 年 6 月）并转正定级，有了助教的初级职称，此时他的档案已经可以自由流动了，他要是再跳槽到报社（这是真正的跳槽，不需要改派了也不能改派了），这时候他是以干部身份换工作的（可以算干部调动了），这时候如果他转行从事新闻记者，虽然他 2010 年 6 月已经获得助教职称了，但是由于他转换了职称系列，所以需要重新获取新岗位的新职称，他获得助理记者的时间将是 2011 年 6 月。

我国的职称系列（自己对号入座）

1)新闻专业人员职务：分设记者职务、编辑职务。记者职务设高级记者、主任记者、记者、助理记者；编辑职务设高级编辑、主任编辑、编辑、助理编辑。

(2)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专业技术职务从教受到助教一共分 13 级

(3)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4)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设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

(5)农业技术人员职务：设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

(6)卫生技术职务：分为医、药、护、技四类：

A、医疗、预防、保健人员：设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医师、医士；

B、中药、西药人员：设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药士；

C、护理人员：设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主管护师、护师、护士；

D、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设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主管技师、技师、技士。

(7)档案管理专业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8)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文博管理员。

(9)出版专业人员职务：分设编辑、技术编辑、校对职务。

A、编辑职务(含美术编辑): 设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B、技术编辑职务: 设技术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技术设计员;

C、校对职务: 设一级校对、二级校对、三级校对。

(10)翻译专业职务: 设译审、副译审、翻译、助理翻译。

(11)艺术专业职务: 设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 以及各类专业美术创作人员的职务, (艺术等级)定为一、二、三、四级; 舞台技术职务定为主任舞台技师、舞台技师、舞台技术员, 分别与艺术专业的二、三、四级相对应。

(12)统计专业职务: 设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13)图书、资料专业职务: 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14)工艺美术专业职务: 设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15)技工学校教师职务: 分设文化、技术理论课与生产实习课教师职务:

A、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务设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B、生产实习课教师职务设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6)会计专业职务: 设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17)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 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18)经济专业职务: 设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

(19)工程技术职务: 设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20)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 设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21)中学教师职务: 设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

(22)小学教师职务: 设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

(23)实验技术人员职务: 设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24)专利技术人员职务: 分设专利审查、专利代理职务:

A、专利审查人员技术职务: 设专利审查研究员、专利审查副研究员、专利审查助理研究员、专利审查研究实习员;

B、专利代理人员技术职务: 设专利代理研究员、专利代理副研究员、专利代理助理研究员、专利代理研究实习员,

(25)纺织品品种设计和服装设计专业人员选用工艺美术系列, 其设置为:

A、纺织品品种设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设高级染织设计师、染织设计师、助理染织设计师、染织设计员;

B、服装设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设高级服装设计师、服装设计师、助理服装设计师、服装设计员。

(26)律师职务: 设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律师助理。

(27)检察官职务: 首席大检察官、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检察官共 4 等 12 级。

(28)法官职务: 首席大法官、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4 等 12 级。

(29)公证员职务: 设一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公证员助理。

(30)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职务: 分设驾驶、领航、通信、机械四类:

A、驾驶专业人员职务: 设一级飞行员、二级飞行员、三级飞行员、四级飞行员;

B、领航专业人员职务: 设一级领航员、二级领航员、三级领航、四级领航员;

C、通信专业人员职务: 设一级飞行通信员、二级飞行通信员、三级飞行通信员、四级飞行通信员;

D、机械专业人员职务: 设一级飞行机械员、二级飞行机械员、三级飞行机械员、四级

飞行机械员。

(31)船舶技术职务：分为驾驶、轮机、电机、报务四类：

A、驾驶技术职务：设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B、轮机技术职务：设高级轮机长、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C、电机技术职务：设高级电机员、通用电机员、一等电机员、二等电机员；

D、报务技术职务：设高级报务员、通用报务员、一等报务员、二等报务员、限用报务员。

(32)体育教练职务：设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级教练、二级教练、三级教练。

(33)根据中宣部、中组部、人事部、劳动部、财政部[1990]8号文件：“关于实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试行条例》9 若干规定”，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设定为：高级政工师、政工师、助理政工师、政工员。

需要注意：自己从事的工作可以与本专业不对口，比如学历史的可以考律师，走法律相关职称系列

学工程的可以走翻译职称系列，这些都是允许的

补充说明：

关于研究生定级（工资定级）

最快的三个月就可以给办理（咨询了一些人才，有的3个月就可以给办定级）

也就是说研究生如果三个月就办了工资定级，之后就可以档案自由流动了

11.1.8 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的相关问题说明

一、托管的对象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可以托管的对象

1、已经落实就业单位（签定就业协议），但用人单位没有用人自主权（即无权接受户档）的非武汉市毕业生；

2、已届毕业期限而未就业的毕业生。

（二）、应该注意的问题：

1、户口、档案托管遵循自愿原则，即是否托管自愿、选择何种机构自愿。

2、户口、档案的去向一定要确定，不能处于游离不定的状态，更不能随身携带。

3、户口、档案的去向原则上不一定要同步，即户口、档案可以采取分开处理。

4、生源地为天津市的毕业生并在天津就业的，户口要么落实在用人单位，要么回原籍，但档案可以选择托管（单位不接受档案的除外）。

5、回天津市以外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户口回原籍，档案的去向在当地用人单位或当地人才机构进行确定。

6、生源地为非天津的毕业生，在天津就业或准备在天津找工作的，户口也可以选择在本市亲属进行挂靠而不托管。否则，在用人单位没有人事自主权及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最好选择托管处理。

7、在6月份，保卫部将毕业生的户口从公安机关下下来，等待去向的确定，如果在三个月

内，毕业生没有明确户口去向，户口将自动回原籍（生源地）。档案转至生源地所在人才机构。

二、依据《就业协议书》或《就业证明》，如何确定户口、档案的去向？

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的时候，千万要注意《就业协议书》第一面第二大栏“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中“档案转寄详细地址”和“户口迁入地址”要详尽填写，如果是空白或不详，学校将视其为没有户口和档案的去向，只能作托管或回原籍处理。

已经落实就业单位，没有签定《就业协议书》而只有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的，如果在“毕业时户档去向”一栏没有进行选择或选择第①、④项的，视为没有户口和档案的去向，只能作托管或回原籍处理。

三、关于户口、档案相关的一些建议

毕业时，档案最好不要将档案留在学校，最好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去向确定。不留在学校，而选择托管的好处或功能在于：可以认定工龄，确定档案工资；可以评定职称；可以办理跨省调动手续；可以代为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可以出具各类相关证明。这些功能对学校来说，学校是无法具备的，这样会给毕业生的社会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所以，建议不亦将档案选择留在学校。

同时,根据经验，最好将档案转递给各级人才交流机构，因为他们是管理档案的专门机构。

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即安全又方便。在这里，提醒大家在档案转递时要注意几点：

1、在没有搞清楚用人单位是否具有人事主管权之前，不要把档案转入这个单位，应该把档案转递到这个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去。我们经常碰到一些没有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在接收档案，个别单位会把学生的档案弄丢了或是扣住不放。

2、要询问清楚用人单位的性质，如果是国家机关、国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他们或他们的主管单位是有人事管理权的，可以接收档案。其它各类非公企事业单位、各类民营机构是无人事管理权的，要通过人才交流中心来接收学生，学生的档案要放到人才交流机构去。

3、档案的转递是有规定程序的，在离开学校之前最好弄清楚你的档案在什么时间被转到哪个地方去了。因为在现阶段，主管学生分配的单位没有统一，有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教育局、专门的分配办等，比较乱。而且档案转进转出比较麻烦，最好一步到位。

四、天津这边可以选择的人才托管机构？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天津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天津市教委人才、天津市外经人才。办理流程：在人才市场自行办理签订户档托管协议，需要上缴学校的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填写进津申请表，盖章，回学校做派遣。

报到流程：拿到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后，户档托管协议书自行到天津人才市场报到。

推荐对象：学位证、毕业证齐全。适合在天津市有工作的毕业生（可以算工龄），适合一心考研的毕业生，暂不接收专科。

五、户口、档案托管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1、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具体规定。

（1）本市院校毕业生：带本人人事档案、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片2张、就业协议一份、常住人口登记卡。

（2）外地院校毕业生：带本人人事档案、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片2张、就业协议一份、户口迁移证、进津申请表。

（3）如果你是党员

接收党员关系时所需材料：党员关系介绍信，一寸相片一张、党员材料。

介绍信抬头：中共天津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2、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学生持《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户档托管协议》、《就业协议书》、照片、相关费用办理档案托管和落户手续。

注：前提，学生持《就业协议书》自行到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签定就托管协议。然后将天津市人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交到毕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证》。

11.1.8 毕业生户口迁移相关问题

毕业生户口迁移政策细读。

业生的户籍管理工作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针对毕业生对户口有关政策的不了解，为了更好地使毕业生了解户口迁移有关事项，我们做了毕业生户口迁移的有关问答（仅供参考）。

1、问：档案和户口是一回事吗？

答：不是。户口与档案不同，档案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本人携带。而户口不同，它必须是本人或委托人来办理迁出手续，再由本人或委托人到迁往地落户，是个人行为。

2、问：今年毕业生，户口是否可以申请保留在学校？

答：不可以

3、问：学校不是说到时候户口给我们打回原籍吗？

答：这是一个误解。户口所谓“打回原籍”是指《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栏里写上你的原籍，而并不是给你寄回去。《户口迁移证》必须是本人或委托人来办理带回原籍落户。

4、问：户口你们是否能给我寄回原籍派出所？

答：不邮寄。户口是非常重要的个人证件，必须是个人来校办理迁出并到迁往地派出所落户。

5、问：我暂未就业，毕业时户口迁回原籍，是否影响以后就业。

答：不影响。未就业毕业生的户口关系迁到生源地后，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跨地域就业需转移户口关系的，公安部门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接收单位证明信办理户口转迁手续。

6、问：我原籍是农村，户口迁回原籍还是否是农业户？

答：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关系一律迁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保留非农业户口，当地公安机关凭毕业生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

7、问：我毕业时户口迁出了，但未在原籍落户，《户口迁移证》自己拿着，现在就业了，户口怎么办？

答：持《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来保卫处户籍室办理改迁至就业单位手续，同时更改迁出日期（改派有效期一年）。

8、问：我是 2003 年毕业生，毕业快两年了户口怎么还没有给我们打回来？

答：这是理解上的错误，所谓“打回去”是指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写上原籍，如你入学时户口是天水市迁来的，毕业迁户口，迁往地址也写上天水市。户口迁移证必须是本人或委托他人来校保卫处户籍室办理迁出手续，然后回原籍落户。

9、问：改迁户口迁移证是怎么回事？

答：是指毕业时户口已迁出（迁往原籍）且户口未在原籍落下，户口迁移证一直在手里拿着。择业期一年内就业了，凭《就业报到证》，改迁《户口迁移证》至就业单位，同时改迁日期。

10、问：毕业生迁户口时，户口迁移证不写迁往地址可以吗？

答：不可以。不写迁往地址的户口迁移证是无效的。

11、问：户口迁出后，可以在自己的手里拿多长时间？

答：《户口迁移证》有效期是 60 天。也就是从户口迁出之日起，60 天之内必须到迁往地落户。

12、问：《户口迁移证》过期了怎么办？

答：可以在迁住地的派出所所在的主管公安分局办理户籍迁移过期手续，不过现在很多地方都放宽了时间限制，建议你还是应该尽快落户以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13、问：想把户口落在我兰州市的亲戚家怎么办？

答：有两种情况可以落户：（1）有在兰州市就业的《就业报到证》。（2）有兰州市公安局开出的《准迁证》。否则不能在亲戚家落户。

14、问：我是 2004 届毕业生，爱人是兰州市的户口可以迁往我爱人家吗？

答：不能。毕业生户口是集体户，户口必须迁回原籍，然后根据国家婚姻有关政策，户口可迁在一起。

15、问：我《户口迁移证》丢失，可以补办吗？怎么办？

答：可以。在丢失的《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所在派出所开“证明信”，证明你没有在他的派出所落户，“证明信”必须加盖“户口专用章”。例：丢失的《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是兰州市城关区东岗派出所，证明信就在兰州市城关区东岗派出所开具，证明你未在他派出所落户。然后持“证明信”以及本人申请、院系证明、本人身份证、报到证复印件和报纸挂失来保卫处户籍室办理相关手续。

16、问：我在外地，户口叫朋友去代办可以吗？

答：可以。每一毕业生迁户口都要登记，代办人要出示其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方可办理。

17、问：没有《就业报到证》，单位开证明可以把户口迁往单位吗？

答：不可以。户口想迁到单位必须要凭《就业报到证》。

18、问：我是在校生，明年毕业户口现在想迁回去可以吗？

答：不可以。在校生迁户口有两种情况可迁。①退学②毕业

19、问：我退学了户口怎么办理？

答：持教务处出具的“退学文件”证明，再加盖学院公章及财务处未欠费证明的来保卫处户籍室办理。

20、问：我的居民身份证编号为：62010219780112014X，和我以前的编号 620102780112014 不一致，编号中的“X”是什么意思？

答：你的两个编号都是正确的，62010219780112014X 为解决“千年虫”升为 18 位后的编号，其中的“X”和阿拉伯数字 1、2、3 表示的意思是一样的，它表示一个数字，不表示性别。倒数第二位表示性别。在以后的使用中两个编号都可以使用，而 18 位数编号主要使用于计算机管理。

毕业生户籍迁出问题

一、上学时将户口随之迁入学校的学生，毕业时一般将户口再随之迁出，有两种情况：一是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将把你的户口从学校所在地迁往你的就业单位所在地。二是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将现户口迁往原籍，也就是从何地迁入再迁回何地（保留非农业户口）。

二、学生毕业时由保卫处户籍室统一办理户籍迁出手续，原则上不保留户籍。所以毕业生离校时应及时到所在院系领取本人的户籍迁移证，以便落户。否则人户分离，需要户籍证明时，本人还需要返回学校所在地办理，会增加你的经济负担和时间上的浪费，也还会给其它方面（如办理各种证件），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三、毕业生户口迁移手续办理程序：①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户籍室根据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的《毕业生就业方案》户口迁往就业单位。②未就业且未申请留校的，户口迁往原籍。③毕业

前保卫处户籍室集体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然后以系为单位集体来保卫处户籍室领取《户口迁移证》，分发毕业生本人带到迁往地派出所落户（不包括户口留校的）。④户口在校没领取的，本人或委托人必须持就业《报到证》或《毕业证》来保卫处户籍室办理领取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答：毕业生户口关系的转移，由学校户口管理部门到辖区公安机关按规定办理，公安机关按《报到证》上标明的就业单位地址迁移户口。毕业生不得自行指定迁移地址。领到户口迁移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并妥善保管，不要折皱污损，更不能丢失，有错漏不能自行涂改，否则作废。到工作单位报到后，持户口迁移证和报到证及工作单位证明到辖区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要求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户籍管理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档案可转入户口所在地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11.1.9 关于签约、违约

首先向你表示衷心的祝贺！如果看到这部分，那说明你已经顺利通过了笔试、面试，拿到了 offer。希望每个同学都能顺利看到这部分，我相信一定会的，只要你对自己有信心。

经过了笔试、面试的重重考验，终于拿到了 offer，下一步要面临的问题就是：签约。而如果有同学之前已经跟其它单位签约，现在又想和新单位签约，那么又涉及到一个问题：违约。本篇将对分别对这两部分内容进行介绍。

（一）签约

一般来讲，签约分为两种：签 offer 和签三方协议。其中，前者对个人及企业的约束效力远不及后者。下面分别来介绍。

1、签 offer

offer 一般是单位提供给你的一个录用意向，以合同的形式提供给你，要求你在上面签字，表明你接受对方的录用意向，愿意到单位工作。所以，这实际上相当于个人和企业签署的一个合同。一般这种形式在外企中比较常见，另外就是那些不给解决户口的单位，通常也会跟你签署一个这样的 offer，然后等你正式工作后，再签署劳动合同。

在此提醒大家，签 offer 前应了解以下几点：

1) offer 的作用。

offer 是你和公司签署的一个录用意向，并不涉及学校，所以，对你的约束力不大，同样，对公司的约束力也不大。这意味着，你可以随时不去，而公司也可以随时不要你。所以，如果你非常想去这家单位，一定要和他们签三方，这样才能保证你肯定被录用。而如果公司不肯和你签三方，只签 offer，那说明它无法帮你落户，这种情况在北京和上海的企业中比较常见，因为受到户口指标的限制，很多单位确实无法帮你落户或接收你的档案，所以他们无法跟你签三方，只能签 offer。这种情况下，你将面临两种选择：要么，在毕业前找一家单位挂靠户口和档案（如天津人才市场），即和这家单位签三方；要么，毕业时户口和档案被打回原籍。无论哪种情况，结果都是一样的：毕业后，你的户口和档案留在挂靠单位或打

回原籍，然后，你与之前签 offer 的这家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过去上班。这两种情况下，你都是以外地人的身份在北京或上海打工，换言之，你不属于这个城市，跟民工没有什么区别。

2) 如果签了 offer 以后，又不去这家单位了，算不算违约，需不需要交违约金？

答：需要。尽管 offer 不是三方协议，但它实际上是你和公司之间签署的一个非正式合同。所以，如果在 offer 中约定了违约金，那么，当你不去时，就算违约，仍然要交违约金。这点请大家一定要注意，违 offer 也是需要交违约金的，如果上面规定的话。如果 offer 上没规定违约金事宜，那么一般情况下是不用交违约金。但这时，你损害的是个人信誉。所以，在签 offer 时，还是要慎重。

总之，大多数情况下，签 offer 并不妨碍你找其它工作，但并不代表对你毫无约束力。所以，在签 offer 之前，一定要想清楚：这个 offer 所提供的待遇以及工作地点等因素你是否能接受？如果不能接受，那么，建议不要签。

2、签三方

这是应届毕业生与单位、学校签署的正式协议，对单位、学校、个人都有很强的约束力，也是正式的签约形式。这个过程涉及到非常多的因素，下面向大家一一介绍。

首先，在签约前，一定要向 HR 或其他人打听清楚以下信息：

1) 户口

要问清楚，这个单位是“保证解决户口”、“尽力解决户口”、“不保证解决户口”还是“不管户口”。尤其对于签约北京、上海单位的同学，这点非常重要。因为北京、上海对于双外卡得比较严，所以，用人单位能否给你解决户口，这点非常重要。对于北京户口，一般来讲，大多数国企、事业单位、研究所、公务员都是有能力解决户口的，但是，除了公务员外，其它还是要问清楚。外企和私企解决户口的能力跟前面的单位比要差很多，但是不同的单位也有很大的差别，像 IBM、华为每年就能拿到很多名额。所以，对于这些单位，更要问清楚，到底有多大可能性解决户口。上海户口历年来采用的是打分制，即根据你的个人情况进行打分，超过分数线就可以获得上海户口，企业对于你能否获得户口的影响在于打分标准中的“单位信誉 5 分”和“地域导向 2 分”，所以，在签约前，要把这几个要素核实清楚，在这两项中单位到底可以打几分。然后，根据个人情况，参照上海的打分标准对自己进行打分。注意：所有的获奖和专利情况都是以你就读最高学历期间获得的为准。核实清楚自己的分数后，再跟历年的分数线作比对，以确定自己能否拿到户口。分数线 05 年是 64 分，06 年是 68 分，今年的还没出来，估计应该在 70 分左右。友情提示：我跟就业指导中心老师和我公务员的朋友打听，今年上海的户口政策可能会变，一是分数线会往上提，二是达到了分数线也不一定能获得上海户口。所以基本上，今年去上海的大部分人恐怕都没有户口，请签约上海的同学作好思想准备，不行到时只能办理居住证了。这也是我最后没去上海的一个重要原因。至于户口到底重不重要，有什么用，网上讨论过无数遍，只能说：你认为重要，它就重要；你认为不重要，它就不重要。个人觉得很重要，因为如果你想在一个城市长期发展的话，户口的作用是非常大的，以北京为例：如果没有北京户口，当你跳槽时，会发现能选择的单位很有限，因为很多单位招人时，往往都要求北京生源、北京户口，没有北京户口，也无法参加北京市公务员考试。这是户口带给我们的直接影响，长远的看，还有结婚、出国、子女就学、业务往来等各方面都会受到影响。当然，如果你将来想出国，或不想在北京上海常呆，那么户口可能就不重要了。如果作为应届生没有获得户口，那么你还有四种途径获得户口：

<1>买户口。网上很多人说，3W 就可以买到北京户口，可实际上远没有那么简单。你必须要是应届生的身份、要有非常可靠的关系、通过非常可靠的途径才有可能获得户口，而且要确保不能受骗，另外，从今年北京的落户形势来看，想买户口非常困难。

<2>在北京、上海呆满若干年后，按照高新人才引进来获得户口。这种方式难度极大，基本不要指望。

<3>跟本地人结婚。这是最直接的途径，好处是自己的下一代可以成为北京、上海人。但是，你自己的户口要想转过去，还要经过若干年、满足若干条件、经过若干手续才可以。

<4>继续考硕（博）。也就是说，再继续念，等毕业时，再以应届生的身份去争取户口，到时还是会面临落户问题，而到时的户口政策难免难以预料。

所以，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要想获得北京、上海户口，基本上只有毕业这一次机会。这点，请找工作的同学想清楚。如果用人单位保证为你解决户口，当然最好。但如果用人单位不解决户口，那么记住：绝对不能和它签三方，某些不管户口还拿你三方的单位是极不负责任的，一定要当心受骗。这种情况下，要么买户口，通常是通过个人关系去联系有富裕指标的单位，跟他们签三方挂档案，而跟你就业单位签劳动合同；要么在天津或其它地方找家单位挂靠，通常是跟他们签三方，每年花几百元钱，他们负责帮你落户并保留档案，各个学院会有相应的挂靠信息；要么等待毕业时户口和档案被打回原特别说明的是，对于那些“尽力解决户口”、“不保证解决户口”的单位，跟你签了三方，实际上你就要承担一定风险。一旦最后没给你落下，那么算单位违约，三方必然要退给你，你再回学校办改派。大多数情况下，户口和档案会被打回原籍，因为那时再签约别的单位已经不可能了。

在今年的就业形势和户口政策下，户口和薪水很难两全，既解决户口、薪水又高的单位太少，竞争又相当激烈。找工作的同学一定要在两者中间权衡轻重，不要作出让自己后悔的决定。

2) 待遇

签约前必然要谈的部分。这里面的因素非常多，但记住：不要看面上的钱，也不要看 HR 说可能的收入，要看你实际真正能到手的年收入，以及当地的消费水平。待遇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股票（期权）、保险、公积金。以下具体介绍各部分应注意的细节：

<1>工资：一定要问清楚是税前还是税后，这点不用多说。另外，还要问清楚，发多少个月。例如：税前工资 7000，发 13 个月，则年收入 $7000 \times 13 = 91000$ 。很多单位有年底双薪，还有一些单位会发 14-16 个月不等，例如：IBM 就是发 14 个月。所以，一定要看年收入。

<2>奖金：很多单位奖金都占收入很大一部分，例如：联想、百度、中航信都有季度奖、年终奖，另外还有项目奖，华为也有项目奖、年终奖，腾讯就没有奖金。不同的单位情况不同，奖金的数额也不一样，通常几千至数万不等，所以关于这一点，一定要问清楚，而且要问确定能拿到的奖金，取最低数。

<3>补贴：有些单位会有各种补贴，例如：通讯补贴、住房补贴、伙食补贴等，例如：华为

有 1000 的餐补，中兴好像也有 500 的餐补。有些单位这些补贴加一块收入会非常可观，也要问清楚。

<4>福利：对于一些国企和事业单位来说，往往会有一些福利，例如：过节费，防暑降温费，取暖费，购物券，电影票，生活用品等等。这些最好跟内部的师兄师姐打听一下。

<5>股票：对于很多公司来说，股票是他们提供的非常有诱惑力的福利，例如：google 会给员工提供 30 股股票，华为 99 年以前的金领靠股票每年赚几十万，百度上市造就了数千个百万富翁等等。一般来说，已经上市的公司提供股票的可能性不大，反倒是一些即将上市的公司提供股票的可能性很大，例如：瞬联就为员工提供股票。对此，一定要看准机遇，要是有这样的 offer，千万不要错过。

<6>保险、公积金：即常说的“五险一金”。五险指的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育保险，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这些我记得是国家规定的，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你缴纳，而且个人和企业出的比例是有规定的。但是要注意的是：缴费基数。很多单位在这上面做文章，例如：你的工资是 5000，他们以 2000 为缴费基数，也就是说，用它去乘固定的比例给你缴纳五险一金，对此，一定要注意问清楚缴费基数，不能被骗。有些单位公积金比例上的非常高，所以你工资扣得也很多，那意味着公司交的钱更多，而一旦买房时，这些钱都是你自己的，所以，这部分收入不能忽视。此外，有些单位还会向你提供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意外保险、住房无息贷款或经济适用房等，也要问清楚。把这些收入加起来，得到年收入。然后再考虑工作地的工资水平和消费水平。例如：8W 的年薪在天津花，无疑是相对收入非常高的，这也是那么多同学（包括已签的）去面中兴天津的原因。

3) 工作内容

要问清楚自己的具体职位，这个职位的工作内容，在公司所处的地们。一般来讲，如果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部门，会比较受重视，发展前景会更好，如果是其它辅助部门，可能受重视程度会差一些，当然没有绝对的，关键还有看你的工作有没有技术含量，对于你个人能力的提高、职业生涯有没有帮助，对于你跳槽、升职有没有帮助。

4) 加班/出差情况

对于有些公司来说，加班是在所难免的，如：华为、中兴、微软、IBM...基本上绝大多数 IT 企业都要加班；而对于有些职位来说，频繁的出差是在所难免的，例如：现场工程师，HR，销售等。对于这些，要提前有所了解，有思想准备，像华为海外可能会派到海外若干年，条件很苦。如果自己不能忍受长期的加班、出差，建议不要签。另外，要问清楚加班是否有加班费。现在好像大多数公司加班都是没有加班费的，少部分公司有，不过好像国有有规定：如果周六、周日加班的话，可以获得正常工资 3 倍的加班费，如果是五一、十一这些法定假日加班的话，好像应得的加班费更好，具体可以查一下。另外就是出差补贴。一般来讲，出差基本是不需要你花钱的，而且很多公司会有额外的出差补贴，例如：华为海外好像是每天 70 美金。这个也要问清楚，因为都是自己的合法权益。

5) 培训

对于应届毕业生来说，公司的培训体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如果一家公司有非常好的培训体系的话，那么可以让你在几年内迅速成长为一个出色的人才，对你的职业生涯无疑是有巨大帮助的。像宝洁、玛氏、infosys，最出名的都是它们完善的培训体系，确实可以让你在短时间内个人能力得到极大的提高，所以每年才吸引那么多同学去应聘。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良好的培训是比优厚的待遇更有吸引力的。所以，在签约前，一定问清楚单位有哪些培训计划，再看这些培训计划对个人的成长是否有帮助。

6) 发展机会

这也是非常关键的一个因素。我认为，在找工作时，它应该作为要考虑的第一要素，试想：如果有一个很好的工作机会，可以让你直接接触最先进、最核心的业务，或者可以接触到公司的高层，或者可以获得一些非常有用的客户资源，或者可以在短期内迅速进入管理层，那么其它因素又算什么呢？相信中兴天津最吸引人的地方就在于它提供的发展机会。相反，如果你去的一家单位，机构臃肿，大家都在里面混，或者上面的人一直压着你上不去，即使给你开出很高的工资又有什么意义呢？当然，如果你希望稳定，这样的单位也是不错的选择。个人觉得，在考虑发展机会这个因素时，应主要考虑三个方面：

<1>行业背景：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这个行业的背景和发展现状，更重要的是，要对这个行业的发展前景有准确的预测。个人觉得，最好选择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行业。

<2>公司背景：要考虑这家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目前的发展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的发展预期。个人觉得，最好选择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企业。

<3>个人机会：要看自己所处的部门在公司的地位，自己的职位的升职机会、发展前景。总之，部门越重要越好，人越少越好，这样你的机会越多。

7) 签约年限及违约金

一般单位签3年，也有签5年的，还有的单位签1年，如华为（后来经打听，也是签3年），此外，有的单位还有保密期，有的单位会和你签一个竞业禁止合同，不同单位情况不一样。同时，违约金也会有相关规定。一般来讲，违约金特别高的，要慎重签约，因为很可能是单位不好，留不住人，才通过高额的违约金来栓住你。但是国家有规定：违约金的上限不能超过xx个月的个人工资，大家可以去网上查一下。如果单位在这期间解雇你，你将可以获得N+2个月工资的赔偿。例如：你和公司签3年，双方约定公司的违约赔偿金是N+2，假设公司在第二年解雇你，即：你在公司工作了一年，那么，你将可以获得1+2=3个月工资的赔偿，工作不满一年算一年。试用期期间，任何一方违约，都不承担责任。

8) 三方违约金

三方违约金和劳动合同违约金是不一样的，它只约束你在去公司报到前的行为，所以，也要清楚三方的违约金。千万不要主动问，通常公司在签约时会主动跟你说，三方的违约金是多少，然后写到三方协议的备注栏里。有些公司不要违约金，例如华为。

9) 公司口碑

这一点也非常重要，要通过其他途径去打听。具体的，可以到网上搜关于这家公司的评价，也可以问问在里面工作的师兄、师姐或其他熟人，打听一下，大家对这家公司的评价。如果大多数人对这家公司都是负面评价，那建议还是要慎重考虑。

接下来，在和公司正式签三方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 1) 如果你非常想去这家单位的话，就在个人意见栏填写“同意到 xxx 单位工作”
- 2) 如果对方向你承诺解决北京户口，一定要把这一条写到三方后面的备注栏里，例如“xx 公司承诺为本人解决北京户口”，这是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当然，公司也会在里面写上“违约金 xxx”

总结：签约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也可能是你人生中最重要的一件是，所以，请大家一定要认真对待，尽可能获取足够多的信息，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作出理性的决定。不要最后让自己后悔。

（二）违约

有签约就有违约，而在现在的找工作形势下，违约也成了非常普遍的现象。下面，跟大家说一下违约时的注意事项。首先再次强调一点：签约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一定要认真对待。不要随便签约，更不要随便违约。它带来的，是对公司、学校和你个人声誉的损害。所以在些提醒大家：一定要想清楚再签约，尤其是自己肯定不想去的单位，更不要随便签。一旦违约，无论对公司、学校还是个人，都会造成巨大的伤害。同时，你可能会为自己的违约行为付出巨大的代价。大部分人准备违约，无外乎一个原因：遇到了更好的单位。而一个基本的违约流程是：

- 1、与原单位协商，向原单位接收违约，按照三方协议规定，交纳违约金（有些单位不收违约金），从原单位开出退函。
- 2、从新单位获取接收函。
- 3、拿着原单位退函和新单位接收函到就业指导中心领新三方（有时也不需要接收函）。
- 4、拿新三方与新单位签约。

这个过程中，关键在于第一步：如何与原单位协商，拿到退函。具体的情况，不同单位不一样，有的单位可能会拖很久，例如，华 3 通常到 3 月份才给开退函。所以，如果新单位的签约时间很紧，而原单位又不会很快给你开退函的话，那结果很可能是：你两家单位都签不了，失业了。

所以，提醒同学们在决定违约前一定要计算违约成本，想清楚以下问题：

- 1、新单位是否比原单位高一个档次？即：是否值得为了新单位而违约原单位？如果两家单位差不多，建议最好不要违约。
- 2、新单位给的最晚签约期限是什么时候？如果跟原单位提出违约，能否在新单位的签约期限前办完？如果没有把握，建议不要违约。
- 3、原单位以前是否有过成功违约的案例？影响如何？如果以前的违约案例大多不顺利，建议不要违约。这里面，最关键的因素就是：原单位对待你违约的态度。毕竟，这是一个非常不好的行为，对单位造成损失，对个人声誉和学校声誉都会造成很坏的影响。这个态度决定了你能否顺利违约、违约需要的时间，以及能否及时与新单位签约。

个人建议：

- 1、与新单位坦诚相告，说明自己的情况，询问能否宽限时间。新单位也许不接收违约的学生，也许不会给你放宽时间，这样的话，你就不必白费那个劲了。当然，你也可以不说，但你必须确保，在新单位签约期限前，你能顺利跟原单位办完违约，拿出新三方。否则，你极有可能面临竹篮打水一场空的危险。
- 2、与原单位一定要好好协商，态度诚恳一些，说清楚自己为什么违约，并为自己的行为向对方道歉。同时，要尽可能减少你的违约给学校声誉造成的损失，因为那家单位很有可能因为你的违约而改变对天大学生的印象，明年就不来天大的，受害的还是下届找工作的同学。所以，要想办法来弥补。通常，可以写一篇态度诚恳的公开道歉信；给单位写一份内容详细的建议书，对单位未来的发展、明年的招聘工作等提出一些自己的建议；向单位推荐几个自己的同学，希望能给他们机会。记住：当你放弃机会的同时，别忘记了给周围的同学争取机会。要多给自己攒 RP。

总之，还是那句话：自己做事要经过慎重考虑，不要輕易的签约，更不要輕易的违约，那样无论对谁都是巨大的伤害。对于你的每一个决定，自己都要为此承担相应的后果和代价

11.2 上海户口、居住证政策及申请流程

11.2.1 上海户口评分制及历年分数

非上海生源高校应届生在上海找到就业单位之后，在申请上海户口时需参加当年上海户口评分制审批。高于当年划定的允许落户“分数线”方可落户上海，低于该“分数线”则需办理居住证。评分政策大约在当年的 5 月公布在上海市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每年的落户政策明细略有不同，例如：2008 年落户规定中明确了对公司的要求：用人单位一般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以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且在 2007 年 3 月 1 前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不受此限制），每年分数线也不同，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及 2008 年的分数线应该为 71 分，2007 年的分数应该是 70 分，2006 年的分数线为 68 分，2005 年的分数线为 64 分。

相关机构及网站：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简介：应届生查询上海户口评分政策、落户申请蓝表下载及查询、档案查询、信息登记查询、户籍证明、居住证、二代证受理查询的官方网站

网址：<http://www.firstjob.com.cn/>

已提交户口申请材料的同学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询户口审批是否通过：

http://www.firstjob.com.cn/gic_web/studentbluequerymain.jsp

11.2.2 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28]

一、申办条件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办理上海市户籍的,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已与第(二)款规定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一般为直接录用协议);

2.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和行为;

3.在学习成绩、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标准:

(1)学习成绩基本要求:应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2)外语能力要求:获得大学外语四级证书或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含 425 分)以上证书;

(3)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获得省(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考试合格证书(文科专业学生为“一级”,理工科专业学生为“二级”。毕业研究生及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免于提交)。

所学专业为体育学类和艺术学类毕业生,其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上述要求。

(二) 用人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以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且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登记(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除外)、引进高校毕业生工作信誉良好的各类企业。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用人单位,如确需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在 2011 年受理工作启动后 1 个月内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受理。

(三) 根据《2011 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另行公布)评定后,达到落户标准分。

二、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上海市户籍的进沪就业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由用人单位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递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填写完整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含《学习成绩评定表》,毕业研究生须在评定表中由研究生培养部门明确毕业生就读的二级学科代码和名称),可从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下载。

(二)由学校(或培养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

(三)填写完整的就业协议书(如该协议书含有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四)由学校(或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按学期分列)。

(五)由学校(或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

(六)由学校(或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各类奖项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受理截止日前尚未领到有关证书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应在2011年6月30日前交验证书原件。

2.国际性和全国性竞赛(含地方赛区)获奖证书。

(七)用人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非法人企业须另提供以下材料(已连续3年获准受理落户申请的,只需提交下述第4项材料):

1.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

3.上年度在职员工缴纳社保证明;

4.上年度在沪缴纳营业税税单原件。

(八)其他材料:

1.毕业生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支边”、“支内”职工的,须提供:

(1)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2)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3)毕业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须提供：

(1)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2)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毕业生已婚且在申报截至日期前夫妻分居已满一年（不含未满一年）的须提供：

(1)夫妻另一方上海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2)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4.在本市创办企业（不含股份制转让、后期补注入资金的创业企业）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并须提交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和《自主创业证》。

5.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各类专利证书的，须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并须提供经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已申请各类专利但在受理截至期前尚未获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可先行递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验原件），并在 2011 年底前补充递交专利授权证明复印件（验原件），并须提供经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除上述材料以外，如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认为确有必要，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或有关说明。

四、受理期限

2011 年进沪就业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落户申请，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受理。受理截止时间一般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不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五、受理单位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六、受理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交通：公交 224 路、43 路、92 路、92 路 B、122 路、131 路、712 路、732 路、755 路、775 路 B、763 路、764 路、830 路、909 路、946 路、953 路，轨道交通 1 号线、9 号线

七、审核结果查询

2011 年 4 月上旬起可在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firstjob.com.cn）查询首批春季毕

业研究生申请审核结果，其余审核结果可在受理截至日期后 20 个工作日开始查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为做好 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进优秀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国际大都市的现实需求。本市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和用人单位要从保持和增强上海人才优势的高度出发，重视做好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为吸引优秀毕业生进沪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二、为进一步加强引进优秀毕业生工作的科学性和导向性，各委办局和大型企业集团要结合 2011 年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认真做好本系统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重点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及应届专科毕业生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紧缺专业推荐申报工作(推荐申报表见附件 1，用人情况调查表见附件 2，紧缺专业推荐表见附件 3)，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 2011 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予以认定。

三、各高校要认真做好 2011 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相关政策和具体手续办理方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优秀毕业生到本市重点用人单位就业，并为其做好相关申报材料的鉴证工作。

四、各用人单位应按照《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本市户籍受理办法》（见附件 4）和《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受理办法》（见附件 5）的要求，及时为本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办理进沪就业的各项手续。用人单位在与高校毕业生签定就业协议时，不得在协议中规定“毕业生如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则与其解除就业协议”的相关内容。如发现用人单位有上述情形，有关部门将不予受理其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申请。

各用人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做好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相关工作。若毕业生或用人单位在办理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有关毕业生或用人单位的申报资格；若用人单位在办理上海市居住证过程中由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该单位申报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的资格。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获准办理本市户籍后，原则上应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相关落户手续。本市各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受理点要根据《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受理办法》（见附件 5），切实做好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的受理和服务工作。

附件：1.2011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

推荐申报表

2.2011 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重点用人

单位情况调查表

3.2011 年应届专科毕业生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紧缺专业推荐表

4.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5.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受理办法

11.2.4 2011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受理办法

一、申领条件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办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的，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条件

1.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用人单位录用的 2011 届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 符合本市重点发展领域（详见《上海市重点领域人才开发目录》）和紧缺专业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为大学专科毕业。（具体办法及标准可在政务公开网 www.21cnhr.gov.cn 查询）

（二）用人单位条件

1. 用人单位的注册资本(实到资金)一般应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知识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高校应届毕业生首创企业（需出具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可不受上述注册资本的限制；

2. 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一般应在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企业非法人单位（分公司）其上级法人的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外省市政府、企事业单位在沪设立的办事机构等派出机构，不属受理范围（含人才派遣机构派遣的人员）；本市用人单位招聘的，以项目、办事处、代表处等各种形式驻外省、市工作的人员，不属受理范围。

二、申领程序及申请材料

（一）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

1. 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办理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手续。

应届普通高校专科学历毕业生、外地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领取《通知单》手续。

2. 《通知单》的第一联用于毕业生去用人单位报到（报到期限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第二联用于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同时，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出具去外省市落户所需的《就业报到证》。

3. 领取《通知单》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

1. 用人单位网上注册（www.21cnhr.gov.cn），并持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至单位注册所在地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居住证受理点，进行单位审核。已经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用人单位可以直接登录。

非独立法人企业须另提交：

(1) 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

(3) 企业上年度在沪缴纳营业税税单原件；

(4) 企业上年度在沪职员工缴纳社保证明。

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首创的企业须提交：

(1) 公司注册验资证明；

(2) 学校或培养单位出具的自主创业证明（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交由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2. 用人单位网上登录后，为员工网上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审核并提交。

3. 用人单位至单位注册所在地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居住证受理点，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几项：

(1) 《通知单》；

(2) 《国内人才〈上海市居住证〉申领表》（可网上下载，需加盖聘用单位公章）；

(3)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验原件，已婚人员为配偶申领《上海市居住证》的还应提交《结婚证》复印件，为未成年子女申领随员证的，需提交其他证明，验原件）；

(4) 落户外省市的户籍证明；

(5) 在沪居住地证明复印件（已在沪购置产权房的需提供产权证，租房居住的需提供租房合同及房地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居住单位集体宿舍的需出具单位证明，借住沪籍亲友住房的需提供户主的房产证或户口本、同意入住证明及户主所在地居（村）委会出具的寄住证明，验原件）；

(6) 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在本市创办企业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7) 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审批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并由受理点将审核认定结果通知申领人。

5. 通过审核认定的申领人到指定地点采集图像等信息，领取《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通知书》。

6. 申领人按照《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通知书》的要求，领取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

三、受理时间、地址和咨询电话

详见政务公开网（www.21cnhr.gov.cn）。

四、其他

不符合本办法申领条件的，可至本市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从业类《上海市居住证》。

11.2.5 2011 年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官方发布】^[30]

2011 年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

一、毕业生要素分

（一）基本要素

1. 最高学历

博士
27 分

硕士
24 分

本科
21 分

2. 毕业学校

教育部重点建设高校、在沪“211 工程”高校、中科院在沪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见附件一）

15 分

其它“211 工程”高校、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海各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见附件二）

12 分

其他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8 分

3. 学习成绩

（按照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专业（班级）综合排名对其等级进行评定）

一级（成绩综合排名前 25 %）

8 分

二级（成绩综合排名 26 % - 50 %）

6 分

三级（成绩综合排名 51 % - 75 %）

4 分

四级（成绩综合排名 76 % - 100 %）

2 分

4. 外语水平

CET-6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英语八级

8 分

CET-4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英语四级

7 分

外语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外语课程合格

7 分

5. 计算机水平

毕业研究生

7 分

理科类计算机高级水平或免予此项要求的专业（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7分

文科类专业计算机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

7分

理科类专业计算机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

6分

文科类专业计算机初级或省级一级水平

6分

艺术、体育类专业相关课程合格

6分

（二）导向要素

1. 荣誉称号

（校级及以上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经认定的国家级

10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

5分

学校级（每次1分，不超过2分）

2分

2. 学术、文体竞赛获奖

（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获奖）

(1)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6 分

(2)上述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1 分

(1. 以上奖励表彰仅限在高校最高学历就读期间所获奖励表彰; 2. 同类奖励取最高分; 3. 荣誉类和竞赛类奖励可以累计加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

3. 科研创新

(须提交由导师签字认可、经学校官网公示 10 天后、由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证明, 并经学校发文确认)

(1)

拥有专利证书(已递交受理通知书的,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补交专利证书):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分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分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3 分

(2)

申请发明专利的，并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1 分

4. 自主创业

(创业企业注册资金须到账，不含受让股份)

(1)

创办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的科技企业

获得科技创业基金资助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5 分

获得科技创业基金资助企业团队成员

2 分

(2)

创办其他企业

担任法定代表人

5 分

担任董事

2 分

5.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国家就业项目

上海高校参加西部计划回沪的毕业生按照其毕业当年的进沪政策予以评分，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加分

5 分

（其他项目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用人单位要素分

（一）基本要素

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高校毕业生中行为诚信规范

5 分

（二）引进重点领域人才要素

用人单位录用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见附件三）毕业生

3 分

用人单位在上述重点领域人才专业目录的基础上，录用列入教育部、上海市重点学科所在高等院校毕业研究生

3 分

（三）承担重大项目或优秀人才要素

用人单位承担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且录用的毕业生专业与行业相匹配；用人单位录用急需专业对口的优秀毕业生

3 分

用人单位为远郊地区教育、卫生、农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

1 - 10 分

注：上述用人单位由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报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

三、标准分

标准分为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户籍的基本资格分。进沪就业的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其各项要素累积分值不低于标准分的，可办理上海市户籍；低于标准分的，办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

标准分由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市政府户籍人口机械增长调控要求确定。

附件一：教育部重点建设高校，在沪“211工程”高校，中科院在沪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附件二：其它“211工程”高校，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海各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附件三：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名单

附件一：

教育部重点建设高校，在沪“211工程”高校

以及中科院在沪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教育部重点建设高校：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东北大学

吉林大学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浙江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同济大学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湖南大学

中南大学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四川大学

重庆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在沪“211工程”高校:

东华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大学

第二军医大学

中科院在沪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科院声学研究所东海研究站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科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附件二：

其它“211 工程”院校

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

上海各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央音乐学院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河海大学

江南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长安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天津医科大学

河北工业大学

太原理工大学

内蒙古大学

辽宁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延边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苏州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安徽大学

福州大学

南昌大学

郑州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广西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云南大学

西北大学

新疆大学

第四军医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贵州大学

西南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华北电力大学（河北）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陕西师范大学

海南大学

宁夏大学

青海大学

西藏大学

石河子大学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

上海体育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电力学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上海金融学院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上海电机学院

上海商学院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杉达学院

上海建桥学院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同济大学同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上海材料研究所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电子科学研究院华东计算技术所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

上海化工研究院

上海香料研究所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上海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舰船研究院上海船舶设备所

舰船研究院上海船用柴油机所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中国航空研究院（640 研究所）

上海飞机研究所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上海激光等离子体研究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所

附件三：

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

一、

研究生专业

专业代码	名称	专业代码	名称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10102	中国哲学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10103	外国哲学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020105	世界经济	035200	社会工作硕士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40101	教育学原理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20203	财政学	040103	教育史
020204	金融学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20208	统计学	040109	特殊教育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40110	教育技术学
025100	金融硕士	040200	心理学
025200	应用统计硕士	040201	基础心理学
025300	税务硕士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25400	国际商务硕士	040203	应用心理学
025500	保险硕士	040300	体育学
025600	资产评估硕士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030101	法学理论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030102	法律史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030104	刑法学	045100	教育硕士
030105	民商法学	045102	学科教学硕士（思政）
030106	诉讼法学	045103	学科教学硕士（语文）
030107	经济法学	045104	学科教学硕士（数学）
030109	国际法学	045105	学科教学硕士（物理）
030201	政治学理论	045106	学科教学硕士（化学）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45107	学科教学硕士（生物）
030204	中共党史	045108	学科教学硕士（英语）
030207	国际关系	045109	学科教学硕士（历史）
030301	社会学	045110	学科教学硕士（地理）
030302	人口学	045111	学科教学硕士（音乐）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045112	学科教学硕士（体育）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45113	学科教学硕士（美术）
专业代码	名称	专业代码	名称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硕士	050404	设计艺术学
045115	小学教育硕士	050405	戏剧戏曲学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硕士	050406	电影学
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硕士	050407	广播电视艺术学

045118	学前教育硕士	050408	舞蹈学
045119	特殊教育硕士	055100	艺术硕士
045200	体育硕士	055101	音乐硕士
045201	体育教学硕士	055102	戏剧硕士
045202	运动训练硕士	055103	戏曲硕士
045203	竞赛组织硕士	055104	电影硕士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硕士	055105	广播电视硕士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055106	舞蹈硕士
045400	应用心理硕士	055107	美术硕士
048101	学校课程与教学博士	055108	艺术设计硕士
048102	学生发展与教育博士	055200	翻译硕士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055201	英语笔译硕士
050101	文艺学	055202	英语口译硕士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5203	俄语笔译硕士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055204	俄语口译硕士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055205	日语笔译硕士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055206	日语口译硕士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5207	法语笔译硕士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5208	法语口译硕士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55209	德语笔译硕士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55210	德语口译硕士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55211	朝鲜语笔译硕士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055212	朝鲜语口译硕士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055300	新闻与传播硕士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055400	出版硕士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060102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70101	基础数学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70102	计算数学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070104	应用数学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71000	生物学
050300	新闻传播学	071001	植物学
050301	新闻学	071002	动物学
050302	传播学	071003	生理学
050400	艺术学	071005	微生物学
050401	艺术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050402	音乐学	071007	遗传学
050403	美术学		

专业代码	名称	专业代码	名称
071008	发育生物学	080603	有色金属冶金
071009	细胞生物学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80701	工程热物理
071011	生物物理学	080702	热能工程
071012	生态学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77001	教育技术学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077002	运动人体科学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077100	心理学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077101	基础心理学	080800	电气工程
0771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80801	电机与电器
077103	应用心理学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773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77301	物理电子学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77302	电路与系统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0773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773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0901	物理电子学
0774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电路与系统
0774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4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774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77600	生物医学工程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077900	药学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077901	药物化学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77902	药剂学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77903	生药学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77904	药物分析学	081103	系统工程
0779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77906	药理学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080200	机械工程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0204	车辆工程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081303	城市规划与设计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400	土木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1401	岩土工程
080502	材料学	081402	结构工程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081403	市政工程
080600	冶金工程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0601	冶金物理化学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0602	钢铁冶金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代码	名称	专业代码	名称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085216	化学工程硕士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085220	纺织工程硕士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硕士
081701	化学工程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硕士
081702	化学工艺	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硕士
081703	生物化工	085232	航空工程硕士
081704	应用化学	085233	航天工程硕士
081705	工业催化	085234	车辆工程硕士
082100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5235	制药工程硕士
082101	纺织工程	085236	工业工程硕士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硕士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085238	生物工程硕士
082104	服装	085239	项目管理硕士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85240	物流工程硕士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085300	城市规划硕士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100209	护理学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100217	麻醉学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100700	药学
082402	轮机工程	100701	药物化学
082403	水声工程	100702	药剂学
082404	运载工具运用工程	100703	生药学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00704	药物分析学
082501	飞行器设计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100706	药理学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100800	中药学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硕士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105116	麻醉学硕士
085100	建筑学硕士	105127	护理学硕士
085201	机械工程硕士	105400	护理硕士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硕士	105500	药学硕士
085204	材料工程硕士	105600	中药学硕士

085205	冶金工程硕士	107002	运动人体科学
085206	动力工程硕士	107200	生物医学工程
085207	电气工程硕士	1073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	108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博士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硕士	108116	麻醉学博士
085210	控制工程硕士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5211	计算机技术硕士	120200	工商管理
085212	软件工程硕士	120201	会计学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	120202	企业管理
085214	水利工程硕士	120203	旅游管理

专业代码 名称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4	社会保障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
125300	会计硕士
125400	旅游管理硕士
125600	工程管理硕士

二、本科专业

02010100	经济学	05022700	保加利亚语
020102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05022800	波兰语
02010400	金融学	05022900	捷克语
02010700	保险	05023000	罗马尼亚语
03030100	社会学	05023100	葡萄牙语
04010100	教育学	05023200	瑞典语
04010200	学前教育	05023300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04010300	特殊教育	05023400	土耳其语
04010400	教育技术学	05023500	希腊语
04010500	小学教育	05023600	匈牙利语
04010600	艺术教育	05023700	意大利语
04020100	体育教育	05023800	捷克语—斯洛伐克语
04020200	运动训练	05023900	泰米尔语
05010100	汉语言文学	05024000	普什图语
05010300	对外汉语	05024100	世界语

050200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4200	孟加拉语
05020100	英语	05024300	尼泊尔语
05020200	俄语	05024400	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
05020300	德语	05024500	荷兰语
05020400	法语	05024600	芬兰语
05020500	西班牙语	05024700	乌克兰语
05020600	阿拉伯语	05024800	韩国语
05020700	日语	05025000	塞尔维亚语
05020800	波斯语	05025100	克罗地亚语
05020900	朝鲜语	05025200	挪威语
05021000	菲律宾语	05025300	丹麦语
05021100	梵语巴利语	05025400	冰岛语
05021200	印度尼西亚语	05025500	翻译
05021300	印地语	05030100	新闻学
05021400	柬埔寨语	05040000	艺术类
05021500	老挝语	05040100	音乐学
05021600	缅甸语	050402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05021700	马来语	05040300	音乐表演
05021800	蒙古语	05040400	绘画
05021900	僧加罗语	05040500	雕塑
05022000	泰语	05040600	美术学
05022100	乌尔都语	05040700	艺术设计学
05022200	希伯莱语	05040800	艺术设计
05022300	越南语	05040900	舞蹈学
05022400	豪萨语	05041000	舞蹈编导
05022500	斯瓦希里语	05041100	戏剧学
05022600	阿尔巴尼亚语	05041200	表演
05041300	导演	08070600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5041400	戏剧影视文学	08072400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50415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08080300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5041600	摄影	08080400	港口海岸及治河工程
05041700	录音艺术	08110200	制药工程
05041800	动画	08120400	飞行技术
050419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081301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05042000	广播电视编导	08140500	纺织工程
05042200	艺术学	08140600	服装设计与工程
05042300	影视学	08150000	航空航天类
05042400	广播影视编导	08150100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5042500	书法学	08150200	飞行器动力工程
05042600	照明艺术	08150300	飞行器制造工程

05042700	会展艺术与技术	08150400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5042800	音乐科技与艺术	08150500	航空航天工程
06010300	考古学	08150600	工程力学与航天航空工程
07030200	应用化学	08150700	航天运输与控制
07040100	生物科学	08150800	质量与可靠性工程
07040200	生物技术	10010100	基础医学
07040500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10030200	麻醉学
07120000	电子信息科学类	10030300	医学影像学
0712010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0050100	中医学
07120200	微电子学	10070000	护理学类
07120300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10070100	护理学
07120400	科技防卫	10080200	中药学
07120500	信息安全	10080300	药物制剂
07120600	信息科学技术	11020300	会计学
07120700	光电技术科学		
08020300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2040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2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20600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3020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30300	工业设计		
080601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00	自动化		
08060300	电子信息工程		
08060400	通信工程		
080605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606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60700	生物医学工程		
08060800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08060900	信息工程		
08061100	软件工程		

11.2.6 办理居住证和档案托管流程图（网友经验）



11.2.7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政策问答

问：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是指连续满7年,还是累计满7年?

答:是指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累计满7年,即累计满84个月。

问：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是指连续满7年,还是累计满7年?

答：是指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正常缴费累计满7年，即累计满84个月。办法试行前按规定参加本市小城镇保险的，可以在进行折算并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差额后,予以认定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限。持证期间应当正常缴费未缴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作为本项计算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的依据。

问：如何理解“在本市被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及工种对应”？

答：是指取得本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持证前取得外省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在相应岗位的，视同本市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持有外省市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需通过本市考核复评。此外，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认可的其他职业资格证书，也可以作为申请的依据，相关职业资格目录另行公布。

问：什么是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

答：是指持证期间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具有个人证书。

问：如何理解“在本市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

答：是指取得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并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国家职业资格中明确可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视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问：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卫生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是指哪些地区的哪些岗位？

答：具体地区及岗位由教育、卫生、农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提出，经认定后另行公布。

问：按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三个纳税年度内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或者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答：创业人才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个人的直接投资或者按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三个纳税年度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或连续3年平均每年聘用本市员工100人及以上。

问：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如何申请？

答：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核实并备齐材料后，向注册地所在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报。

问：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由哪个部门进行初审，需要多长时间？

答：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正式受理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初审不合格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

问：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由哪个部门进行审核，需要多长时间？

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问：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工作如何接受社会监督？

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审核合格人员有关信息在政务网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问：持证人员如何办理迁入户口手续？

答：持证人员办理迁入户口，按以下程序办理：

1、持证人员在取得《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办理本市常住户口通知书》三个工作日，持《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办理本市常住户口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到落户地区（县）公安局的户政部门办理《准予迁入证明》；

2、持《准予迁入证明》到外省市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3、持《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及其他相关证明到落户地的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迁沪人员及其随迁家属为农业户口的，按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政策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问：子女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办理随迁？需要提供什么证明？

答：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以及 16 周岁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可以随迁；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户籍所在地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16 周岁以上的普通高中在校生随迁的，另需提供学籍证明。

问：如何进行排队轮候？

答：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实行网上办理，按照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自动生成网上顺序号进行排队轮候。超过当年调控总量的，继续予以受理并审核，审核通过的，依次进入下一年度办理。

问：试行办法中规定申请材料所需的“有效身份证明”，是指哪些材料？

答：是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未婚的提供未婚证明。

问：试行办法中规定申请材料所需的“本市区、县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证明”，是指什么？

答：是指本市区、县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持证人员在 2006 年及以后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问：试行办法中规定申请材料所需的“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明”，具体是指哪些材料？

答：具体指下列材料之一：通过考试、评审取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经批准，通过以聘代评的方式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提供单位的聘书；本市颁发的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由外省市核发且通过本市考核复评的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经认可由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问：试行办法中规定材料所需的“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是指什么？

答：是指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户籍地乡镇以上人口计生部门有关证明出具的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治安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以及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

问：试行办法中规定申请材料所需的“本人的或者同意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租用公房凭证”，是指哪些材料？

答：是指下列材料之一：1、本人（或配偶）在沪居住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配偶的租用居住公房凭证。2、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的居住房屋房地产权证（包括人才公寓或者职工宿舍等的有效居住证明）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及同意落户证明。3、落户在本市直系亲属家中的，提供本人与直系亲属的身份关系证明、直系亲属在沪的居住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和同意落户的书面证明。

问：农民工是否也有可能落户上海？

答：上海的发展离不开人才，我们欢迎各类优秀人才到上海创业、就业。凡是符合《试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不论他是什么身份，都可以提出申请。其中就包括了农民工，尤其是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先进制造业骨干企业的蓝领工人。因此，《实施细则》规定，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以上职业资格的居住证持有人，在符合持证时间及参保年限等其他条件后，可以提出申请，其中，具有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的居住证持有人，还可以不受持证时间及参保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11.2.8 上海户口及居住证相关链接

写给 2008 申请上海户口的同学（上）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4786-1-1.html>

写给 2008 申请上海户口的同学（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839-1-1.html>

回顾一下本人 2010 落上海户口的经历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849791>

应届生申请上海户籍全过程（个人整理）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23997>

我的上海户口办理经验谈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844-1-1.html>

11.3 北京户口政策及申请流程

北京户口的审批不同于上海户口，上海户口采用评分制，而北京户口是落实到毕业生就业单位。单位和学生达成就业意向，并且单位有户口指标，承诺给解决北京户口后，就开始进入北京户口的审批程序，相关政策及流程参照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当年毕业生接收、户口政策。

相关机构及网站：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简介：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户口网上申报及查询官方网站

网址：<http://jygl.bjbys.com>

11.3.1 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做好 2011 年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11 年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

各人事代理单位：

为做好 2011 年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工作，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的北京生源优先、北京院校优先的相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接收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有关政策规定

针对今年大中专毕业生人数大幅增加、就业任务更加繁重的情况，鼓励用人单位在用人自主的原则下优先录用北京生源毕业生。

二、接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有关政策规定

1、用人单位须按照学用一致、专业对口的原则,引进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应届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毕业生，成人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在职进修班、函授班及其它各类同等学力毕业生不在引进范围。

2、用人单位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须在区人力社保局下达的引进控制数内进行，不得超额申报。

3、引进毕业生在校期间成绩优良，无补考记录，能按时取得相应学位。

三、报送所需材料及要求

（一）北京生源毕业生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用人单位盖章。

注：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需填写《朝阳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入备案表》（一式一份），

用人单位盖章;进入公务员队伍的毕业生,还须附《北京市公务员录用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A4)。

(二) 非北京生源毕业生

1、《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一式三份),使用“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打印,申报理由不得少于200字,要求在申报理由中涉及用人单位和用人岗位,以及引进非北京生源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等内容,用人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字并注明用章日期。

2、《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一份,由毕业生本人提供,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盖章,并明确注明毕业生的培养方式(统分、统招、并轨、自筹、非定向)、学号、学制和毕业时间。未注明培养方式的应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3、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校级教务主管部门盖章。以非百分形式打分或附加特殊符号的,应由校级教务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4、《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复印件),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毕业生本人签字,注明协议日期,(下载网址为:jygl.bjbys.com)。

5、附引进报告(不少于1500字),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毕业生基本情况、招聘过程及引进该毕业生的详细、充分理由。

四、审批程序

(一) 北京生源毕业生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达成就业意向后,各机关及区属企、事业单位持所需材料到区人力社保局办理接收手续,区域非公企业持所需材料到朝阳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接收手续。

(二) 非北京生源毕业生

1、接收单位资质审核。单位于3月20日前持以下材料到人才中心进行接收资质审核:

- ①企业关于申请进京指标的申请一份,主要涉及主营业务、企业规模、纳税金额、拟招聘员工数、所需接收的每位非京生源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及引进该毕业生的详细理由等内容;
- ②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一份;
- ③由税务局出具的企业上一年纳税金额证明;
- ④近期企业的工资报表一份,加盖公章;
- ⑤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企业证书。

2、网上审批。一是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达成就业意向后,签署《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二是用人单位登陆“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网址为jygl.bjbys.com),注册单位信息,选择申报渠道,设置主管单位,如实填写毕业生信息(所有项目均不得为空),详细填报引进理由(不少于200字)并提交;三是区人才服务中心区审核网上信息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四是区人力社保局审核网上信息,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注：主管单位设置为朝阳区人才服务中心；填报过 2010 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接收手续以及 2011 年毕业生需求的单位不需注册，使用原有用户名、密码登陆即可。如忘记用户名、密码，请直接与区人才服务中心联系。

3、材料申报。一是用人单位提交毕业生信息后，打印《非北京生源进京审批表》（一式三份），并将所需材料报朝阳区人才服务中心初审。人才中心将相关材料收取后请各用人单位及时查询网上审批信息。二是网上信息审批通过后，朝阳区人才服务中心将有关进京材料报区人力社保局审核。三是区人力社保局将有关进京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复核通过后，向有关高校（培养单位）出具“接收函”（一式两份），用人单位方可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办理《就业报到证》。

五、审批时间

1、北京生源：2011 年 3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

2、非北京生源：2011 年 3 月 7 日开始，网上申报阶段截至 4 月 30 日，材料审批阶段截止 5 月 31 日。

六、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

1、各用人单位要规范申报渠道，不得多头申报，并保证网上信息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齐全、规范。

2、为促进北京生源毕业生充分就业，各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接收比例进行接收。

3、毕业生就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接收毕业生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秉公办事，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要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或谋取私利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并取消该单位接收毕业生的资格。

朝阳区人才服务中心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联系人：吴凌、卞京虹

联系电话：84409404

11.3.2 海淀区 2010 年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引进接收工作的通知

<http://www.hdrshj.gov.cn/news/show.asp?sid=1257>

各用人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要求,为做好海淀区 2010 年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引进范围和条件

用人单位按照学用一致、专业对口的原则,在下达的引进控制数内,接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1、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学校的硕士以上学历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毕业生,成人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在职进修班、函授班及其它各类同等学历毕业生均不在引进范围;

2、应届毕业并正常参加当年就业派遣;

3、所学成绩全部合格,主修课程无补考记录,能按时取得相应学位;

4、所学专业与接收单位主营业务一致。

二、办理程序

用人单位应通过网上审核和材料申报的程序办理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引进接收。

1、网上审核。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达成就业意向后,签署《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登陆“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网址为 jyg1.bjbys.com),注册单位信息,选择申报渠道,设置主管单位,如实填写毕业生信息(所有项目均不得为空),详细填报引进理由,提交海淀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2、材料申报。用人单位网上提交毕业生信息审批通过后，打印《非北京生源进京审批表》（一式三份），与所需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审核合格的，报市人力社保局进行审批。由市人力社保局出具《接收函》（一式两份）后，用人单位方可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注：网上审核和材料申报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三、办理时间和地点

自 2010 年 5 月 4 日起，网上信息提交截至 5 月 31 日；申报材料报送截止 6 月 30 日。

申报材料报送至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院）二层政务大厅毕业生接收窗口（19 号窗口），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联系电话：88498991。

四、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

1、用人单位要规范申报渠道，不得多头申报，并按照“谁接收，谁申报”的原则，由毕业生实际接收单位办理申报。批准引进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户口均应落在用人单位集体户口中。没有集体户口的单位不具有接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资质。

2、用人单位在区人力社保局下达的引进控制数内办理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引进。对于用人单位未使用的引进指标，由区人力社保局统一调剂使用。

3、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和申报材料组织报送，并保证网上信息和申报材料的齐

全、规范、真实、准确。报送的纸质材料与网上信息不符的，视为不合格，不予上报。

4、各用人单位务必妥善保管好所领取的公文批件。

5、各用人单位不得同已与北京市各乡镇签订了《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京郊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劳动合同书》的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附件：

1、2010 年引进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电子数据填报须知

2、2010 年引进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所需材料及要求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2010 年引进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 电子数据填报须知

用人单位应登陆“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网址为<http://jygl.bjbys.com>）完成电子信息填报，并通过该系统查询审批办理过程及结果。

第一步，注册单位基本信息

用人单位登陆“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注册单位信息，选择申报渠道，设置主管单位（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过 2009 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接收手续以及 2010 年毕业生需求的单位不需注册，可使用原有用户名、密码登陆系统后，应检查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与当前实际情况不相符，应及时修改。方法为：进入“系统设置”，点击“单位信息管理”，检查表项中各基本项信息与当前实际情况做对比，如注册资金、法人代表、联系人及电话等，重点应检查本单位“单位集体户口所在”是否为四季青派出所或是上地派出所（建议驻上地区域的单位选择此派出所）。

如忘记用户名、密码，请直接与区人力社保局流动调配科联系，联系电话：88498991。

第二步，查询引进控制数

进入“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在“最新事项”栏下点击“2010 年度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于当前页“控制数使用情况统计”处查看毕业生引进控制数。

第三步，填写毕业生电子数据

点击系统左侧导航条处的“添加毕业生信息”，按系统要求与提示，依次如实填写相应信息，相关项目不得为空。

1、填写“学校名称”。可从“点击这里直接查找毕业学校”处查找。如系统中未列此学校，按系统提示操作，申请添加相应学校名称。

2、填写是否为独立学院。凡属独立学院毕业的学生均不在引进

接收范围之内（可通过教育部网站查询独立学院名单，网址为<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info7067.htm>）。

3、填写“专业”。应与拟引进学生的就业推荐表中所填写的专业名称一致。可从“点击这里直接查找专业”处查找。如系统中未列此专业，参照填写“学校名称”方法处理。

4、填写“毕业时间”。参照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中的毕业时间填写。如学生毕业时间为“2010年4月”，则选填“春季”；毕业时间为“2010年7月”，选填“夏季”。

5、培养方式为统招、统分、自筹、并轨的，一律填为“非定向”。

6、选择“生源地”。因升学将户口迁至学校的毕业生，如由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各学历升入上一个阶段学习，中间没有间断（含中间因毕业生参加工作而间断，并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区落户且工作一年以上）的，则第一次迁出的原始户籍地，即为毕业生的生源地。

7、外语语种为“英语”，则外语等级必填。

8、填写“申报理由”。表述内容应为300~600字，简要介绍用人单位主营业务、岗位需求情况、考察选择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办法，重点阐述毕业生的学习经历、科研成果、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等内容，采取专业化、个性化、量化方式描述，并写明对毕业生拟安排的工作岗位。

9、为便于联系，请将用人单位经办人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北京地区号码）一并填写在“联系电话”栏内。

10、请务必填写正确填写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号。

毕业生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并核对无误后进行保存。当需填写下一名毕业生的电子数据时，再次点击“添加毕业生信息”，按上述要求依次完成。

第四步，打印《非北京生源进京审批表》

按系统提示，打印三份《非北京生源进京审批表》，作为拟引进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的书面申报材料之一。

第五步，上报拟引进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电子数据

点击系统左侧导航条处的“毕业生信息上报”，按系统提示完成

电子数据上报操作。

第六，查询电子数据申报结果

用人单位在完成电子数据上报后，应及时通过该系统查询审批结果。当初审状态显示为“初审通过”时，即表示为该毕业生的进京申报电子数据已通过审批，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上报相应的书面材料。

附件 2

2010 年引进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 所需材料及要求

用人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内容应一致。第一次报送毕业生进京审批纸质材料时，需携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一、办理引进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所需材料

(一)《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一式三份。由各用人单位使用“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打印生成(操作说明详见系统帮助)。

表项所列内容应全部真实填写，如有涂改，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在填写“用人单位意见”时，用人单位应出具明确意见(同意或不同意)，同时，经办人应署名签字(手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用章日期。

(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一份(原件)，由学校出具、毕业生本人提供。

1、表项所列内容应全部真实填写，如有涂改，须加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公章。

2、在填写“培养方式”时，明确标注毕业生的培养方式是否为统分(或统招、并轨、自筹、非定向)。

注：如该校《就业推荐表》无相应项目，应由毕业院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出具应届统分生证明。建议其主要内容为“我校 XX 学院 XX 专业 XX 届 XX 学历 XXX 学生，系我校统分毕业生，参加 2010 年就业派遣，特此证明”。此证明中应注意“级”、“年”、“届”等词的区别。

3、应明确标注毕业生的学号、学制和毕业时间。在填写“毕业时间”时，如是春季毕业的研究生，其毕业时间一般为“2010 年 4 月”，学制应为“2.5 年”；如是夏季毕业的研究生，其毕业时间一

一般为“2010年7月”，学制通常为“2年或3年”。

4、在填写“院（系、所）意见”时，院（系、所）应出具明确意见，并加盖院（系、所）公章，注明用章日期。

5、在填写“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时，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应出具明确意见，并加盖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公章，注明用章日期。（注：在出具研究生就业意见时，通常由研究生院（部）的就业指导办公室承办）。

6、返回“用人单位回执”。“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与“用人单位回执”之间，应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俗称齐缝章），由用人单位裁剪下后，将“用人单位回执”发至毕业学校。如该校推荐表无此项，由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协商解决。

7、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推荐表通常由“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

（三）毕业生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一份（原件），由学校出具、毕业生本人提供。

须由毕业院校校级教务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一般由学校研究生院（部）培养管理部门出具学生成绩单并盖章）。成绩单应如实反映毕业生就学期间的真实学习成绩，对于不及格、重修或补考的课程应明确标注，不得隐瞒、修改。对于以非百分形式打分或附加特殊符号的，应由校级教务部门同时出具有关说明（一般由学校研究生院（部）培养管理部门出具说明并盖章）。

（四）《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一份（原件）。

此件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共同签署。要求：

1、使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制式（可从“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的“毕业生引进协议下载”处下载），不得增加、删除或修改相关项目。

2、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毕业生本人签字，署明协议日期。项目不得为空。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个人签名。

3、复印清晰。

（五）毕业生品行鉴定一份（原件），由学校出具、毕业生本人

提供。

由毕业生所在院系以上主管思想、组织建设部门出具，材料应如实反映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行表现。

（六）毕业生身份证（正面）复印件一份，由毕业生本人提供。

二、申报材料的装订

研究生的申报材料应分二部分装订：

第一部分材料：《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原件二份）。

第二部分材料装订顺序（自上而下）为：

1、《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原件一份；2、《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一份；3、毕业生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4、《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原件一份；5、毕业生培养方式证明原件一份，如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中已明确培养方式，则不提供此材料；6、毕业生品行鉴定原件一份；7、毕业生身份证（正面）复印件一份。

第一部分材料和第二部分材料按顺序整齐叠放后用曲别针夹在整个申报材料的左上角。第一部分材料的两张表格不需用订书机装订，但第二部分材料需用订书机在其左上角进行装订。

11.3.3 海淀区开始安排落户了 2010.11.15

这是网址哦。海淀人事局官网信息。<http://www.hdrshj.gov.cn/news/show.asp?sid=1308>

关于办理 2010 年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落户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办理 2010 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落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区定于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每周一、三、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17:00，受理 2010 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到落户业务（办理程序详见附件 1）。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指定人事部门专人负责毕业生相关信息的填报和有关材料的收集、报送，及时做好 2010 年接收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到落户工作。

为便于各用人单位快捷办理毕业生落户手续，我局拟协调市人力社保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学生处、海淀公安分局人口户籍处，以“联合办公”形式，为各用人单位提供集中办理 2010 年度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到落户服务（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2、3）。未参加集中办理的单位，可按正常程序办理毕业生落户手续（见附件 1）。

附件:

- 1、海淀区 2010 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到落户办理程序
- 2、集中办理 2010 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到落户材料复核工作安排
- 3、关于 2010 年度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集中办理报到落户工作说明

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海淀区 2010 年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落户办理程序

第一步: 网上填报毕业生落户电子数据

用人单位登陆“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http://jygl.bjbys.com>), 在“最新事项”项目栏依次点击“2010 年毕业生落户报到”、“毕业生户籍信息录入”, 选择毕业生, 点击“操作”栏下的“录入户籍信息”, 按提示和要求依次如实填写“原户籍所属行政区划”、“原户籍所属派出所”、“原户籍地址”、“婚姻状况”等项目, 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如需对上述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 可点击“毕业生户籍信息管理”中“修改”或“删除”, 操作完成后点击“保存”。

第二步: 报送毕业生落户复核材料

用人单位完成毕业生档案转入手续和落户电子数据填报后, 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

- 1、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原件;
- 2、毕业生《户口迁移证》(京外院校)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院校)原件;
- 3、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
- 4、毕业生《学位证书》原件。

上述材料按 1 至 4 的顺序自上而下, 依次叠放在一起, 在材料左上角用曲别针进行装订, 与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转入通知书》, 由人事部门专人一并送交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进行复核。

办理地点: 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二层大厅毕业生接收窗口。

第三步: 领取毕业生落户介绍信

用人单位报送毕业生落户纸质材料一周后, 可登录“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依次点击“2010 年毕业生落户报到”、“毕业生报户口结果查询”, 查看办理结果为“市局已打印落户介绍信”后, 由单位人事部门专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本单位人事部门印章)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到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毕业生落户材料和《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

办理地点: 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二层政务大厅毕业生接收窗口。

第四步: 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人口户籍处办理入户通知单

用人单位领取《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一周后的 30 日内, 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人口户籍处办理入户通知单。办理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市人力社保局《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原件;
- 2、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函》原件;
- 3、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用人办理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落户的《介绍信》;
- 4、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复印件一份(应加盖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核准章);

- 5、毕业生《户口迁移证》（京外院校）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院校）原件；
- 6、《三方就业协议》或《劳动用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7、接收五人以上的单位，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中毕业生姓名依次填写《毕业生入户名单》一式两份（可在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网站下载）；
- 8、公安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可事先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人口户籍处咨询）。

办理地点：中关村科技园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人口户籍处（阜成路 67 号，空军总医院对面）。

注：用人单位在办理本步程序时，应按照《毕业生入户名单》顺序将毕业生所需材料排列整齐。

第五步：到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落户手续

所需材料：

- 1、海淀公安分局人口户籍处开具的《入户通知单》原件；
- 2、毕业生《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 3、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4、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如系第二代身份证，须将正、反面信息复印到同一页面上）；
- 5、毕业生近期一寸免冠彩色大头照片一张（背面标注毕业生姓名）；
- 6、如实填写并经毕业生本人确认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集体户口申请表》（可在海淀人才网下载）一份。

办理地点：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二层大厅 12 号窗口、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上地分中心（上地东路 29 号北京市留学人员创业园东面一层大厅）。

其他说明：

- 1、所需材料复印件均采用A4 型白纸复印。
- 2、对于上学期间户口未迁至学校的毕业生，可暂不提供《户口迁移证》，应按照市公安局有关要求，由其毕业院校教务部门、学校集体户口所属派出所分别出具其 户口未迁至学校的证明。用人单位持以上证明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口本、身份证和其他落户材料，在办理第二步程序时一并提交毕业生接收窗口。
- 3、落户介绍信开具后发现毕业生信息有误的，须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 4、咨询电话：88498991。

附件 2：

集中办理 2010 年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
落户材料复核工作安排

按照北京市办理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落户工作程序，毕业生落户材料复核与办理落户手续需分阶段进行，要求各单位在领取《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一周后，再到集体户口所在区县公安分局办理下一步落户手续。鉴于上述情况，为方便用人单位，我局将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学生处，以“联合办公”的形式，开展 2010 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到落户材料复核集中办理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办理时间

2010 年 11 月 21 日 9:00—16:30。

二、办理地点

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层大厅（西四环北路 73 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三、工作流程

（一）用人单位按照报到落户程序第一步完成毕业生落户电子数据网上填报；

（二）用人单位按照报到落户程序第二步有关要求，由人事部门专人携带落户复核材料到区人力社保局进行现场复核；

（三）复核通过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开具《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与毕业生落户复核材料一并交给用人单位。

四、其他说明

用人单位领取《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10 日后、40 日内，按报到落户程序第四、五步自行办理毕业生落户手续，或通过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组织毕业生落户集中办理服务，集中办理 2010 年度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报到落户手续（详见附件 3）。

咨询电话：88498991。

附件 3

关于 2010 年度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 集中办理报到落户工作说明

为方便各单位办理 2010 年度接收的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落户，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协调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以“联合办公”的形式，集中办理毕业生落户手续。参加集中办理服务的单位，应按照海淀区 2010 年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到落户办理程序，完成毕业生落户材料复核，取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

一、办理时间

2010 年 12 月 4 日、18 日 9:00—15:00

二、办理地点

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二层大厅（西四环北路 73 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三、所需材料

（一）报到所需材料（复印件须用 A4 纸）：

- 1、《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原件一份；
- 3、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存档单位流动人员转入登记表》原件一份（如自持档案，须学校密封）。

（二）办理落户所需材料（复印件须用 A4 纸）：

1、海淀公安分局人口处开具入户通知书所需材料：

- （1）市人力社保局《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原件一份；
- （2）市人力社保局《接收函》原件一份；
- （3）《三方就业协议》或《劳动用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4）盖有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核准章的《就业报到证》复印件一份；
- （5）毕业生《户口迁移证》（京外院校）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院校）原件；
- （6）接收五人以上的单位，按照市人力社保局《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的毕业生姓名依次填写《毕业生入户名单》一式两份（可在海淀人才网下载），并按名单顺序将所需材料排列整齐。

注：不在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落户的单位，办理时将《就业报到证》原件交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联合办公窗口。

2、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落户所需材料：

按以下顺序整理每名毕业生材料，其中《就业报到证》原件单独提交。

- (1) 毕业生近期一寸二代身份证标准照一张（背面注明毕业生姓名）；
- (2)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入户通知书》原件；
- (3) 毕业生《户口迁移证》（京外院校）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院校）原件；
- (4) 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信息复印在同一面）；
- (5)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 (6) 填写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印发的《集体户口申请表》一份（可在海淀区人才网站下载），经本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

咨询电话：68945952。

11.3.4 2009 年接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范围和条件

一、引进范围

引进接收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仅限于统招统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除外）。毕业生身份以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毕业院校所在省、市、自治区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就业报到证》）为准，其他各类报到证均不能作为毕业生身份的依据。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毕业生不在引进范围。

二、引进条件

- 1、一般应为普通高校硕士以上学历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研究生，并正常参加 2009 年就业派遣的；
- 2、成绩全部合格，无补考记录，能按时取得相应学位；
- 3、毕业生所学专业应与接收单位主营业务一致。

11.3.5 2008 年北京市接收非北京生源本科毕业生紧缺专业目录【供参考】

一共 12 个专业，分别为：

- | | |
|-------------|----------|
| 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7、建筑工程； |
| 2、机械及自动化； | 8、生物医药类； |
| 3、电子科学与技术； | 9、化学化工类； |
| 4、临床医学； | 10、材料学； |
| 5、通信与信息系统； | 11、会计学； |
| 6、市场营销； | 12、金融学。 |

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接收非北京生源本科毕业生紧缺专业范围变化不大，其中金融学替代了 2007 年的护理学。

11.3.6 北京海淀区 09 年度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接收工作流程

各用人单位：

根据北京市关于做好 2009 年度毕业生接收工作要求，为确保海淀区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引进接收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时间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19 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每周一、三、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受理申报。

二、办理地点

海淀区人事局二层政务大厅毕业生接收窗口（19 号窗口）

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三、办理流程

（一）毕业生数据复核（初审）

用人单位按照下达的引进控制数，与拟引进接收的毕业生达成接收意向后，签署《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详见附件 2），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登陆“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网址：<http://jygl.bjbys.com>，使用说明详见系统帮助），首先完成“单位集体户所在地”的更改（即进入“系统设置”，点击“单位信息管理”，在“单位集体户所在地”处将“海淀派出所”变更为“四季青派出所”。“单位集体户所在地”原先为“上地派出所”的不需要做此变更）。然后再进入“2009 年度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依照 2009 年海淀区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所需材料及要求（见附件 2），如实填写毕业生信息，经核对确认无误后，打印《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一式三份），并点击“毕业生信息上报”，提交海淀区人事局进行毕业生数据审核。海淀区人事局将本级审核通过的毕业生数据报送北京市人事局审批。用人单位通过“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查询毕业生数据复核结果。

注：用人单位引进接收的毕业生，应完全符合北京市 2009 年接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范围和条件，否则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毕业生材料复核（复审）

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及时组织申报初审通过的毕业生的纸质材料，于 6 月 19 日前报送区人事局二层政务大厅毕业生接收窗口（19 号窗口）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纸质材料由我局报送北京市人事局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由北京市人事局出具接收函（一式两份）。用人单位通过“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查询复审的最终结果。纸质材料组成及要求详见附件 2。

（三）领取《接收函》、《非北京生源进京审批表》

用人单位通过“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审批结果查询”查知申报的毕业生“已开市局介绍信”后，应及时到海淀区人事局二层政务大厅 17 号窗口领取毕业生《接收函》（一式两份）和《非北京生源进京审批表》（一份），并由海淀区人事局在毕业生“三方协议”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领取《接收函》和《非北京生源进京审批表》时应提交下述材料，并缴纳相关费用：

- 1、单位人事工作负责人（应届毕业生本人除外）领取《接收函》的介绍信；
- 2、与毕业生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毕业生就业协议（即“三方协议”）；
- 3、非北京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进京审批费，标准为 100 元/人。此项费用代北京市人事局收

取，建议各用人单位以现金结算；若使用支票支付，收款单位为“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收费依据：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北京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收费标准的批复》京价（收）字（1993）第145号）；

4、一年存档费（指在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立户存档的），标准为240元/人；若以支票支付，收款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收费依据：北京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保存人事档案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2002）154号）。

（四）办理毕业生派遣

按毕业生毕业院校要求，由用人单位、院校、毕业生协同办理派遣手续。

1、关于档案转寄和户口迁移

海淀区引进接收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档案转递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邮政编码为：100195。落户四季青派出所的，户口迁移地址为“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落户上地派出所的，户口迁移地址为“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海淀人才上地分部”。具体有关事宜可咨询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档案管理部。

2、关于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在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立户存档的单位，如引进的毕业生是北京地区各高校毕业的，毕业生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海淀园企工委”，如引进的毕业生是外埠高校毕业的，毕业生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组织部”。具体有关事宜可咨询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党委。

（五）办理报到落户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重要提示：凡2008年经我局办理引进的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如至今仍未办理报到落户的，请用人单位在4月30日前尽快完成。如有问题，请速与我局流动调配科毕业生接收窗口联系。

四、咨询电话

海淀区人事局流动调配科毕业生接收窗口：88498991

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服务部：88499307

软件技术支持：13671130613

五、工作要求

1、各用人单位的申报渠道应单一规范，不得多头申报。按照“谁申报，谁接收”的原则，要求毕业生实际接收单位应与申报单位完全一致，不得以单位上、下级部门或同系统内其他单位的名义申报。批准引进的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户口均应落在用人单位集体户口中。没有集体户口的单位不具有接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资质；

2、各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在下达的控制数内（可通过“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进行查询），申报办理接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

3、申报材料应真实、齐全，填写规范（所需材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填写信息应确保准确，专业名称应与学校学籍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专业名称一致。凡报送的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不符的，均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上报审批；

3、请各用人单位务必妥善保管好所领取的公文批件；

4、各用人单位不得同已与北京市各乡镇签订了《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京郊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劳动合同书》的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六、其他

1、关于北京市人事局出具的《接收函》（一式两份）的使用

一份送交毕业院校就业主管部门留存，另一份待办理落户手续时提交公安户籍部门。已通过审批但明确表示不报到的毕业生，由用人单位将其接收函交还我局并附有关情况说明。

2、《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一式三份的使用

北京市人事局和我局各留一份备案，另一份由用人单位领取并妥善保管，在为毕业生办理报到时，交由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办理毕业生报到窗口（通常为流动人员服务部）装入毕业生档案留存（作为该毕业生办理进京的终身记录）。对拥有人事档案自主管理权的单位，则由本单位自行装入毕业生档案留存。

3、关于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定“三方就业协议”

用人单位在“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毕业生接收函领取通知”处查询到申报毕业生已通过复审后，方可与毕业生签定“三方就业协议”。

4、关于“生源地”

因升学将户口迁至学校的毕业生，如由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各学历升入上一个阶段学习，中间没有间断（含中间因毕业生参加工作而间断，并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区落户且工作一年以上）的，则第一次迁出的原始户籍地，即为毕业生的生源地。

5、各用人单位应保留好毕业生接收函复印件和存档费缴费收据复印件，以备办理毕业生报到、落户时使用。

附件：

1、2009 年接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范围和条件

2、2009 年海淀区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所需材料及要求

11.3.7 2009 年海淀区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所需材料及要求

用人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内容应一致。第一次报送毕业生进京审批纸质材料时，需携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一、办理引进接收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所需材料

（一）《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一式三份。由各用人单位使用“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打印生成（操作说明详见系统帮助）。

1、表项所列内容应全部真实填写，如有涂改，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在填写“用人单位意见”时，用人单位应出具明确意见（同意或不同意），同时，经办人应署名签字（手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用章日期。

2、在填写“学校名称”时，如系统中未列此学校，可按系统提示操作，申请添加相应学校名称。

3、在填写“专业”时，应与拟引进学生的就业推荐表中所填写的专业名称一致。如系统中未列此专业，参照填写“学校名称”方法处理。

4、在填写“毕业时间”时，应参照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中的毕业时间填写。如学生毕业时间为“2009 年 4 月”，则选填“春季”；毕业时间为“2009 年 7 月”，则选填“夏季”。

5、在填写“申报理由”时，应着重阐述拟引进学生的专业特长与拟安置工作岗位的匹配程度（可简要介绍用人单位当前基本情况，重点论述引进理由，充分说明该学生的特点、拟安置的岗位和工作内容，应不少于 200 字）。

如系统设计表格填写不下用人理由，应另附单位申请报告（一式两份，内容应详实），但表

格内的用人理由不能为空，应作概略描述，并在文尾标注“详情参见《关于引进 XXX 同学的申请》”字样。

6、为便于联系，请将用人单位经办人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北京地区号码）一并填写在“联系电话”栏内。

（二）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一份（原件），由学校出具、毕业生本人提供。

1、表项所列内容应全部真实填写，如有涂改，须加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公章。

2、在填写“培养方式”时，明确标注毕业生的培养方式是否为统分（或统招、并轨、自筹、非定向）。

注：如该校《就业推荐表》无相应项目，应由毕业院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出具应届统分生证明。建议其主要内容为“我校 XX 学院 XX 专业 XX 届 XX 学历 XXX 学生，系我校统分毕业生，参加 2009 年就业派遣，特此证明”。此证明中应注意“级”、“年”、“届”等词的区别。

3、应明确标注毕业生的学号、学制和毕业时间。在填写“毕业时间”时，如是春季毕业的研究生，其毕业时间一般为“2009 年 4 月”，学制应为“2.5 年”；如是夏季毕业的研究生，其毕业时间一般为“2009 年 7 月”，学制通常为“2 年或 3 年”。

4、在填写“院（系、所）意见”时，院（系、所）应出具明确意见，并加盖院（系、所）公章，注明用章日期。

5、在填写“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时，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应出具明确意见，并加盖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公章，注明用章日期。（注：在出具研究生就业意见时，通常由研究生院（部）的就业指导办公室承办）。

6、返回“用人单位回执”。“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与“用人单位回执”之间，应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俗称齐缝章），由用人单位裁剪下后，将“用人单位回执”发至毕业学校。如该校推荐表无此项，由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协商解决。

7、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推荐表通常由“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

（三）毕业生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一份（原件），由学校出具、毕业生本人提供。

须由毕业院校校级教务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一般由学校研究生院（部）培养管理部门出具学生成绩单并盖章）。成绩单应如实反映毕业生就学期间的真实学习成绩，对于不及格、重修或补考的课程应明确标注，不得隐瞒、修改。对于以非百分形式打分或附加特殊符号的，应由校级教务部门同时出具有关说明（一般由学校研究生院（部）培养管理部门出具说明并盖章）。

（四）毕业生品行鉴定一份（原件），由学校出具、毕业生本人提供。

由毕业生所在院系以上主管思想、组织建设部门出具，材料应如实反映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表现。

（五）《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原件二份）。

可从“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网络版）”的“毕业生引进协议下载”处下载。此协议书需用用人单位负责人和学生本人署名签字（均须手写），并注明用人单位（甲方）用章日期。

（六）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毕业生本人提供。

二、申报材料的装订

研究生的申报材料应分三部分装订：

第一部分材料装订顺序（自上而下）为：

1、《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原件一份）；2、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一份）；3、毕业生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4、《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原件一份）；5、毕业生培养方式证明（原件一份）。如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中已明确培养方式，则不需再提供此材料；6、毕业生品行鉴定一份（原件一份）。

第二部分材料：《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原件一份）。

第三部分材料装订顺序（自上而下）为：

1、《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原件一份）；2、《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原件一份）；3、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第一、三部分材料均用订书机在左上角进行装订，再用曲别针将上述三部分材料依次合订到一起。

11.3.8 北京户口的知识问答

1.问：网上一些人说今年应届生北京户口特别难办，是真的吗？

答：每年都有这么说的，主要是因为公司忘记了申请或者不懂得申请策略，打算招 10 人的应该申请 20 个指标才保险。其实公司申请指标非常容易特别是注册在海淀的企业，除了营业执照不需要任何证明，有人说要看税款什么的都是没有根据的，最近两年连高新证都不看了。事实是由于公司虚报和转卖户口的人存在，每年都有大量户口指标作废，同时有大量同学没有顺利落户。

2.问：费用到底是多少？

答：都说一百遍了，所有费用，包括人才的档案保管费一共 2k 左右。

3.问：落了北京户口我就是名正言顺的北京人了？

答：法律上来说是的。但是拿到绿卡的中国人你认为他们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老人家在北京呆了半辈子你认为他是湖南人还是北京人？说自己是哪里人时要对得起父母，户籍可以变，出身永远不会变。

4.问：可以给孩子落户了？

答：集体户口不可以，必须买房改为个人户口才行。有人说可以落到亲戚甚至朋友那里，假如可行的话北京所有的小孩估计都落到北大附小清华附小学区了。退一步讲，假如你花 10 万元收买了派出所允许落户，让孩子在北京做个吉普赛人你忍心吗？

5.问：那买房不就行了吗？

答：是的，在北京生存发展这是唯一的选择。前提是支付 15 到 25 万的首付和装修入户费，另一个条件是为了供养房子和以后可能出现的小孩，每年两人税后收入至少 10 万元，而且这种收入至少要稳定 20 年。当然如果你父母那里足够殷实或者自己是某一方面的专才这些都不是问题，否则没钱看病或者 40 岁了还欠着父母 20 万都是有可能的。

6.问：买了房落了户孩子就可以读名校了

答：完全错误。名校学区早已限定，不会扩大，特别是 80 万元以下的小区都在四环以外，上地三小，马连洼小学什么的倒不成问题。想读名校，拿钱，今年北大附小是 6 万，有没有北京户口一个价。这是小学，北大附中 20 万并且有认识人不见得能进去，北京有权有势的人多的是。

7.问：算了，我不考虑那么多了，至少有集体户口办里一些手续方便些吧？

答：未必。目前买车已没有限制，办理出国手续通过公司-人才-派出所，办理起来并不比放在老家方便。

8.问：北京信息丰富，就业机会多

答：目前的网络无处不在，西部偏远地区的农民在网上得到的信息不会比北京 it 人士少。就业机会多？冷静点吧，看看人才市场的行情，就业机会再多也没有老板的选择机会多，老板正准备把你赶走，用更少的钱雇佣更年轻的更努力更有活力并且没有家庭负担的新人呢。当然除非你的技能比较特别，比如中医或者面点师。当然，如果你人际关系好、商务能力足够强，在北京还是大有作为的。

9.问：先办个北京户口，哪天混不下去了转到小城市不行吗？

答：不行。大家只知道其他城市转到北京非常难，实际上从北京转到其他城市的难度完全一样，这不是城市“好”“坏”的问题，这是我国户籍制度和人事调动制度决定的（省部级领导不受此限制）。

10.问：难道北京户口就没有优势了吗？

答：有，北京特困救助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1.问：你说的这些颠覆了我对北京户口的美好印象，是真的吗？

答：兼听则明，了解真正情况需要问一问你认识的人，别问那几个最灿烂的，问问那些占人口大多数的，毕业 3、4 年的，默默无闻的。和你的职业发展相比户口不值一提，北京工作居住证基本上有了户口的所有功能，包括孩子入学。

12.问：哎，难道现在毕业这么凄惨吗？

答：别那么悲观，老人家说过：海阔天空，大有作为

13.问：我家里可以给我提供 20 万的首付，我们两人毕业就能拿到税后 10 万，我有能力在北京发展，那北京户口多少钱合适？

答：5000,北京户口顶多值这个价了。

14.办理北京户口的流程是怎样的？

单位和学生达成就业意向。并且单位有户口指标，承诺给解决北京户口后，就开始进入北京户口的审批程序。（除了一些极老的国企，其他企业，包括北大方正、联想等接收应届毕业生都是下面这些程序）

审批时间是：春季研究生从 3 月 1 日开始、其他毕业生从 4 月 1 日开始，截止时间为 6 月 25 日。审批依据：北京人事局规定本科生进京专业目录，在此之外的本科专业办理难度就比较大，除非单位极牛又全力给你办理。研究生办理户口虽然没有专业限制，但是人事局审批时要求专业对口，否则不给审批。今年就有网络公司接收化学专业硕士被拒的。北京人事局规定本科生进京专业目录，在此之外的本科专业办理难度就比较大。

学生将申报材料交给公司，公司去人事局申报，一般 5-10 个工作日会有审批结果，但有时会拖延，例如去年 3 月份交上去的本科审批结果就到 5 月份才下来。

申报材料：

- 1) 推荐表（要求学校就业分配部门盖章，如果是多页的，需要在各页盖章或加盖齐缝章）
- 2) 成绩单（本科要求是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研究生可以是研究生院等校级单位盖章，绝对

不可以只有系或学院的章，如果你拿到的成绩单只有系章，不用去换，只要拿着它去教务单位补一个章就行了，如果是多页情况，也需要逐页盖章）

3) 统分证明（学校就业分配部门盖章，只要写上 xx 同学是统分毕业生就行这样一句话就行）

4) 品行鉴定（自己写或是打印，由系里面盖章就行了）

5) 如果是本科，需要提交四级或六级证书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6) 身份证复印件（只有这个是复印件，其他材料都要求原件）

7) 三方协议（可以空着）

批准落户的，会发给北京市人事局的接收函。不批准的，会把所有申报材料退还给公司，公司再退还给学生。批准落户的，拿着人事局接收函（自己留一份复印件）和三方协议交给学校，让学校在三方协议上盖章，学校看到接收函，则可以在三方上盖章，表示同意该生的就业选择（因为如果北京市还没同意要你，学校就给你派遣到北京，你的档案和户口就会飘在半空，无法落地，境况非常麻烦）。然后返一份给单位，自己留一份。办完这些手续，就等着毕业，学校给你派遣证和户口迁移卡，拿这些东西去公司报到。然后再和单位签劳动合同什么的。毕业落户阶段三方协议是很重要的。它不同于劳动合同。三方协议最主要的作用就是约束你的人事关系的转移，三方协议上面的档案转寄地址、户口转移地址就是学校给你派遣档案、户口的用的。所以，如果单位不能给你解决户口，也就没有资格和你签署三方协议。但单位可以和你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就和户口、档案没有关系了，是约束劳动者和单位的。其实，解决你户口的单位，在和你签完三方协议后，也还要签劳动合同的。因为三方协议就说明你的人事关系的转移的，没有涉及劳动关系。毕业后，学校给你派遣证和户口迁移卡，你就开始报到落户程序。

办理程序及办理地点

第一步：到海淀人才服务中心报到

1、在海淀人才网 www.hdrc.com.cn 查毕业生档案是否已到，如到请记录编号

2、如档案已到，带接收单位填写的保留全民身份调入表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如需在人才服务中心办理集体户口者，请带在网上下载的“集体户口申请表”并如实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复印件、1 寸黑白大头照片 2 张、报到证复印件、户口卡及迁移证。

办理地点：海淀科技大厦七层、海淀人才服务中心上地分部、海淀人事局业务综合受理大厅人才服务中心窗口

第二步：到海淀区人事局流动调配科报到 所需材料：

1、海淀人才开具的转入通知；

2、报到证；

3、户口迁移证；

4、北京市人事局接收函复印件；

5、存档费等收费收据的复印件。

办理地点：海淀区人事局二层毕业生审批窗口（苏州街乙 29 号）

第三步：到北京市人事局大学生处报到 所需材料：

1、海淀区人事局开具的落户介绍信；

2、北京市人事局接收函复印件；

3、户口迁移证。

办理地点：东城区台基厂三条三号北京市人事局大学生处

第四步：到海淀分局开具落户通知单 所需材料：

- 1、海淀区人事局开具的落户介绍信；
- 2、北京市人事局开具的落户介绍信；
- 3、户口迁移证。

办理地点：中关村科技园服务中心 144 窗口（阜成路 67 号，空军总医院对面）。然后到海淀人才服务中心办理手续

11.3.9 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

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毕业生）

甲乙双方在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基础上，经过相互深入的考察了解，一致达成聘用与服务意向，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引进接收后即予实施。为维护我市接收引进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工作的严肃性，防止接收引进过程中出现各种不良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已对乙方所提供的须上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全部材料进行了验证核实。

二、乙方保证自己所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完全真实，无作假行为。

三、甲方保证为乙方安排工作，并已向乙方明确告知其工作地点、岗位、工资待遇和服务年限，甲方将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为乙方交纳社会保险。

四、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对自己的工作安排和相关待遇，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将不低于协议规定的服务年限。

五、甲乙双方就乙方的引进接收事宜，相互间不违规收取或缴纳任何费用，不弄虚作假。出现违规收取或缴纳费用现象，以及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将接受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部门包括取消接收毕业生资格等在内的严肃处理，乙方户口将被退回原毕业学校或原籍所在地。

六、甲乙双方已明确保证，对乙方的引进接收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的正式批复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日

11.3.10 北京户口及居住证相关链接

关于北京户口的知识

应届生论坛：<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833-1-5.html>

北京：户口和档案问答

应届生论坛：<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4862-1-4.html>

11.4 深圳户口政策及申请流程

2008 深圳户口申请指南：

查看自己是否满足引进条件，查看关于印发《深圳市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具体见：

应届生论坛：<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3246-1-1.html>

11.4.1 个人申办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指南

转自深圳市人事局网站消息：

<http://www.rsj.sz.gov.cn/rcyj/bszy/200804/P020080417336006255595.doc> 以下为全文：

说明：

1.个人申办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以个人名义申请接收。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毕业两年内未在毕业院校办理毕业派遣手续的毕业生可等同于应届毕业生办理接收手续。个人申办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须委托市人事局认可的市、区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具体的调入手续。

2.个人申办接收的应届毕业生，除须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城镇户籍；（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正常工作；（三）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匹

配的工作技能；（四）未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五）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六）不属于正在接受监察、纪检部门调查或者仍处于处分期内的人员。

3.指南中所列举的相关业务表格，可在后附的“人才引进相关业务表格样式”中查阅样表。

一、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可以个人申办接收手续：

（一）具有博士学位的；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毕业院校属于当年度深圳市接收毕业生个人申办院校名单范围，所学专业属于当年度深圳市人才引进专业分类目录中的重点引进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420分以上的（体育类、艺术类等特殊专业毕业生除外，外语小语种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相应的外语考试级别）。

说明：上述条件中所称重点引进类专业，参见《关于印发〈深圳市2008年人才引进专业分类目录〉的通知》（深人发〔2008〕25号）。

二、申报材料

（一）《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呈报表（个人申办）》；

说明：接收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登录深圳市人事局网站（www.rsj.sz.gov.cn），进入“网上申报”——“个人申办人才引进网上申报”——“人才引进个人信息申报”——“接收毕业生”，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后，可打印出此表。

此表须由人才服务机构作为呈报单位，加盖单位盖章。

（二）《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基本情况表》；

说明：用人单位登录深圳市人事局网站（www.rsj.sz.gov.cn），进入“网上申报”——“个人申办人才引进网上申报”——“人才引进个人信息申报”——“接收毕业生”，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后，可打印出此表。

（三）毕业生推荐表；

说明：此表由毕业生毕业院校出具，不得自行涂改，须加盖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公章。

（四）毕业生成绩单；

说明：成绩单须打印，并课程完整，由毕业生毕业院校出具，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者所在院系公章。

（五）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

（六）大学英语证书或者成绩报告单复印件（验原件）；

说明：符合办理条件第（2）项规定的毕业生须提供。小语种专业毕业生须提供相应的外语等级证书。考试等级证书或者成绩单遗失的，须提交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指导中心出具的考试合格（成绩）证明。

（七）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验原件）；

（八）拟引进人员计划生育调查表；

说明：适用于已婚的毕业生，由毕业院校的计划生育部门加盖公章确认。表格可在市人事局网站“下载中心”——“人才引进”中下载。此表不得自行涂改，有效期为3个月。

（九）深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

说明：适用于已婚的拟接收毕业生本人或者配偶已生育或已怀孕的情况。办理程序如下：

拟接收毕业生或者其配偶属一孩怀孕或已生育一孩的，须准备①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和户口注销证明；②全家户口本；③一孩生育证明（无证的，由拟引进人员乡镇、街道计生部门在其“拟引进人员计划生

育调查表”中说明无证原因)；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无证的，由拟引进人员乡镇、街道计生部门在其“拟引进人员计划生育调查表”中说明无证原因)；⑤拟引进人员计划生育调查表(由拟引进人员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⑥深圳市人事部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出具的商调函或者人才引进(录用)呈报表；⑦节育证明。49岁以下的已婚人员，提供近3个月本市市、区计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女方“广东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⑧政策外生育的，另需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拟引进人员夫妻双方均是再婚，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现组合家庭未再生育的，参照上述生育一孩情况提供材料。持上述材料到拟入户地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计划生育证明”。拟引进人员属二孩怀孕或已生育二孩及以上(含双胞胎或多胞胎生育)办理“计划生育证明”按照《关于规范计划生育证明管理通知(深人口计生规[2007]1号)》有关规定执行。

办理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详细内容可参见《关于规范迁户人员计划生育证明管理的通知》(深人口计生[2008]26号)。

(十) 广东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说明：拟接收已婚毕业生或其配偶为49岁以下女性的，须提供近3个月本市市、区计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女方“广东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如女方不在深圳工作居住，可提供居住地“计生服务机构”出具的“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十一) 婚姻证明材料；

说明：已婚毕业生须提供结婚证；离婚人员须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者离婚判决(调解)书；丧偶人员须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书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十二) 拟引进人员子女材料；

说明：已生育子女的拟接收毕业生须提供：①子女的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②子女属独生子女的，须提供独生子女证；

三、办理流程

(一)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个人申办接收的毕业生与具有人事代理权的人才服务机构(深圳市市、区人才中心)签订委托办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接收手续。

(二) 网上申报毕业生信息；

接收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在网上申报毕业生信息。申报成功后，打印出《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呈报表(个人申办)》、《接收院校毕业生基本情况表》。人才服务机构应认真核对拟引进人员的相关信息，确保网上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并保证网上申报电子信息与提交书面材料信息的一致性。

(三) 提交书面材料；

人才服务机构在网上申报成功后的第2个工作日以后，可备齐第二项中所列材料，向市人事局报送材料。

(四) 市人事局受理；

市人事局人才引进窗口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回执；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且无法当场补正的，退回申报材料，并注明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五) 市人事局审批；

市人事局人才引进窗口接收书面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申请之日。如市人事局接收申请材料后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告知要求补交申请材料的，受理之日从接收补交申请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市人事局在至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于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人事立户

登记的决定。如在审批过程中存在需要进一步核查的事项，审批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六）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可进入市人事局网站（www.rsj.sz.gov.cn）“网上申报”——“个人申办人才引进网上申报”（凭人才服务机构账号和密码进入）——“人才引进审批状态查询”进行查询。

对于审批通过的引进材料，市人事局出具《深圳市人事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对于审批不通过的引进材料，出具不同意办理的书面决定。以上决定函件由用人单位到市人事局领取，并转交给申请人。

（七）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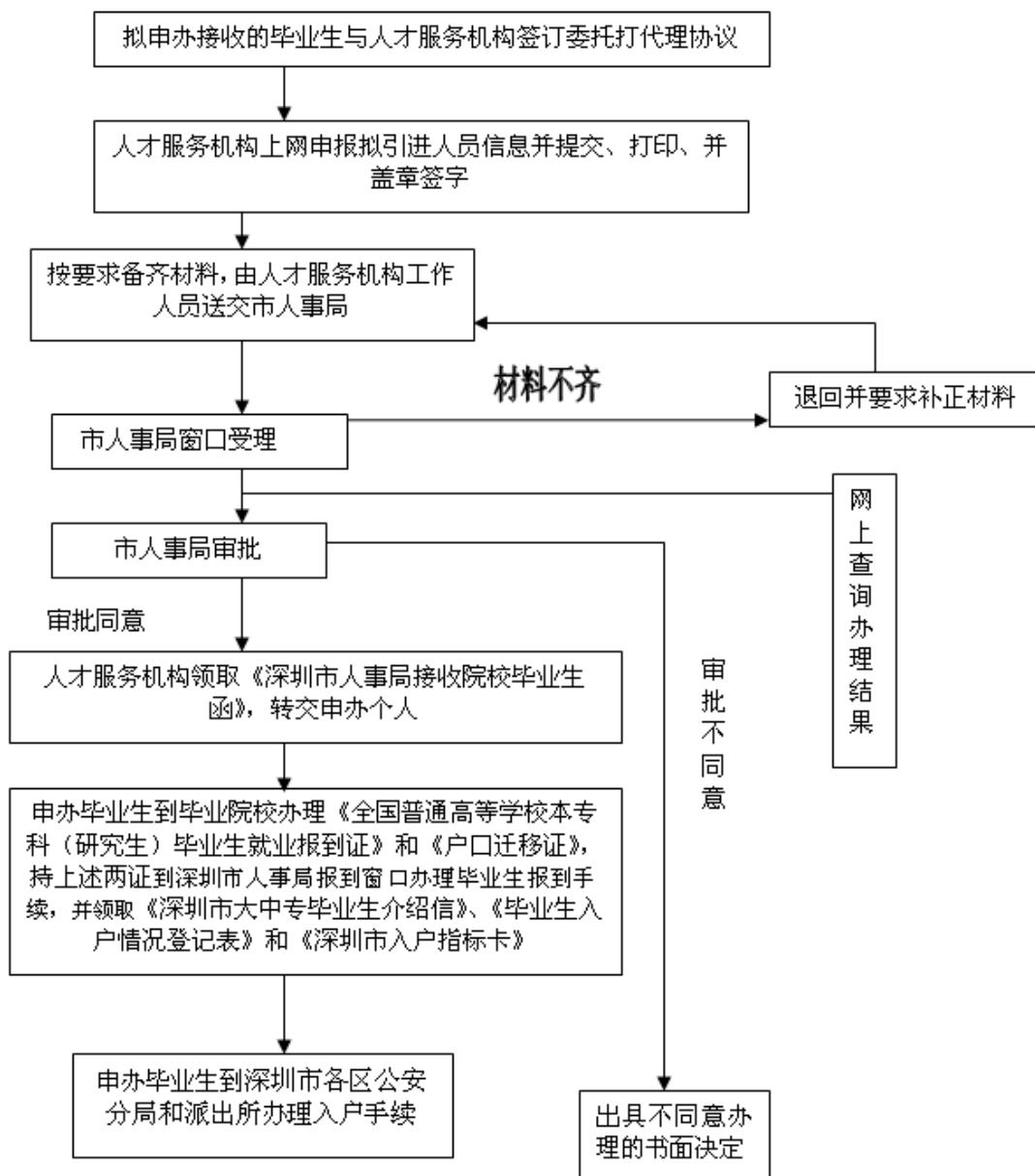
获得《深圳市人事局接收毕业生函》的毕业生，凭此函在毕业院校相关部门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注：农业户籍毕业生须先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农转非手续）。

毕业生持《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到深圳市人事局报到窗口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同时领取《深圳市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和《深圳市入户指标卡》（有各区人事局接收的毕业生应到区人事局领取）。填写《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须市人事局调配部门和接收单位盖章）后，持上述材料到深圳市各区公安分局办理入户手续。

2008 年度毕业生报到具体程序可详见市人事局届时公布的院校毕业生报到须知。

四、办理流程图

个人申办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办理流程图



附：市人事局认可的可办理个人申办人才引进的市、区人才服务机构办公地址和电话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6 楼 616 大厅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30 至 5：00

办公电话：82122361

网址：www.szhr.com.cn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科技园区分部

办公地点：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综合服务楼五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30 至 5：00

办公电话：26712163 26712170

罗湖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三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 至 5：30

办公电话：25924749 82426686

福田区公共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1)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6 号窗口

(2)福田区区委大楼 1704 室北

办公时间：周一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00 至 5：00

周三、周五 上午 9：00 至 12：00

办公电话：82978013 82918537

南山区蛇口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9 号联合大厦 11 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6：00

办公电话：26886928 26886929

南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人才大厦四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6：00

办公电话：26161119-3558 26161119-3606

东部人力资源市场

办公地点：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6：00

办公电话：25358899

宝安区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宝安区宝城九区广场大厦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6：00

办公电话：27788501

龙岗区人才交流中心

办公地点：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东座 13 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6：00

办公电话：28949141 28949075

11.4.2 关于发布《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0-04-22

关于发布《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0-04-22

深人社规〔2010〕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 号）和《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2005〕125 号）等有关规定，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制定了《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 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深 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 四月二十二 日

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2005〕1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负责我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管理工作。

第三条 我市接收毕业生实行年度总量控制,优先满足本市支柱产业、重点扶持产业及其他鼓励发展产业的引进需求。

第四条 拟接收的毕业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城镇户籍;
- (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正常工作;
- (三)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工作技能;
- (四)未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 (五)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
- (六)不属于正在接受监察、纪检、司法部门调查的人员,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处罚的人员、仍处于处分期内的人员。

第五条 用人单位申请接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照核准方式予以办理:

- (一)毕业院校为国家部委或省政府所属院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的;
- (二)我市院校毕业生;
- (三)我市生源毕业生。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外的毕业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用人单位可在其毕业当年申请接收,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根据我市年度人口机械增长计划执行情况按照审批方式予以办理。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可以个人身份申请接收:

- (一)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的;
-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毕业院校属于当年度深圳市接收毕业生个人申办院校名单范围,并且所学专业为本市重点引进专业的;
- (三)我市院校毕业生;
- (四)我市生源毕业生。

第八条 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毕业生,须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区人事部门办理人事立户登记,申报本单位人才统计信息及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并在网上申报拟接收毕业生的基本信息。

以个人身份申请接收的毕业生,应与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人事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接收手续。受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本条前款的相关规定申报毕业生基本信息。

第九条 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毕业生、第六条规定中具有学士学位的

本科毕业生，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理接收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毕业生的，在网上申报信息后可直接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中的专科毕业生及没有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分批对网上申报信息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方可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在区人事部门立户的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毕业生，须经由区人事部门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接收申报材料；

（二）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且无法当场补正的，退回申报材料，并注明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退回申报材料，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以及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接收书面申报材料之日为受理申请之日。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接收申报材料后发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按照告知要求补交申报材料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接收补交申报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

第十二条 申请接收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毕业生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接收毕业生的决定；申请接收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毕业生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接收毕业生的决定。

对于情况特殊的，审批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毕业生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综合考虑用人单位所属产业和行业性质、业绩贡献、发展前景，以及毕业生学历、专业等要素择优审批。

对用人单位属金融机构、经我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且仍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物流企业、重点文化企业的用人需求给予优先满足。

对用人单位主营业务属于我市当年度发布的《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鼓励发展类产业的企业用人需求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作出同意接收毕业生决定的，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领取接收院校毕业生函，并转交毕业生本人。

毕业生凭接收院校毕业生函、学历学位证、就业报到证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按有关程序办理报到、户籍迁入等手续。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毕业生本人应确保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毕业生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履行缴交社会保险、办理就业登记等相关职责，并维护毕业生合法劳动权益。

对于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有其他侵害毕业生合法劳动权益行为的用人单位，暂停办理其人才引进业务，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入学时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毕业生，或毕业时未纳入当年全国统一派遣计划的毕业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办理毕业生接收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szhrss.gov.cn）“人力资源引进”栏目公布。

第十九条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从毕业生中录（聘）用工作人员需要办理入户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实施

11.4.3 深圳市 2009 年度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事局、光明新区人力资源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接收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规范管理，现就我市 2009 年度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

当前，受国际国内形势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明显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已成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我市城市发展的整体规划及本单位的中长期发展目标，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接收计划申报，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我市 2009 年度接收高校毕业生实行总量控制，优先满足本市四大支柱产业及其他鼓励发展产业的人才引进需求。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可向市人事局申请办理接收手续；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我市生源毕业生，应及时向市、区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申请，通过人事代理办理接收手续；符合个人申办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办理接收手续。

二、市内院校和生源毕业生须及时办理接收手续

为做好市内院校及深圳生源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维护毕业生的各项权益，用人单位及毕业生本人应及时到市人事局办理接收手续。市人事局全年工作日内均办理接收手续。详见《关于市内院校和生源毕业生办理接收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发〔2009〕37 号）。

三、市外高校非生源毕业生接收实行分类管理

对于用人单位申报接收市外高校非生源毕业生的，应按照《深圳市 2009 年度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深人规〔2009〕2 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其中，毕业院校为教育部属或省属院校（参见教育部 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名单中主管部门为国家部、委、办、局或省、直辖市的普通高校。详情请登录教育部门户网站 <http://www.moe.edu.cn> 查询），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的毕业生（以下简称“审核类毕业生”），市人事局通过审核方式予以办理；对于用人单位申报接收上述范围之外的市外高校非生源毕业生（以下简称“审批类毕业生”），市人事局在市发改局核定的年度接收毕业生总量指标中择优审批。

高校毕业生以个人身份申请接收的，按照《深圳市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深人规〔2008〕6 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其中，深圳市 2009 年人才引进专业分类目录详见《深圳市 2009 年研究生和本专科重点引进专业目录》（附件 1）。个人申办接收的院校名单详见《深圳市 2009 年个人申办接收的应届毕业生所属毕业院校名单》（附件 2）。

办理程序和报送材料可登录深圳市人事局网站（www.rsj.sz.gov.cn），进入“高校毕业生”

栏目的“办事指南”查询。凡用人单位一次性申报材料超过 30 份的，可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市人事局预约批量受理，市人事局将安排专人办理相关业务。（预约电话：82107156，传真：82107157，邮箱：rsj82107156@163.com）

四、主要业务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申报接收审核类毕业生及毕业生以个人申报接收。

1.网上申报信息。用人单位登录深圳市人事局网站（www.rsj.sz.gov.cn），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信息申报，并打印相关表格。

2.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市人事局业务窗口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市人事局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

3.市人事局审核。市人事局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作出处理决定。情况特殊的，时限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4.领取函件。市人事局审核后同意接收的，用人单位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市人事局业务窗口领取《深圳市人事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

（二）用人单位申报接收审批类毕业生。

1.网上申报信息。用人单位登录深圳市人事局网站（www.rsj.sz.gov.cn），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信息申报。申报具有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完成信息申报后可直接打印相关表格。

因业务需要，我局于 2009 年 4 月 12 日对申报系统进行了调整，凡 4 月 12 日前网上申报接收专科毕业生及不具有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用人单位须重新申报一次。

2.市人事局预核。申报专科毕业生及不具有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用人单位须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前进行网上申报信息，市人事局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9 月 20 日至 10 月 10 日分三批进行预核。预核通过的申报信息，申报系统会作出相应提示，用人单位可按照提示打印相关表格。

3.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市人事局业务窗口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市人事局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

4.市人事局审批。市人事局综合考虑用人单位所属产业和行业性质、业绩贡献、发展前景，以及毕业生学历、所学专业等要素择优审批。

5.领取函件。市人事局审批后同意接收的，用人单位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市人事局业务窗口领取《深圳市人事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

五、切实加强接收毕业生工作的规范管理

用人单位及毕业生本人应确保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市人事局会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对用人单位不履行劳动合同或没有依法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停其办理人才引进业务，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1.深圳市 2009 年研究生和本专科重点引进专业目录

2.深圳市 2009 年个人申办接收的应届毕业生所属毕业院校名单

11.4.4 深圳市 2009 年度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 号）和《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

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05〕125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2009年度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2009年度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05〕12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09年度我市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接收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与我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毕业生，经市人事部门批准准予其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第三条 我市2009年度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实行总量控制，优先满足本市支柱产业、重点扶持产业及其他鼓励发展产业的引进需求。

第四条 符合我市人才引进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可以申请接收：

- （一）毕业院校为国家教育部或省属院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的；
- （二）我市院校毕业生；
- （三）我市生源毕业生。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但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政策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可在其毕业当年申请接收。

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学生，不予接收。

第五条 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毕业生，须在市、区人事部门办理人事立户登记，并进行网上信息申报。

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毕业生及第二款规定中的具有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可按照申报系统提示直接打印相关表格；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中的专科毕业生及没有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市人事部门对其网上申报信息进行预核，预核通过的，用人单位方可按照申报系统提示打印相关表格。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完成网上申报信息并打印相关表格后，由经办人凭有效身份证明、《人事立户登记证》向市人事部门申请接收，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呈报表（单位申办）；
- （二）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基本情况表；
- （三）毕业生推荐表；
- （四）毕业生成绩单；
- （五）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
- （六）毕业生已毕业的，须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验原件）；
- （七）毕业生已婚的，须提供《拟引进人员计划生育调查表》、配偶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相关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已婚的毕业生或其配偶为49岁以下女性的，还须提供《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毕业生或其配偶已生育或怀孕的，还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计划生育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 （八）毕业生配偶为转业（退伍）军人的，须提供配偶的相关转业（退伍）材料；
- （九）深圳生源毕业生（含市内院校深圳生源毕业生），须提供本人户口簿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迁出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用人单位申报接收毕业生属于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

外, 还须提供毕业生、学校及用人单位签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复印件(验原件),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期限为 2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用人单位属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物流企业、重点文化企业的, 还须提供相关企业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属金融企业的, 还须提供批准设立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第七条 用人单位须在市人事部门对外公布的业务受理期内提交材料。

第八条 市人事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 经审核后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

市人事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后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告知要求补交申请材料的, 受理之日为市人事部门接收补交申请材料之日。

第九条 用人单位申报接收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毕业生的, 市人事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核方式作出是否同意接收的决定; 对于情况特殊的, 审核时限可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用人单位申报接收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毕业生的, 市人事部门综合考虑用人单位所属产业和行业性质、业绩贡献、发展前景, 以及毕业生学历、所学专业等要素择优审批。

市人事部门在审批时对用人单位属于我市金融企业、经我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且仍处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物流企业、重点文化企业的用人需求给予优先满足, 对用人单位主营业务属于我市当年度发布的《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鼓励发展类产业的企业用人需求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一条 市人事部门作出同意接收决定的, 用人单位到市人事部门领取接收院校毕业生函, 并转交毕业生本人。

毕业生凭接收院校毕业生函、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在有效期内到市人事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领取深圳市入户指标卡后, 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及毕业生本人应确保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市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对于不履行劳动合同或没有依法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 暂停其人才引进业务, 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1.4.5 深圳市 2009 年接收非深圳生源本科毕业生主要院校名单

深圳市 2009 年接收非深圳生源本科毕业生主要院校名单

(80 所)

北京市 (22 所)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天津市 (2 所)

南开大学、天津大学

河北省（1所）

燕山大学

山西省（1所）

山西大学

辽宁省（3所）

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大连海事大学

吉林省（1所）

吉林大学

黑龙江省（3所）

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大学

上海市（9所）

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东华大学

江苏省（7所）

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扬州大学

浙江省（2所）

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

安徽省（3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

福建省（2所）

厦门大学、福州大学

江西省（1所）

南昌大学

山东省（2所）

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

河南省（1所）

郑州大学

湖北省（3所）

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

湖南省（3所）

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

广东省（3所）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

重庆市（2所）

重庆大学、西南大学

四川省（3所）

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云南省（1所）

云南大学

陕西省（4所）

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大学

甘肃省（1所）

兰州大学

11.4.6 深圳市 2009 年研究生和本专科重点引进专业目录

深圳市 2009 年研究生和本专科 重点引进专业目录

第一部分：研究生重点引进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20105	世界经济	070104	应用数学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70201	理论物理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70204	等离子体物理
020207	劳动经济学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20208	统计学	070206	声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70207	光学
030101	法学理论	070208	无线电物理
030102	法律史	070301	无机化学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70302	分析化学
030104	刑法学	070303	有机化学
030105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 社会保障法学）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030106	诉讼法学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30107	经济法学	070701	物理海洋学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70702	海洋化学
030109	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070703	海洋生物学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71005	微生物学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071007	遗传学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071008	发育生物学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71011	生物物理学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71012	生态学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071101	系统理论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071102	系统分析与集成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50404	设计艺术学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070101	基础数学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70102	计算数学	080204	车辆工程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2	材料学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120202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
080701	工程热物理		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080702	热能工程	120203	旅游管理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120404	社会保障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第二部分 本科重点引进专业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80801	电机与电器	020101	经济学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201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20104	金融学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20106w	贸易经济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020107W	保险
080901	物理电子学	020109W	金融工程
080902	电路与系统	020111W	信用管理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20112w	网络经济学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20114W	投资学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020115W	环境资源与发展经济学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020116S	海洋经济学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30101	法学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30103S	知识产权
081103	系统工程	030302	社会工作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50201	英语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050202	俄语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50203*	德语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50204*	法语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50205*	西班牙语
081303	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050206*	阿拉伯语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	050207	日语
081701	化学工程	050208	波斯语
081702	化学工艺	050209*	朝鲜语
081703	生物化工	050210	菲律宾语
081704	应用化学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81705	工业催化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82101	纺织工程	050213	印地语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050214	柬埔寨语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050215	老挝语
082104	服装设计与工程	050216	缅甸语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050217	马来语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50218	蒙古语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50219	僧加罗语
083001	环境科学	050220*	泰语
083002	环境工程	050221	乌尔都语
120201	会计学	050222	希伯莱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71001	海洋科学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71002	海洋技术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71003W	海洋管理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71005S	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
050228	波兰语	07120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50229	捷克语	071202	微电子学
050230	罗马尼亚语	071203*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050231*	葡萄牙语	071205W	信息安全
050232	瑞典语	071206W	信息科学技术
050233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071207W	光电子技术科学
050234	土耳其语	071301	材料物理
050235	希腊语	071302	材料化学
050236	匈牙利语	071401	环境科学
050237*	意大利语	071402	生态学
050238W	捷克语——斯洛伐克语	071403W	资源环境科学
050239W	泰米尔语	071502	应用心理学
050240W	普什图语	071601	统计学
050241W	世界语	080204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50242W	孟加拉语	080210W	再生资源科学与技术
050243W	尼泊尔语	080212S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程
050244W	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	080213S	生物功能材料
050245W	荷兰语	0803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50246W	芬兰语	080303	工业设计
050247W	乌克兰语	080309S	制造自动化与测控技术
050248W	韩国语	080310S	微机电系统工程
050306W	媒体创意	080311S	制造工程
050408	艺术设计	0804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50418	动画	080402S	电子信息技术与仪器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080501	热能与动力工程
070103S	数理基础科学	080502	核工程与核技术
070201	物理学	080504W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80505S	能源工程及自动化
070301	化学	080506S	能源动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70302	应用化学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080602	自动化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080603	电子信息工程
070401	生物科学	080604	通信工程
070402	生物技术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70403W	生物信息学	080606	电子科学与技术
070404W	生物信息技术	080607	生物医学工程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80611W	软件工程
070411S	生物资源科学	080613W	网络工程
070802S	地球与空间科学	080614W	信息显示与光电技术
070803S	空间科学与技术	080615W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616W	光电信息工程	110313S	航运管理
080618W	电气信息工程	110503W	信息资源管理
080619W	计算机软件		
080623W	数字媒体艺术		
080624S	医学信息工程		
080625S	信息物理工程		
080626S	医疗器械工程		
080627S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628S	数字媒体技术		
080708w	景观建筑设计		
080710S	建筑设施智能技术		
080805W	水资源与海洋工程		
081001	环境工程		
081005S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1006S	环境监察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2	制药工程		
081103W	化工与制药		
08110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105S	资源科学与工程		
081207W	物流工程		
0814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1406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407w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1410S	轻工生物技术		
081505S	航空航天工程		
081506S	工程力学与航空航天工程		
081801	生物工程		
090102	园艺		
090108W	应用生物科学		
11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10201	工商管理		
110202	市场营销		
110203	会计学		
110204	财务管理		
110206	旅游管理		
110208w	审计学		
110209w	电子商务		
110210W	物流管理		
110211W	国际商务		
1103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10308w	城市管理		
110310S	文化产业管理		
110311S	会展经济与管理		

11.5 全国其他城市户籍政策及申请流程

11.5.1 09 年成都市入户条件及需要材料

一、购房入户——购买商品房或二手房

- 1、《入户申请表》
 - 2、入户人员户籍证明（或户口簿）、入户人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4、入住证明或门牌号证明
 - 5、房屋产权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一次性缴款发票或按揭合同、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按揭银行交款凭据（原件和复印件）、房屋信息摘要
- 前置条件：在我市中心城区购买商品房或二手房面积在 70 平方米以上，并且实际居住的市外人员，可申请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常住户口。
- 且迁入人员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上年度我市城镇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8 平米/人）水平。

二、暂住入户——在我市暂住满 2 年入户

- 1、《入户申请表》
 - 2、IC 卡暂住证（含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 3、入户人员户籍证明（或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4、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不能反映亲属关系的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5、合法固定住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6、省、市、区社保部门出具最近两年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综合社会保险）明细表（原件）
- 前置条件：在我市暂住满 2 年，拥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市外人员，可申请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常住户口。
- 且迁入人员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上年度我市城镇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标准（16 平米/人）。

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入户

- 1、《入户申请表》；
 - 2、毕业证或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3、省人事厅、市人事局或高新区人事局出具的进入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人员联系函（原件）；
 - 4、入户人员户籍证明（原件）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5、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6、住房证明或入户地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7、申请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或投靠。
- 前置条件：在我市中心城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在

郊区（市）县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初级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工职业资格的，以及因经济建设需要引进的各类人才，年龄 45 周岁以下（特殊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并在我市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市外人员。

十、大中专毕业生入户（含往届生）

- 1、《入户申请表》；
- 2、**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 3、省人事厅、市人事局或高新区人事局出具的进入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人员联系函（原件）；
- 4、**《成都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登记表》**；
- 5、《报到证》（原件和复印件）；
- 6、《户口迁移证》（原件）；
- 7、**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8、住房证明或入户地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前置条件：国家普通高校统招应届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户口保留在学校两年内往届普通高校统招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并在成都市中心城区落实了工作单位或在成都市郊区（市）县落实了工作单位。

十一、海外留学人员入户

- 1、《入户申请表》
-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3、护照或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4、出国前注销户口证明或原籍地户口本（户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5、住房证明或入户地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前置条件：在国外留学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的人员

十二、同城网迁（含郊县）

- 1、《入户申请表》；
- 2、迁出地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3、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4、迁入地住房证明或户口簿（原件）；
- 5、迁入地址不明确的由派出所出具住房所在地《街门牌详址证明》（原件）；
- 6、因结婚、投靠亲属迁移户口的需出具结婚证或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前置条件：原户籍所在地在成都（含郊县），现将户口迁至成都另一房产处。

11.5.2 09 年广州入户条件以及入户广州优势

★入户广州政策条件及广州户口好处？

- 1、本科、研究生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教育学历（含已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
- 2、35 岁以下：
①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含本科）；
②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大专）；

- 3、40 岁以下：①具有副高以上职称；②普通高校研究生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硕士学位并有中级以上职称；（家属不看学历可随迁）
- 4、45 岁以下：具有国民教育序列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的；
- 5、50 岁以下，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人才（家属不看学历可随迁）

★入户广州的好处与优势。

- 1、居住：不需再长期办理暂住证，杜绝没有而被处罚的可能；
- 2、工作：如果没有广州户口，打工者每年都要办理外来务工人员输出就业卡，对部分需要广州户口的知名企业或公司重要职位（如财务、会计、汽车销售等），将不会失去机会
- 3、证件：计生证、未婚证、港澳证，出国护照、身份证、失业证等可即时在广州处理，避免紧急事务需要办或补证而浪费时间；
- 4、购物：本市户口购房或购买物品得到更优惠的按揭比率；
- 5、教育：外地生源就读广州中小学，除了要按照其户籍所在地的杂费标准交给学校外，还要另交 500 元外地生源培养费。如果外地生要在广州就读省、市、区 3 个级别的高中，分别要交 4 万、3 万、1 万元借读费用，同时学费照交，长远看将来孩子接受先进的教育无需投入大额的择校寄读费。现广州户口的小孩，已经施行了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到初中免交学费。非广州户口的，且不能在广州参加高考，须回生源地参加高考，两地教育不同而影响到上大学的可能。
- 6、评职称：已工作者如户口尚在学校没转档挂靠，则仍为学生身份，不具备评职称条件，会失却许多机会（如建筑路桥行业）。
- 7、计生：小孩出生前的准生证，在广州要在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如果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其解决夫妻分居的结婚年限相应延长 5 年。同时，若在广州生活的人士无广州市户口，则要每年回原籍一次，做计划生育年检工作。
- 8、招工：用人单位招收外来劳动力(含广东省内、外部分)应凭“二证一卡”(身份证、计划生育证或未婚证，以及劳动者户口所在地县以上劳动部门发放的《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办理，并填写《广州市临时使用外来劳动力申报表》一式三份、《临时外来劳动力花名册》一式两份，及临时工本人小一寸免冠照片一张，方能办理《广东省外来人员就业证》
- 9、购车驾照：如果给新车上牌，非广州户籍者则要出示身份证、居住一年以上的 IC 卡暂住证。如果买旧车，非广州户籍者只能购买 9 个座以下的车辆。初学者：广州户口可申报考 B2 牌照，非广州户口只可报考 C1 牌照。
- 10、购房：拥有广州户口，可以享受申请购买广州限价房，经济用房的指标，（目前以揽珠的形式取得指标名额）。

11.5.3 09 年石家庄毕业生户口接受程序

根据过去户口迁移的管理办法，如果市民想将户口从 A 区迁到 B 区，要先带上自己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到 A 区居住地所在派出所开具迁移证，然后携带迁移证、身份证、户口本到 B 区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顺利的情况下，市民至少要跑两趟，去两个派出所。

而石家庄户籍办公一站式服务系统运行后，市民只需将所需证件交到移入地派出所，由民警在网上调出需要办理手续市民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向迁出地派出所发出申请。迁出地派出所核实后，在网上办理完户口注销手续，移入地派出所就可以在短时间内为市民打印新住址的户口页，同时收回原户口页进行存档。

二、户籍管理办法

对各级人才交流中心引进接收的全日制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在其就业之前，均可优先将其户口落入所属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择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其户口从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迁出，落入工作单位集体户或亲属、亲友家庭户。

三、办理落户程序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引进人才的户口，由市公安局户政处接待大厅负责办理。

对引进的应届以及仍在择业期内毕业生，当事人需持：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接收函，毕业学校或生源地迁出的《户口迁移证》（我市范围内生源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学历证书（核实原件留存复印件），个人申请，到市公安局户政处办理核准落户手续，在人才交流中心接收函上，签署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户口专用章。落户地派出所凭上述材料，为其办理落户登记。

对引进的往届毕业生，如户口在原籍未迁出的，当事人需持：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接收函，原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核实原件留存复印件），到市公安局户政处办理户口准迁手续。落户地派出所凭《户口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为其办理落户登记。

四、户口迁移规定

对落户于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口人员，需办理户口迁移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择业期内，在我市未就业或就业又辞职的人员，本人申请将户口迁回生源地的，可按毕业学生户口，凭个人申请、《居民户口簿》，派出所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本人申请将户口迁往就业地的，凭个人申请、《居民户口簿》、派遣报到证（核原件留复印件）、接收单位证明，派出所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二）、对超过择业期，本人申请将户口迁回生源地或工作地的：

1、凡属我市生源的，可凭本人书面申请、生源地居（村）委会同意落户证明、《居民户口簿》，派出所按学生毕业，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凡属外地生源或我市生源又到外地就业的，按户口迁移规定，凭当事人生源地或工作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户口准迁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如生源地或工作地仍按学生户口对待，不索取户口准迁证，派出所可凭派遣报道证或就业协议（核原件留复印件）、毕业证（核原件留复印件）、生源地居（村）委会同意落户证明等，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三）、对优先落户后又在我市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根据本人意愿提出申请，凭《居民

户口簿》、工作单位函，将其户口从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迁出，落入工作单位集体户或亲友家庭户。

11.5.4 09 年西安市毕业生落户规定

（1）从普通高校毕业，到驻本市市区的中央、省属用人单位就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本市生源大专（含高职，下同）应届毕业生，要求落户的，一律向省教育厅申办《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毕业生持用人单位出具的落户介绍信、省教育厅开具的《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

（2）从普通高校毕业，到市和区属用人单位（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就业（或回本市生源地）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以及本市生源大专应届毕业生，由省教育厅介绍到市人事局。要求落户的，由市人事局核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毕业生持用人单位出具的落户介绍信、市人事局开具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介绍信》、毕业证、学位证、《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

（3）本市生源的普通高校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由省教育厅介绍到市教育局。需要办理落户的，由市教育局核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毕业生持用人单位出具（未就业的由市、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的落户介绍信、市教育局开具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介绍信》、毕业证、学位证、《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

（4）从普通高校毕业，到市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非本市生源大专应届毕业生，要求落户的，在实习期满后，由用人单位持与毕业生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单、省教育厅开具的《就业报到证》或市人事局开具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介绍信》、毕业证、学位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向市人控办申办《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毕业生持用人单位出具的落户介绍信、《就业报到证》、劳动合同、毕业证、《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户口迁移证、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

（5）应届毕业暂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申请在市区“先落户后就业”，持与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的档案托管协议等材料，向省教育厅申办《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毕业生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的落户介绍信、省教育厅开具的《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以及

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

(6) 从国外留学归国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由用人单位持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和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明、居民身份证、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证明等材料，向市人控办申办《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毕业生持用人单位出具的落户介绍信、本人的学历学位证和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明、《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居民身份证、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证明，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

(7) 经公开考试被驻本市市区的中央国家机关派出机构或事业单位正式录用的人员，由录用单位人事劳资部门持录用单位的介绍信、国家人事部的《录用通知书》或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录用的相关文件、录用人员本人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以及单位集体户口号址或本人合法固定住所证件、证明等材料，直接向市公安局申办《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办理迁转落户手续。

(8) 经公开考试被驻本市市区内的省属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正式录用的人员，由省委组织部或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核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经公开考试被西安市市和区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正式录用的人员，由市委组织部或市人事局核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根据“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被本市录用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要求落户的，由市人事局核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08〕14号），经考试被市委组织部聘用到村任职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要求落户的，由市委组织部核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被录用人员所工作单位的人事劳资部门持单位介绍信（到村任职人员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落户介绍信）、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录用通知书》（到村任职人员为《聘任通知书》）、录用人员本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以及单位集体户口号址或本人合法固定住所证件、证明等材料，向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办理迁转落户手续。

(9) 驻本市市区的中央、省、市、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制外聘用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民办（联办）学校、医院等民办非企业单位聘用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要求申办落户的，均按照企业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申办落户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10) 在西安市区自主创业的2006年及以后毕业的外地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持毕业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验资报告、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户籍在本市市区高校学生集体户的持户口卡），向市人控办申办《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自主创业毕业生持毕业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验资报告、《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

准入证》、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在市区没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户口可落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集体户。

（11）符合普通中专毕业生落户条件的人员，由用人单位人事劳资部门持单位介绍信、省人事厅开具的《就业报到证》或市人事局开具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介绍信》、毕业证、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等材料，向市人控办申办《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

毕业生持用人单位出具的落户介绍信、省人事厅开具的《就业报到证》或市人事局开具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介绍信》、毕业证、《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户口迁移证、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

（12）长期在西安市区就业并具有合法固定住所，符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解决迁入市区人口户籍准入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批复》（市政办发〔2008〕50号）文件规定的落户条件的各类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申请落户，由市公安局直接受理并核发《西安市迁入市区人员准入证》（公安专用），办理户口迁转手续。

申请人可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被申请人参加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已满5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单、《房屋所有权证》、居民身份证、户籍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等有关材料，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落户。

11.5.5 09 年天津入户条件及所需材料

一、落户天津所需的条件

国家统招本科以上学历，有学位证。2、本人持有三方协议。3、派遣证派到天津。

二、所需材料：

- 1、单外毕业生：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寸照片二张，户口页、就业协议书一份，常住人口登记表，协议一式三份。
- 2、双外毕业生：报到证原件据复印件，毕业证、学历证、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寸照片二张，户口迁移证、就业协议书一份，常住人口登记表，协议一式三份。

07 届以前毕业的学生人才引进

一、条件：

- 1、正规院校本科毕业(第一原始学历)；（专接本学历的视情况而定）
- 2、具有干部身份；
- 3、35 岁以上必须具备高级职称。（中级职称视情况而定）

二、原则：

- 1、未婚者只要符合以上条件即可；
- 2、已婚人员，夫妻一方为本市户口；如夫妻双方均为非本市户籍，只办理一方入津，不能带小孩；
- 3、如夫妻双方或一家三口同时入津，须在津有自主户权的住房，其他条件人员入津可将户

籍落入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口。

接 接收党员关系时所需材料：党员关系介绍信，一寸照片二张。

注意：

- 1、介绍信抬头：中共天津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去向：中国北方人才市场
- 2、预备党员需距转正日期三个月以上才可以接收。
- 3、接收组织关系时必须本人办理。

11.5.6 09 年毕业生杭州入户问题解答

杭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近日出台的《关于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落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提出，毕业生办理进杭落户手续必须出具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现就毕业生进杭落户政策中问题作出解答。

签劳动合同与缴纳养老保险须为同一单位

凡劳动合同与杭州市区的用人单位签订，养老保险由毕业生个人到社保中心开户；劳动合同与杭州市区的用人单位签订，养老保险以另一单位的名义缴纳；劳动合同与驻杭办事处(或分公司)签订，养老保险由外地集团公司统一缴纳等情况均不符合办理进杭落户政策，无法办理落户杭州的手续。

今年杭州市落户政策中明确要求，签劳动合同(须劳动部门鉴证)的用人单位与缴纳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须为同一单位。

省属事业单位接收的毕业生落户材料另有规定

今年落户政策对省属事业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有规定：第一，毕业生与省属事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不再要求通过人事厅办理鉴证手续；第二，毕业生只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其中一项保险缴纳情况证明即可。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落户材料均同企业单位接收的毕业生一致。

自主创业可凭有关证照落户

今年落户政策有新规定：普通高校应届专、本科毕业生在杭自主创业的，可凭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便可到省人才中心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落户地须出具同意落户证明

毕业生符合今年杭州市进杭落户政策的，向拟接收的派出所(或有关单位)递交落户材料。比如：以父母名义在杭购置房产的，除落户政策规定的材料外，出具房产证明及同意落户证明(若房主为拟落户的人员则无须出具同意落户证明)，向房产所在的辖区派出所报批落户材料；落户亲戚家的，由亲戚出具户口本、同意落户的证明，再将杭州市公安局规定的其他落户材料一并交亲戚家户口登记的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落户单位集体户的，毕业生将落

户所需材料交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统一到单位集体户所在的派出所办理入户登记手续；没购置房产、没亲戚投靠、就业单位没集体户的毕业生也可向档案托管的人才中心提交落户材料，户口迁移到人才中心的集体户内进行管理。

生源地迁往与从学校迁往手续不同

户口要从生源地迁往杭州的应届毕业生，同户口直接从学校迁往杭州的应届毕业生有两点不同：第一，提交材料略有不同。户口还在生源地的应届毕业生迁户口时，需提供生源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其他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集体户口派发的户口迁移证。其他落户材料均一致。第二，经办落户部门不同。户口从生源地迁往杭州的应届毕业生，准备好落户材料后向杭州市公安局办证中心提交材料，由杭州市公安局办理落户审批手续；而户口从学校迁移出来的毕业生直接到当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11.6 关于档案^[31]

11.6.1 档案的作用

真正能证明你学习经历的就是你的档案。档案里面有你各个时期的学籍卡、成绩单、各方面的评语、获奖证明、还有你的党团材料。这些都是原始材料，不可复制。

档案虽然“光辉不再”，但并不等于是随处可丢弃的“鸡肋”，专家建议：应届生应关心自己的档案，免得未来不必要的麻烦。

档案与工龄：

◆很多大学毕业生找到工作后，没有及时办理参加工作手续，工作几年后仍然是学生身份，从而影响了自已的转正定级，也影响到工龄和退休金的计算。

档案与福利：

◆毕业生在个人办理养老保险、继续深造(如出国、考研)、考公务员等事关个人切身利益的问题时，都要用到档案。

档案与因公出国政审：

◆因公出国政审也必定要依据人事档案进行政治审查，如果档案材料不全，政审机构就会拒绝审查。

补办档案与原始材料：

◆虽然现在有的单位可以补办新档案，但以前的经历、工资、职称等历史原始材料将不复存在，势必造成一定损失。

2008 届毕业生档案办理示意图：



11.6.2 存档：毕业未就业学生

国家对于毕业未就业的大学生的档案，一般采取三种方法：

一、把档案转至生源地，由所在地级市的人事局接收。

★ 适合对象：比较适合准备在生源地范围内就业的毕业生和暂时不想就业的毕业生。

★ 优点：在生源地就业后办理手续简单方便。

★ 缺点：两年内如离开生源地就业，需重新办理改派手续。

二、把档案留在学校。

2002 年国家下发文件，允许毕业时尚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户口、档案留校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籍和档案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申请档案留校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的，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迁回生源地，学校不再为其发放就业报到证。

★ 适合对象：适合有就业愿望但尚未就业的毕业生。

★ 优点：学校诚信度较高，代为保管户口关系和档案不收取额外费用。

★ 缺点：毕业生档案留校只是延长了择业期，与学校没有人事隶属关系，涉及人事关系的证明都不能出具。

三、把档案转至就业代理或人才交流中心。

★ 适合对象：比较适合创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

★ 优点：易于毕业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 缺点：由于毕业生与指导中心交流相对少，容易造成信息不畅。

11.6.3 存档：已就业学生

一、把档案转至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

Tips 1: 在没有搞清楚用人单位是否具有人事主管权之前，不要把档案转入这个单位，应该把档案转递到这个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去。个别没有档案管理权的单位会把学生的档案弄丢了或是扣住不放。

Tips 2: 要询问清楚用人单位的性质。国家机关、国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他们或他们的主管单位是有人事管理权的，可以接收档案。其它各类非公企事业单位、各类民营机构是无人事管理权的，要通过人才交流中心来接收学生，学生的档案要放到人才中心去。

二、把档案转至单位所在地的人才服务中心。

如果接收你的单位不具备档案管理权，那么你的档案就应该“落户”于单位所在地的人才服务中心。这种方式通常需要收取一定费用，一般每年三四百左右。

Tips 1: 人才服务机构是什么性质的机构？在编制上，它属于事业单位，在运行上，则实行企业化管理。但实际上，它履行着部分行政职能，提供的“服务”具有明显的行政属性。这种“半官半商”、“亦官亦商”，在“官”与“商”之中左右逢源，模棱两可。不少地方人才中心的负责人坚持：“补齐代管费用及相关手续后，再提供人事服务”。

Tips 2: 档案的转递是有规定程序的，在离开学校之前最好弄清楚你的档案在什么时间被转到哪个地方去了。在现阶段，主管学生分配的单位没有统一，有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教育局、专门的分配办等，而且档案转进转出比较麻烦，最好一步到位。

11.6.4 应届生毕业档案的三种去处

大学生毕业后档案的三种去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陆续展开，一些学生向有关部门咨询，如果自己选择考研没被录取，或没有实现当年就业，档案该往何处去？有关专家表示，届时，毕业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选择。我是应届生 据了解，近年来毕业生丢失档案现象增多，这为他们的学习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吉林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指导教师苑锐说，一般来讲，学校可以依据毕业生本人意愿，将其户籍和档案材料转至生源地人事部门，或向学校申请保存户籍和档案，或将档案落户当地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苑锐介绍，当前毕业生转档案可分三种情况：

一是转至生源地。他说，一提到生源地，许多来自农村的学生就会担心会不会转为农村户口，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生源地人事部门一般是指地级市的人事局。但各地方规定有所不同，如辽宁省要求统一派回辽宁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要求统一派回黑龙江省人事厅；上海市要求统一派回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天津市要求统一派回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江西省要求统一派回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湖北省要求统一派回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海南省要求统一派回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要求统一派回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要求统一派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厅。苑锐说，这种转档案的方式比较适合准备在生源地范围内就业的毕业生和暂时不想就业的毕业生。其优点是在生源地就业后办理手续简单方便，而缺点则是毕业生两年内如离开生源地就业，需重新办理改派手续。

二是档案留校。2002 年国家下发文件，允许毕业时尚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户口、档案留校两年。该政策执行几年来，许多毕业生受益，但也凸现了一些弊端。按照有关规定，毕

业生只要与校就业指导中心签订档案留校协议，就可以将户口、档案暂时留在学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籍和档案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申请档案留校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的，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迁回生源地，学校不再为其发放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证书》办理落户手续。这种转档案的方式适合有就业愿望但尚未就业的毕业生，其优点是学校的诚信度较高，代为保管户口关系和档案，提供就业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等与落实就业单位有关的服务，老师尽心尽力，而且不收取额外费用，学生自由度较大，安全性高，可以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参加公务员考试。但其缺点则是毕业生档案留校只是延长了择业期，与学校没有人事隶属关系，涉及人事关系的证明都不能出具。

三是转至就业代理。毕业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各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订代理协议，签约期限可分为一年至三年，在代理期满前毕业生可自愿申请续签或终止协议。以吉林省为例，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毕业生提供以下服务：档案材料保管、查询；出具出国（出境）政审、升学、就业、考研、结婚等相关证明；办理落户手续；为毕业生党员提供组织关系转接，代收党费，进行年度考核，办理转正手续。这种方式比较适合准备考研、创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其优点是签订就业代理协议可以获得更多的就业信息，既省时，又省力；服务范围更加广泛，易于毕业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正规的就业指导中心的参与和协助，在安全性方面的保障更大。其缺点则是由于毕业生与指导中心交流相对少，容易造成信息不畅。

11.6.5 案例分析：你是不是“弃档族”

作为个人经历的记载，人事档案不是可以随便丢弃的“身外之物”。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社会上一些人对自已的档案采取了漠视的态度，成为了“弃档族”，这种现象令人忧虑。据了解，目前存放于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人事档案（占全市流动人员档案总数的 1/10 左右）中，尘封多年、失去联络的“死档”就有近 2 万份。

案例一

为了跳槽 大学生放弃“包袱”

从天津市某高校毕业的小林进入了某单位工作，工作还不到一年，他就萌生跳槽的念头。然而，小林当初和单位签订了 3 年的工作合同，如果按正规手续办理辞职，要拿回人事档案就必须赔偿单位 4000 元违约金。最后，小林连招呼都没打就跳槽走人了。他不无得意地说：“如果我一直背着档案这个‘包袱’，哪能这么容易就从东家跳到西家？档案对我而言是一种束缚。”据了解，大学毕业生对自己的档案弃之不理已不是个别现象，很多人由于毕业后没找到接收单位，他们便把档案留在学校，此后也不再理会。

点评：天津市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认为，很多刚走出校门的大学毕业生只忙着就业，而忽视了档案的接转，给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作为记录个人经历、政治面貌、品德作风等内容的文件材料，人事档案具有凭证、依据和参考的作用。大学生工作后，将来转正定级、职称申报、办理养老保险以及开具出国、考研等有关证明，都会用到档案。因此，大学生一定要“善待”自己的档案，即使毕业后一时落实不了接收单位，也最好把档案放到人事部门的人才服务中心委托管理，以免日后给自己带来麻烦。

市教委有关负责人提醒，落实了工作的大学生，落实的工作单位如具有人事管理权，档案应自动调到该单位；落实的工作单位如不具备人事管理权，应将人事档案放到单位所在

地的人才服务中心委托管理。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大学生，如果没有申请待业，人事档案将回转到生源所在地的人事部门，这一类大学生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到当地人事部门报到，办理人事档案的相关手续，否则就会被认为是弃档。

就业办提醒：与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时，问清楚档案保管等细节。学校依据三方为学生转档。未落实户档去处，学校为其办理二分回省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到报道证所指单位报到，办理人事档案的相关手续，否则就会被认为是弃档。

案例二

忽视档案 工作业绩无以为证

崔先生大学毕业后，曾在某美术学院当老师。在这期间，崔先生敏锐地感到电脑 3D 技术在美术设计方面的巨大潜力和前景，便积极地进行研究，并在参加工作的第六个年头果断“下海”，加盟了一家民营广告公司。此后的 9 年中，崔先生先后在 3 家广告公司供职，并凭借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高超的技术成为业内小有名气的专家。但是，他最近到一家外资广告公司求职时遇到了一个头疼的问题，原来公司对崔先生进行背景调查时发现，崔先生的人事档案仍然保存在其最初工作的高校内，而且档案里没有任何可以证明他“下海”后的工作业绩和职业信誉等方面的记录或资料。由于 9 年的专业经历没有载入档案，崔先生现在可能失去宝贵的职业发展机会。

点评：目前，离职单位、职业介绍所等档案保管机构经常遭到个人投诉，理由是这些机构没有及时为当事人转移人事档案。但事实上，当事人离职时不重视与原单位进行沟通，也是导致此类问题的一个原因。例如，当事人离职时不辞而别甚至强行违约一走了之，导致单位无奈暂留档案；当事人户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没有及时告知有关单位，导致档案转移错误；当事人到新单位工作后，没有及时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等。因此，当事人离开单位的时候，不仅要做好业务上的善后，也要做好包含人事档案在内的一系列人事事务的交接。

人事档案的有效性是依靠内容的不断补充和更新来保证的，其中的内容尤其以工作表现、业绩考核、职业道德、继续进修、奖惩记录等方面居多。哪些材料应该归档，哪些材料不能归档，是有明确规定的，在实际操作中由人事档案的保管部门负责掌握。劳动者个人应该对此给予关注，及时协助人事部门完成变更工作。

人事档案并非可有可无

深度分析

牛皮纸袋里装了什么

一个牛皮纸袋，里面的材料还不到一斤重，但这些材料记录了一个人的人生经历。这个神秘的牛皮纸袋里究竟装了什么东西？

据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专家介绍，人事档案是某些单位招聘、提拔人才的最基本、最可靠的依据，档案材料涉及初高中毕业登记表、高考相关档案、填报志愿表、大学学习情况表、实习鉴定表等，此外还有学历证书复印件、转正手续、考核表、职称评定（报考）表、奖惩记录、出国记录及各种鉴定材料。涉及党团关系、政审、调函等一系列材料也会存放在档案中。一个人退休后其档案也不会被销毁，而是继续保存于所在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直到该人死亡。

哪些人最易弃档而去

据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专家介绍，四类人最容易成为“弃档族”。

第一类是大学毕业生。按相关规定，大学生毕业后经个人申请，档案可以在学校寄放两年。于是一些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选择到非户口所在地工作的大学毕业生便将档案丢在学校，并在日后的职位流转中无暇顾及档案，这一类人群在“弃档族”中所占比重较大。

第二类是自费出国留学及办理移民手续的人员。他们可能在国外停留多年，由于身份的变化及国外不同的人事政策，档案对他们来说已经无用。

第三类是在非公有制单位打工的人员。由于有些单位没有保管档案的权限，而他们自己一时也用不着，于是这些人员对档案不闻不问。

第四类是跳槽者和异地求职人员。由于和原单位的一些人事问题尚未解决，或因档案异地调动手续繁琐，他们最终选择了放弃个人档案。

专家指出，弃档的深层原因是很多人对档案的重视不够，认为档案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日趋淡化。不少人还认为“多数情况下用不着档案，在人才市场存着还要产生费用，没有必要”。有些人干脆把档案放在家里，成为“口袋档案”。对此，专家提醒，“人档分离”虽是我国人事制度改革的一种趋势，是人才柔性流动或管用分离上的进步，但决不意味着会取消档案制度，也不代表档案是能够随便丢弃的“身外之物”。目前，档案并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对自己的档案不闻不问、随便放置的做法，十分不明智。

弃档六大消极影响

影响个人利益 有了档案，就可以享受到相关的人事、劳动、社会保障服务，如办理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等。无论是在原单位供职的人还是辞职后另求新职者，在办理社会保险、领取失业金时，个人档案记录的工龄、工资、待遇、职务、社保参保年限等都是主要依据。那些因放弃或自揣个人档案而造成记录断档的人，在个人利益上会遭到损失。专家介绍，漠视档案，也会给自己的职业生涯造成非常大的影响。

影响毕业生转正定级和工龄计算 很多大学毕业生找到工作后，没有及时办理参加工作手续，工作几年后仍然是学生身份，从而影响了自已的转正定级，也影响到工龄和退休金的计算。

耽误职称评定和工作调转 有的毕业生自大学毕业后，档案既没有提交单位，也没有存在政府指定的人才服务中心，职称评定就会因手续不全而受到影响；有人虽在毕业后把档案存到了人才服务机构，但没有及时办理就业手续，等到几年后调动工作时，才发现需要办理参加工作后的所有手续，并要在转正定级后才能正式调动。

影响户籍档案 目前很多人开始考虑购买房屋，在银行办理房贷手续时要求出具贷款人的户口证明。然而很多弃档多年的毕业生认为档案并不重要，没有及时从学校转出户口和档案，结果耽误了办理贷款。

导致留学人员保险断档 现在自费出国留学人数与日俱增，但当许多学子海外深造归来，荣归故里、大展宏图之时，却发现由于人事档案存放不当，自己无意间做了几年“无业人员”，为今后的工作带来很多不便。比如，他们交纳社会保险的年限出现了断档，享受社会保险就会受到影响。目前，受到档案问题困扰的“海归”越来越多。

导致干部身份丢失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工作满一年即见习期满一年时，通过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之后，可获得干部身份。然而，很多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由于种种原因将档案存进街道，导致干部身份丢失，影响自己的职业生涯。

寻回档案给您支招

人事档案对个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档案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提供依据。档案是个人历史的真实记录，通过档案可以清楚地了解一个人过去的工作轨迹。同时，一些企业为了保护知识产权，会对新进员工进行严格筛查，当事人个人档案中的学业成绩及思想表现情况通常会成为重要依据。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专家提醒大学毕业生，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毕业报到手续，并把档案转入政府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保存，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应有的社会、政治待遇得到保障。把档案留在人才服务机构但一直没有理会的，只要办妥相关手续，就可将关系理顺；存有“口袋档案”的，则要尽快将档案交回原单位或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如果档案袋被打开，里面的资料就要经过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果档案资料遗失，还要到原单位去补充和确认；跳槽人员将档案遗留在原单位长期未办理转档手续的，要与原单位协商，解决跳槽后的遗留问题，以便及时将档案转交新单位。

对于那些不知自己档案“身在何方”的人士，专家也给出了答案——毕业生要与参加工作前最后一个学校的相关部门联系，外地毕业生也可向原户籍所在地的人事部门咨询；已经多次变换工作的人要向第一家用人单位进行咨询。如果档案被单位遗失，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该单位取得联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你的档案哪去了？

随着越来越多的“单位人”变为“社会人”，导致“弃档”现象越来越严重，尤其是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放弃人事档案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办理养老保险以及出国、升学、结婚、生育等都没办法离开档案，如果档案丢失，由学校和自己保管，会使成长记录中断，还会出现“虽工作，但无工龄”的损失。

临近毕业离校，前往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档案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络绎不绝。与此同时，因档案出现问题而前来咨询的人也不在少数。记者近日探访发现，部分高校毕业生办理档案托管只是“一托了之”，不懂如何维护，导致数万份档案长期“酣睡”在托管机构，还有少数毕业生干脆自己保存，由此带来种种问题……

不少毕业生没把档案当回事

近日，27岁的徐文勇参加完公务员考试后猛然意识到一个问题：毕业时根本就没管档案的事，如今自己的档案在哪里？自2006年7月从三峡大学毕业后，小徐先后在几家公司做过业务员，公司从未要求他转档案，但这次一旦通过公务员考试，必须要提档，该到哪里去找档案呢？

事实上，和小徐面临同样情况的高校毕业生不在少数。记者近日走访3家省、市档案托管机构发现，高校毕业生档案“休眠”现象相当普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有近3万份档案被主人长期闲置，约占总数的30%，其中大部分为高校毕业生档案；在湖北省人才中心，也有近万份高校毕业生档案闲置。“大多数‘休眠’档案已超过3年，最长的达到10年。”其中一家机构相关负责人介绍。

省人才中心人事代理处副处长李军介绍,高校毕业生最容易出现三种档案问题:一是毕业时未办任何手续,任档案留在学校;二是虽然托管到了相关机构,但从此置之不理,只到用时才回头查找;三是留在自己手上或干脆丢弃。

除高校毕业生,还有大量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酣睡”在托管机构,无人问津。

他们为何任档案“酣睡”?

省人才中心专家分析认为,人事制度改革后,用人单位不再接收或看重档案,是造成高校毕业生档案意识淡薄的主要原因。“但也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毕业生对自己的档案缺乏责任感。”李军说。

2005年毕业于武汉某院校的顾霞,在被记者问到其档案去处时,显得有点茫然:“毕业时学校直接把档案给了我们,一直保存在家里啊!有什么不妥吗?”“档案不能由本人经手,更不能自行保存,如果私自拆封,就成为废档!”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副处长王宇晗介绍,“档案的转接调动,必须通过机要部门的专门渠道负责传送。”

不过,也有毕业生认为,人才交流中心服务不到位,是他们闲置档案的一个重要原因。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供职于深圳的张先生说,自己的档案托管在武汉的一家人才交流中心,“每次打电话回去查询时,工作人员都是一种很不耐烦的声调,后来就再也不问了。”他有点愤然的说,“收托管费时不含糊,服务起来却太差劲。”

此外,每年180元的档案托管费,也让一些人感到“价格太高”。张先生说:“薄薄的一本档案,每年要收180元,让人感到是这个行业的暴利。”

省人才中心一位负责人解释,每年180元的费用,是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的,且对应届高校毕业生还有3年免费期。

需要档案的地方其实多着呢

按规定,档案不允许个人经手,个人并不清楚自己档案里记载了什么。那么,那个牛皮纸袋里究竟装了些什么?对个人有何用?

李军介绍,高校毕业生档案袋里所装的材料,包括高中毕业登记表、高考相关档案、大学学习情况、实习鉴定表、学历证书复印件等。此外,还有转正手续、考核表、职称评定(报考)表、奖惩记录及各种鉴定材料,涉及党团关系、政审、调函等一系列材料,也都存放在档案中。

高校毕业生看似一时用不到档案,但当个人需要异地调动、职称申报、报考研究生、公务员、特别是办理社会保险、工龄工资计算、以及退休手续时,都要用到个人档案。李军提醒,档案长期在托管机构“休眠”,会造成个人材料不齐,在办理以上手续时均会遇到阻碍,因此,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流动人员,需及时对档案进行维护更新,对于“休眠”和因故保留在自己手中的档案,需尽快到托管机构补办手续。

托管不仅仅是缴费了事

王宇晗介绍,各档案托管机构都有详细的托管流程,毕业生如有不明,一定要事先咨询清楚。她还特别强调,对于因故未办理档案托管的高校毕业生,一定要注意保留好《报到证》,这是补办托管手续时的重要凭证。

另外,已经办理了档案托管手续的毕业生,在毕业满一年后,需要到托管机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人才交流中心相关负责人还反复强调,毕业一年后的培训、技术等级认证、奖惩情况、工作异动,都需要在档案中增加和反映,当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也一定要通知托管机构。

11.7 关于报到证

11.7.1 什么是报到证?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广东省人才服务中心:			
按照国家制定的 2005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现有: 大学 (校) 毕业生 XXX 性别 男 到你处报到。			
			
2005 年 7 月 1 日			
专 业	英语		
学 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报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 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备 注	广州×××公司		
(2005 粤) 毕字第 5647312204 号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它是由教育部统一印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只有列入国家就业方案的毕业生才持有。是用人单位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人事档案、户口的有效凭证。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

报到证必须妥善保管,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如报到证遗失,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校上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补发。毕业生在离校时,均有一张报到证。有的毕业生未与单位签约,自认为没有报到证,但实际上,这部分学生已按国家规定派往生源地区、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请这部分毕业生千万不要忘记领取报到证。

报到证制度沿袭多年直至今日。现在人才市场中,一些个体企业、外资企业表示不需要毕业生的报到证,但是,只要是对学生负责的用人单位,都应该很重视报到证;对于作为中

国普通高校毕业的应届生来说，在现有体制下，报到证的作用必将影响你毕业之后的生活。

11.7.2 报到证的作用

- 1、报到证是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派遣毕业生的凭证；
- 2、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凭报到证报到以后，方可开始计算工龄；
- 3、报到证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文字证明；
- 4、报到证是任何一个合法的人才中心、档案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的证明；
- 5、报到证是用人单位给毕业生落户、接管档案的重要凭证和依据；
- 6、报到证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7、报到证是毕业生的干部身份证明。如果没有报到证，毕业生将会失去干部身份，成为社会劳动人员（工人编制）；而且人才中心无法接收毕业生的档案。按照我国目前的人事管理规定，由人事局管理干部（档案一般放在人才中心），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工人（档案一般放在职介所）。

11.7.3 报到证相关 FAQ（摘自互联网）

1、《就业报到证》有何作用？

答：《就业报到证》是普通高校毕业生持有的有效证件。用人单位和省校以《就业报到证》为论据接转毕业生的档案，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的迁移手续。《就业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签发。

2、《就业报到证》的派遣原则（即《就业报到证》开到什么单位）是什么？

答：《就业报到证》的派遣原则是：

落实到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就业的毕业生直接派往接收单位。

落实到市、州所属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派到单位所属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其备注栏内注明接收单位名称。

落实到省外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原则上按接收单位所在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并准确确定《就业报到》的受理单位。

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生源地为本省的毕业生，本人要求回生源市、州择业的，可派回生源市、州教育局，并在其《就业报到证》备注栏注明“本人申请回生源州自主择业”。

生源地为外省的毕业生，毕业时落实了就业单位且要求回生源地择业的，将其派回生源所在省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如果两年择业期满毕业生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也将办理《就业报到证》，将毕业生派回其生源所在地自主择业。

3、办理《就业报到证》要提交什么材料？有什么要求？

答：（1）可以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办理，如用人单位无人事权，不能接收档案，还须到其上级主管部门签章（签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用人单位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则到当地的人才交流中心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处签章）；

（2）可以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另外还须到当地的人才交流中心签定《就业协议书》，办理人事代理手续，签好后的《就业协议书》要一并带到省校就业指导中心；

（3）未落实就业单位且本人申请回生源地自主择业的毕业生应提供书面申请。

4、凭《就业协议书》办理《就业报到证》的程序是什么？

答：（1）毕业生在《就业协议书》上填写基本情况；
（2）毕业生所在的分校（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
（3）用人单位签字、盖章，毕业生签字，填写双约定的其他条款；
（4）毕业生所在的分校（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予以登记备案；
（5）将《就业协议书》交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开具介绍信；
（6）毕业生持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的介绍信、《毕业证》（原件）、《就业协议书》到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报到证》。

5、《就业报到证》上报到时间有限制吗？

答：《就业报到证》的报到的期限为一个月（从报到证签发之日算起）。毕业生因不及时领取后不按时间到单位报到而后果由毕业生本人负责。（据本人亲身经历，河北省报到证期限为两年，特此注明！）

6、毕业生不慎将《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时需办理哪些手续？

答：毕业生遗失了《就业报到证》需重新补办的，应在省级日报上申明作废，并写出报告，用人单位出具证明，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署意见，到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和就业指导中心补办。

7、毕业生与某单位签定了就业协议书并办理了《就业报到证》，但后不愿到该单位工作，又另找了一家用人单位，该怎样办理改派手续？

答：要有下列材料方可提请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本人的申请报告；

所在分校（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

原用人单位的意见；

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

毕业证原件；

原《就业报到证》；

原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收取一定的改派费用。

11.8 全国各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的政策

11.8.1 西安：调整户籍政策，毕业生落户西安更容易了

继调整户籍人口准入政策之后，市政府近日批复市人控办关于解决迁入市区人口户籍准入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放宽了落户条件。这标志着我市已基本建成了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和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的户籍准入政策体系。

对高、中级技工敞开大门

企业引进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师、技师等技能人才，不论是城市户口，还是农村户口，申办落户都给予充分保障。

引进各类人才，其配偶子女可以随迁，子女随迁的年龄由未成年放宽为未婚。改变对技术工人落户的不公平限制。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申办落户，与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同等对待；高级技师、技师等申办落户，与高工和工程师同等对待。

对高校毕业生实行“三不限”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实行“三不限”，即：不限生源、不限专业、不限毕业时间。取

消了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就业落户的行政审批制。非西安市生源专科（含高职）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即可办理落户。非西安市生源中专应届毕业生，与市区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就业满2年以上，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实际缴费满1年以上，即可申办落户。

取消技校生落户限制

驻西安市的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具备了规定的条件，即可迁入市区非农业户口，不受生源地、户口性质限制，也不再限于地址矿产、纺织、建材、冶金、化工、农林等苦、脏、累、险、艰苦专业。

具有合法固定住所可落户

持外省市常住户口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与市区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实际缴费满5年以上，在市区具有合法固定住所并持有《房屋所有权证》，都可申办落户，不受学历、学位、职称和执业资格、技术等限制，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落户条件中规定的“具有合法固定住所”，包括本人或夫妻共同通过购买、房改、接受赠与、继承、经批准自建等途径获得房屋合法产权并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住所，直系亲属拥有房屋所有权并供其居住的住所，租住属公有产权的房屋并持有使用证明的住所，没有购房面积、金额、时间和“二手房”等限制。

放宽“三投靠”落户条件

夫妻间投靠、老年人投靠子女和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简称“三投靠”。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技术等级、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或配偶从外省、市离休、退休的，配偶户口迁入不受年龄和婚龄限制；配偶与市区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投靠落户不受年龄、婚龄和在市区居住时间限制；配偶无职业前来投靠落户的，居住年限由5年放宽至2~3年；配偶在市区就业的，投靠落户时不受婚龄、年龄、户口性质和在市区居住时间限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父母已在外省市离退休，或属原具有市区非农业户口的上山下乡知青，投靠子女时不受年龄和父母身边有无子女限制。

新出生子女可按随父随母自愿的原则，在本市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申报登记常住户口；在外地市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可申请迁移落户。

原具有本市市区非农业户口、父母在市区有合法固定住所且身边无子女或孙辈照顾的人员，投靠父母落户时，对其年龄没有限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亦可以随迁。

户口回迁更容易

增加了原具有西安市区户口的各类人员，特别是“持户口迁移证件在迁入地未入户，现要求回本市”的人员，“可恢复本市市区常住户口”的规定。

原具有西安市常住户口的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包括陕西）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户口来去自由。

具有西安市常住户口的人员，到国内外其他地方就业、生活和学习，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自由迁出、迁入。

常住户口可市内自由迁移

在市区内具有非农业户口的人员，本着自愿和人户不分离的原则，具有结婚迁移、合法固定住所变更迁移、与直系亲属共同居住迁移、因就业单位变更集体户口迁移等合法理由的，准予户口在九区内自由迁移。

大中专学生自愿迁移户口

凡考入市区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普通中专的外地生源学生，入学时可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转手续。

本市市区生源新生一律不迁转户口，农业户口的新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就地登记为非农业户口。

11.8.2 乌鲁木齐：高校毕业生户籍可免费保存三年

为创造良好的人才环境，继乌鲁木齐市放宽外地生源大中专毕业生落户政策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团委决定，为暂不够落户条件的毕业生，免费保存三年户籍。

根据这一决定，户籍不在乌鲁木齐市的各大中专院校的 2008 年应届毕业生，从 2008 年起其户籍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团委青年就业服务中心免费存放三年，待符合落户条件后可办理乌市常住户口。

据自治区团委青年就业服务中心大中专毕业生落户办公室介绍，按照乌鲁木齐市放宽外地生源大中专毕业生落户政策的规定，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普通高校的毕业生，带着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书，单位开具的落户证明和居住证明，社保所出具的社保清单(毕业不满三年出具 3 个月的社保清单，超过三年出具一年社保清单)，身份证原件及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即可办理乌鲁木齐市常住户口。

对尚不符合落户要求的毕业生，如部分毕业生未签订就业合同、签了劳动合同暂时未缴足三个月以上社保金等，自治区团委颁布了免费为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保存户籍的相关规定，方便那些没有签订就业合同或没有确定就业趋向的毕业生今后办理乌鲁木齐市的常住户口。

据了解，自治区团委为毕业生免费保存户籍的时间为 3 年，3 年内只要毕业生就业后符合了乌鲁木齐市毕业生落户政策的相关条件后，任何时候都可以到自治区团委办理落户手续。

11.8.3 四川：取消外地户籍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

四川省出台八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帮助大学毕业生找饭碗

省人事厅昨(5)日透露，今年我省要重点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就业，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大学毕业生，在强化就业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加大就业援助和加强投入保障等方面为重点，出台了八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今年 1.2 万名大学生到村任职

“首先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省人事厅负责人说，四川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基层公务

员编制空缺情况，每年要选调一批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增加招募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扶贫工作的名额。对面向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研究生加分，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应激励政策。据了解，今年我省将吸纳 1.2 万名高校大学毕业生到村任职。

非本地户籍毕业生可以落户

我省还将对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取消落户限制。具体实施办法是，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各地应取消落户限制。符合贷款条件、接收高校毕业生达到当年新增就业总人数 20%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可优先安排贷款贴息资金予以支持，并对中小企业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此举主要是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接收高校毕业生！”该负责人说，还要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建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

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是我省帮助大学生就业的八项举措之一。今年，要构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绿色通道”，为自主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政策扶持、项目论证等“一条龙”服务，今年要在全省促进 4500 名高校毕业生实现创业。

为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我省还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见习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见习期间，见习地政府和见习单位要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府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省人事厅人才开发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我省确定有 240 个见习基地，可供 8000 名高校毕业大学生参与见习。

八项就业举措

- 一、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
- 二、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接收高校毕业生；
- 三、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项目单位积极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 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
- 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 七、强化对高校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保障。

11.8.4 河北：户籍新政策 高校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河北省日前出台新的户籍改革政策，毕业未满三年的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与人才交流中心签订代理协议的，可于择业前在设区城市市区办理落户手续，实行高校毕业生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据了解，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城镇人口增长的主要来源。考虑到目前高校毕业生择业难，并实行户口可在学校保留两年的政策等情况，河北省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专门明确了毕业未满三年的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先落户后就业的政策。

另据了解，对取得一定职业资格、先进称号、作出突出贡献或稳定就业并有稳定住所的人员，也进一步放宽了落户条件。同时还在农民工资格鉴定、评比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使其进城落户更具可操作性。

11.8.5 海南：将出台有关户籍等的系列就业配套政策

据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消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是就业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为此，海南省即将完善和出台一揽子就业配套政策，采取多项促进和稳定就业的举措。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有补贴

省人劳部门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出台了系列措施，包括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工作的毕业生，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对到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毕业生，实施相应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此外，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将取消落户限制。积极为离校后未就业回原籍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将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失业人员扶持政策体系，对就业困难和困难家庭毕业生给予重点帮扶。

调整社保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据省人劳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海南省将调整部分社会保险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省人事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省地税部门草拟了《关于采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已向省政府请示，很快将要实施，具体措施包括拟对困难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实施缓缴(五项)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拟对困难企业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拟对在符合一定条件的统筹地区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向稳定员工队伍、裁员在一定的比例内的困难企业，在一定的期限内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岗和转岗补贴。

11.8.6 天津：放宽落户政策

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人表示，目前天津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签约率要高于去年同期，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数量与去年持平，但用人单位的质量较高。今后，该中心将从为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上下工夫，举办更多的定向招聘会，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好的岗位。今年本市还将投入 200 万元资金，用于高校毕业生招聘网络建设，为网上招聘、求职搭建平台。今年 6 月份后，该网络可随时召开网上招聘会。

从 9 月 1 日起，天津市要对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为他们提供职业介绍、培训、就业见习、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按照教育部规定，今后本市将把就业状况作为高校本科教学评估一级指标，作为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教学评估的核心指标，使就业率与高校年度招生计划适度挂钩，对就业率作假的高校实行“一票否决”。

人事：毕业生下基层有优惠政策

今年天津市将继续实行“三支一扶”政策，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凡到农村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党支部、村委会的相应职务，或作为乡镇党委、政府驻村联络员。在乡镇以下第一线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不执行见习期，直接执行定级工资。市人事局还将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为未就业的毕业生联系见习岗位。今后，到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可享受与大中型企业、公有制单位员工同等的政策；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高校毕业生，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劳动：今年毕业生见习给补贴

今年，劳动部门将建立就业援助机制等服务机制，并为毕业生搭建就业服务高端平台、就业见习平台、自主创业平台、“双证书”平台、创业及基层就业平台。今后劳动部门将为毕业生提供职业设计、开设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个人缴费窗口等服务。今年，本市还计划建立 100 家就业见习基地，计划为 2 万人提供岗位见习机会，并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发给补贴。另外，对高校毕业生以灵活方式就业的，本市将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保障。

公安：放宽在津落户条件

今年公安部门将为高校毕业生落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简化毕业生在津落户手续，为毕业生提供“一站式”服务。符合在津落户条件的毕业生可持报到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件直接到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放宽在津落户条件，在本市找到工作的外地高校毕业生，准予在用人单位上集体户口；用人单位不具备上集体户口条件的，公安机关可安排毕业生在人才、劳务机构落户；不准以上集体户口为名额外收取费用。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就业，在户口迁移上也有优惠政策，取消落户限制。高校毕业生如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留在原籍或迁往工作地区；工作满 5 年以上，选择回天津工作就业，凡落实了接收单位

的，准予落户(不含非津生源高职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如到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将简化落户手续，可登记集体户口或在亲朋处登记家庭户口。

11.8.7 陕西：取消落户限制

陕西建立毕业生基层就业导向机制

取消落户限制 每年奖励 5000 万元

2007 年，陕西将有 19.97 万名高校毕业生，比去年同期上涨 19.98%。为鼓励大学生扎根基层，陕西省出台措施，建立了毕业生投身基层的就业导向机制。

陕西省规定：从今年起县级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公务员，全部在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大学生中遴选。同时，取消落户限制，允许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到工作地区，也可以迁回原籍。

该省还规定：对到基层工作的大学生实行高定待遇等级的优惠措施，省财政还将每年拨款 5000 万元用于奖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偿还助学贷款等。对到农村中学和乡镇涉农服务机构工作，且与县人事局和主管部门签订 5 年以上服务年限的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到乡镇卫生院工作，且签订 6 年以上服务年限的医学专业本科生，一次性平均奖励 3 万元。

11.8.8 河南：大学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为吸引人才、用好人才，河南省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全省任何一个地方先落户后就业，每年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博士选调生直接安排副县级职位，硕士选调生可直接享受正科级待遇，不涉及国家安全项目全部面向国内外公开招标选拔项目承担者等，以期建立吸引人才的“绿色通道”。

河南省承诺，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全省任何一个地方先落户后就业。省外来豫工作的人才，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落户。依据《公务员法》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省级党政机关在编制限额内接收全日制博士生，市县乡三级党政机关在编制限额内接收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经省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特殊职位考录，依据德才条件，可分别享受副处级和正科级工资、福利待遇。到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可以不受编制限制，专业技术职务可直接聘任。

近年来，河南省每年都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本科选调生直接执行定级工资标准，工作满 3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一般安排副科级职位；硕士选调生直接享受正科级待遇，有条件的安排乡（镇）党政副职，工作满 3 年后，表现优秀的，及时提拔担任乡（镇）党政正职；博士选调生直接安排副县级职位。河南省每年还选派 1000 名高等学校毕业生面向农村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从事扶贫开发工作，争取用 3~5 年时间实现全省每个村至少有 1 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

对引进的两院院士，年薪不低于 20 万元，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河南省财政可一次性给予安家费 15 万元，并根据项目情况给予 100 万元以上的科研启动经费。对引进的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人才，年薪不低于 10 万元。省级特聘教授在聘任期内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的年岗位津贴，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河南省财政可一次性给予安家费 10 万元，并根据项目情况给予 20 万元以上的科研启动经费。河南鼓励和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企事业单位设立特聘专家岗位，特岗特薪。对特殊岗位实行终身教授、终身研究员制度。

河南省还通过各种政策规定，以期用良好的创业平台集聚人才。省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只要不涉及国家安全，全部面向国内外公开招标，选拔项目承担者。同时利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实验基地、软件产业园、大学科技园、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研发基地集聚人才。河南省还制定了引进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回归计划”，加大了对回国留学人员的引进、资助经费投入。今年，河南省计划引进 200 名海外高层次紧缺专业留学人才来豫或回豫创业。在国（境）外取得全日制博士学位的人才到河南工作，进省直党政机关不受编制、职数限制，依据德才条件，可安排正处级职位。

河南省鼓励国内外各类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通过兼职、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承包、合作研究、培训讲学、学术休假、网络咨询等多种方式为该省服务。鼓励用人单位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人才派遣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引才引智。对通过柔性流动为河南服务的国内外人才，河南实行“人才居住证”制度，在职称聘任、相关奖励、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社会福利等方面与当地人才享有同等待遇。

11.8.9 厦门:非本地生源应届生可先落户后就业

厦门市人事局日前出台政策，2007 年非厦门生源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非师范类）只要符合厦门市相关人事储备制度的要求，即可在厦门先落户后就业。

根据厦门市人事局发布的相关政策，只要所学专业 and 毕业院校符合市人事局发布的储备毕业生人才院校和专业目录，且本人愿意到厦门工作，但无接收单位的非厦门生源应届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可在厦门市、区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先落户后就业手续，将户口迁入，储备的毕业研究生待就业期间档案管理免费。

办理先落户后就业的非厦门生源毕业生，超过半年以上未实现就业的，可参照厦门生源毕业生职业见习规定参加职业见习活动，并享受相应政府补贴；已婚的博士（硕士）毕业研究生在厦门落户后，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厦门落户。

11.8.10 09 年毕业生落户杭州政策五大关键字

今年，杭州开始执行新的毕业生落户政策。根据新政策，“先落户后就业”政策门槛抬高到硕士生。杭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近日又出台《关于普通高校毕业生活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特别提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成为毕业生办理进杭落户手续的必须证明。

由于今年进杭落户手续有较大的变化，浙江省人才市场就进杭落户政策中五个关键问题进行了解答。

关键词之一：社会保险

凡劳动合同与杭州市区的用人单位签订，养老保险由毕业生个人到社保中心开户；劳动合同与杭州市区的用人单位签订，养老保险以另一单位的名义缴纳；劳动合同与驻杭办事处（或分公司）签订，养老保险由外地集团公司统一缴纳等情况均不符合办理进杭落户政策，无法办理落户杭州的手续。

今年杭州市落户政策中明确要求，签劳动合同（须劳动部门鉴证）的用人单位与缴纳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须为同一个单位。

关键词之二：事业单位

今年落户政策对省属事业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有规定：第一，毕业生与省属事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不再要求通过人事厅办理鉴证手续；第二，毕业生只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其中一项保险缴纳情况证明即可。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落户材料均同企业单位接收的毕业生一致。

关键词之三：自主创业

今年落户政策中新规定：普通高校应届专、本科毕业生在杭自主创业的，可凭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便可到省人才中心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关键词之四：落户地

毕业生符合今年杭州市进杭落户政策的，向拟接收的派出所（或有关单位）递交落户材料。比如：以父母名义在杭购置房产的，除落户政策规定的材料外，出具房产证明及同意落户证明（若房主为拟落户的人员则无须出具同意落户证明），向房产所在的辖区派出所报批落户材料；落户亲戚家的，由亲戚出具户口本、同意落户的证明，再将杭州市公安局规定的其他落户材料一并交亲戚家户口登记的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落户单位集体户的，毕业生将落户所需材料交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统一到单位是集体户所在的派出所办理入户登记手续；没购置房产、没亲戚投靠、就业单位没集体户的毕业生也可向档案托管的人才中心提交落户材料，户口迁移到人才中心的集体户内进行管理。

关键词之五：户籍证明

户口要从生源地迁往杭州的应届毕业生，同户口直接从学校迁往杭州的应届毕业生有两点不同：第一，提交材料略有不同。户口还在生源地的应届毕业生迁户口时，需提供生源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其他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集体户口派发的户口迁移证。其他落户材料均一致。第二，经办落户部门不同。户口从生源地迁往杭州的应届毕业生，准备好落户材料后向杭州市公安局办证中心提交材料，由杭州市公安局办理落户审批手续；而户口从学校迁移出来的毕业生直接到当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11.8.11 江苏：09 年取消落户限制

●到基层就业是条好出路

岗位少，求职的人多，全都留在城市里也不现实。为此，省政府出台五大优惠政策吸引高校毕业生去城乡基层就业。

就业补贴政策

一，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二，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三，对参加“一村一社区一名大学生”、“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苏北计划”等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

考研加分政策

对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再考研时落实加 10 分的政策。

学费代偿政策

对自愿到苏北县级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 3 年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全免，其中省级财政返还 80%，接收地县级财政返还 20%。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代偿。

选聘招录优惠政策

一，参加一些专门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今后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二，乡镇机关拿出一定职位，专门招考选聘到村任职期满且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三，县以上党政机关每年拿出不低于 30%招录公务员的职位招录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并逐年加大比例。

解决实际问题政策

对到城乡基层就业的毕业生，重点解决好户口档案、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实际问题。

●干个体 3 年内免行政性收费

除了找工作之外，自主创业也是我省鼓励大学生就业的一大渠道。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将实施五项扶持政策：

增加小额贷款担保资金，将发放的小额贷款额度上限提高到 5 万元，规模较大的可提高到 10 万元。

申请小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据实全额贴息，非微利项目享受 50%的贴息。

毕业 2 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有关部门加大创业载体建设力度，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等资源，建设一批有特色、可持续发展的创业孵化基地。

优先安排创业项目和享受培训补贴。

● 招用毕业生取消落户限制

对企业招用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取消用人审批和落户限制，一律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办理档案接转和落户手续。对年度接收高校高校毕业生 3 人以上的各类企业，允许其在所在地设立集体户口。今年我省还取消了人事关系和档案保存费用。

特别令人注意的是，省政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的，给予相应的就业扶持政策，包括优先安排财政专项引导资金。

此外，对于困难企业保留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在 2009 年内给予 6 个月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省政府还要求承担国家和地方政府科研项目的单位要积极聘用优秀毕业生参与研究，并承诺给予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由项目经费列支。

● 困难毕业生将获求职补贴

省政府要求，对于困难家庭毕业生，高校要对其就业给予重点关注、重点服务和重点推荐，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时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

毕业半年后仍未就业的毕业生，可回到其原户籍所在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凭证享受规定的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免费职业培训等优惠。

短期无法就业或就业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毕业生，户籍迁入地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

离校后回到原籍的农村低保家庭和零转移贫困家庭未就业毕业生，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和一对一就业服务，确保他们实现保底就业。

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毕业生，免费提供失业登记、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并组织其参加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活动。

11.8.12 武汉：09 年毕业生可直接落户

武汉地区高校毕业生今年达到 25 万人，总人数居全国第一，就业形势相对严峻。近日，市人事局宣布：《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正式开始实施，《通知》出台了包括“取消落地限制”在内的多项新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在武汉就业的非本地户籍的普通高校专科以上毕业生，今年起取消落户限制，与国务院户籍“新政”对接。

按照新的政策，高校毕业生只要找到了工作，并与单位签订了用工合同，一律由武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办公室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入户介绍信》，公安部门凭此直接办理武汉落户。毕业生自由选择落户，可入单位集体户口，可以单位门牌号单独立户，也可入人才服务机构的集体户口。

市人事局流动调配处处长王星介绍，除大专以上的毕业生外，目前我市也正在研究中专生落户武汉的相关政策，在企业工作多年并成为骨干的中专生有望拥有武汉户口。

此次出台的新政中，除了户籍放宽外，还通过贴息贷款、直接补助等方式，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包括为毕业生购买岗位、购买培训、推出自主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扶持就业困难人群，鼓励毕业生到农村、到基层等。

11.8.13 哈尔滨：一人就业 全家落户

大学毕业生在哈尔滨市如何落户？档案怎样保管？昨天，记者就今年大学毕业生所关心的问题，咨询了公安和人才交流部门。今天出版的新晚报援引市公安局有关人员的介绍，凡具有学士学位者，愿来哈居住、工作的，须携带学士学位证书，接收单位证明、人事部门或人才中心落户证明，本人及配偶、子女可落哈市常住户口。

本地生持“三证”落户

记者从哈尔滨市公安局户政处了解到，哈市生源并且在哈市落实工作的大学毕业生，只需持毕业证、派遣证和接收单位证明，就可到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暂时未在哈市落实工作的毕业生，可按有关部门规定，将户口和档案保存在毕业院校或人才交流部门。

自报到之日开始计工龄

据市人才交流中心负责人介绍，哈市生源没有落实就业单位、并要求将工作及档案转到市人才交流中心保管的毕业生，需持报到证、身份证、本人档案到市人事局办理接转手续和落户证明。市人才交流中心从毕业生来此报到之日起，按规定办理工作关系、档案、户籍、晋职、工龄计算、档案工资调整、党团关系等手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非哈生源毕业生，经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落实单位后，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然后填报《非哈生源高等院校毕业生进哈审批表》。主管部门同意后，呈报市人事局审批后，可在哈市落户和就业。

外地人才可先落户后择业

根据市公安局关于创建优良经济发展环境、吸引人才等有关政策规定，省人才中心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来人才办理落户手续：凡国家统招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不论原籍何处，愿来哈工作可“先落户、后择业”（须携带毕业证、报到证、人事档案、户口迁移证或在校时集体户口页）；凡具有学士学位者，愿来哈居住、工作的，本人及配偶、子女可落哈市常住户口（须携带学士学位证书，接收单位证明、人事部门或人才中心落户证明）；凡具有硕士学位者（含双学士）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其配偶和子女及一方父母可随迁落户（须携带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人事部门或人才中心落户证明及接收单位证明）；具备博士（含双硕士）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者，其配偶、子女及双方父母或随迁落户（须携带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人事部门或人才中心落户证明及接收单位证明）。

11.9 过来人和你谈户籍

11.9.1 北京户口，我心中的痛

刚来北京，不明就里，以为自己有学历，有工作经验，在家乡时也是人中龙凤，虽说北京林子很大，可是找一份工作应该不是什么问题吧。可当我看到招聘启事上一律注明：须北京户口的字样后，我开始紧张；发出去若干封求职信都石沉大海后，我知道了，我没有北京户口，我就没有敲门砖，我的本科学历，不如持有北京户口的一个大专女孩；我没有北京户口，我就连展示自己的机会都没有，人家连面试的机会都不给我。虽然后来我知道，这是北京人事局的规定，虽然很多单位的决策者也更愿意使用乐于吃苦更加敬业的外地员工，可是他们也没办法；虽然我知道很多单位是在刊登招聘启事时不得已才注明“须北京户口”字样，否则报社不给你刊登。可这对于当时初来乍到，一切懵懂的我来说，是多么大的打击！

我人在北京，可是我没有北京户口。

我渴望爱情，可是因为我没有北京户口，它将大大地阻碍我渴求家庭的进程，大大影响我选择爱情的范围。北京人不愿意找一个没有北京户口的外地人，虽然政策说孩子的户口随父随母都可以，可是不知道这一政策完全落实还要多久。母亲没有北京户口还说得过去，孩子没有北京户口，将来的入托、上学都是问题，总不能因为一己私情耽误孩子吧！罢罢罢，一见钟情的故事有多少？非卿不娶，非君不嫁的故事又有多少？还是少给自己添乱吧！外地人就更加不愿意找外地人。外地男人在北京闯荡，受了多少委屈，他自己知道得越清楚，他们就越不愿意让自己的孩子将来再遭受与自己相同的境遇！谁不想娶个北京的女孩，当一回北京人的爹呢？

我人在北京，可是我没有北京户口。

我没有北京户口，找房子住也倍受磨难。别人给介绍了一个房子，见了房东，他首先问，有北京户口吗？TMD，没北京户口怎么啦，听房东那一口没有脱离地方口音的普通话，我心想，你才有几年北京户口哇，是北京人我还用租你的房子吗？然后他又开始张口闭口的你们外地人我不敢租，出事儿的可全都是你们外地人。虽然我用比他标准十二分的普通话对他

说我保证安分守己不给您添麻烦，没有北京户口也不代表我就是违法乱纪分子啊！可他还是拒绝了我的租房请求，理由就是——我没有北京户口。

为了不再有类似经历，见下一个房东时我就说我是大学毕业分配到北京的，有北京户口，可那个房东说把你的身份证拿出来我看看，我急了，我哪有北京的身份证呢？情急之下，只好说，今天忘带了，下次见面时我给您带来。我想蒙混过关，过几天他没准就忘了！可他偏偏记得！没办法，我只好违法乱纪一次，到街头办假文凭、假证件的地儿办了一个，我想我也不是用这个东东干别的，只不过是让房主放心一下嘛。三百块，就为了让房主放心。这不都是户口闹的吗？这个身份证自从让房主验明正身后（房主毕竟不是专业人士，他根本看不出破绽），我再也不敢把它带在身上，我怕万一哪天警察查良民证我一不小心把它带了出来，那罪过可就大了，那不是黄泥落到屁股上，不是屎也是屎了吗？我人在北京，可是我没有北京户口。

我没有北京户口，最怕去办暂住证。到了派出所，一听说你是办暂住证，那工作人员就不拿正眼瞧你：去外来人口管理办公室！当我在一个杂乱的村庄里看到乱乱的一群衣冠不整的、拖儿挈女的人时，我想，在这个场所里，我们是完全平等的啊，我们都是没有北京户口的人，我们没有任何区别，不因为我在大公司工作，不因为我是高层管理人员就可以蔑视他们，我和他们有什么区别呢？最令人可气的是，办暂住证要居住证明！这不是一个悖论嘛！没有户口或暂住证房东不租房给你，可你没有居住证明，这里不给你办暂住证！这还不算，北京市民一个人一个月的垃圾清运费是两元，可在办理暂住证时，他们除了收我办证的费用外，又按每月四元收了我一年的垃圾清运费！可我在居住地是按月要缴垃圾清运费的呀！可此时，因为没有北京户口，在人家面前你已然是另类，让你在北京暂住就不错了，还有什么话罗嗦？再罗嗦，遣送你回原籍！

最让人不能忍受的是查身份证的时候。当我出示暂住证的时候，我总觉得自己是二战时的犹太人，因为暂住证上写着：请随身携带以备查验；要么我就觉得自己是《红字》中的女主角，在胸前有一个不同于别人的标识：我是外地人。

11.9.2 我的户口档案风波

平谷农行的一个电话，吓我一跳。设备不好用，售后服务跟不上，太正常了。早该料到的。我该怎么办，户口和档案！好不容易才挣脱出来，如果再有点什么问题，将旧事纠出，我该怎么后悔啊？

当初离职的时候高就劝我把东西拿出来，那时还有大把的空闲时间。但我自认为所有的手续都已办清，没有再为难我的可能和必要，当初入职时已交满了5年的存档费，既然如此，我何必这么早拿出？真不知当初是因为懒还是贪便宜，搞得如今慌慌张张。

挂完电话，赶紧联系王经理，下午就请假往工业园赶，路上近2小时，等人1小时。开完介绍信已经3点半了。根据来时路上算的时间，一直不停的赶，可以刚刚好在人才4点半下班的前几分钟赶到。

本想放在海淀的，结果如今的行情是各区都不接收他区的集体户口了，朝阳人才干脆什

么户口都不接收，海淀区只接收应届生的户口。人事关系往外转出，除了介绍信，还必须要接收单位的调函才给办。想想，反正我的目的是单位对我的户口档案只要没有控制权就可以了，在哪里都无所谓。经过咨询，直接在原存档人才把单位存档改称个人存档就可以了。想来想去，无论从可行性还是时间上来考虑，直接转为个人存档是最为省事和方便的。唯一担心的就是，不知道这样办理后，原单位是否真的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地没有控制权了。这才是最重要的。但是，已经没有选择。

快 3 倒 5 号线，还算顺利，能走的地方一路小跑，累得半死，终于在他们下班前 5 分钟赶到，几分钟就给我办完了。办完心里还是没底。不知道该说他们效率高还是心不在焉。单位开了两份介绍信，他只要了我转档的那份，说是档案和户口都在此处，那么档案转成个人了户口也就跟着拖过来了。不放心，又问了两三次才勉强接受（其实不接受又能怎么样）。转档柜台给我办手续的时间绝对不会超过一分钟，然后他说办完了。我莫名其妙，“办完了？不用交存档费的吗？”“交一年的吗？去收费窗口交吧”交完后拿了收据再回到转档柜台，“已经交完了”“噢，那没事了，已经办完了”“办完了？可是我没有什么凭证吗？没有存档卡之类的给我吗？”“噢，那去代理窗口花 20 块钱办张卡吧”到了代理窗口，我实在奇怪，就问代理窗口的工作人员，“这卡办不办都一样吗？如果不办，来的时候只要说一下名字就可以？”“当然要办卡，这是必须的”那我就更奇怪了，为何之前那个窗口的工作人员什么都不告诉我。如果我不多问，就这样没办完就直接走了，他们也不会叫我的吧。是不是我来的不是时候，他们的心早已下班？

出门之后，心里七上八下，过了马路才后悔，我真傻，为什么不将户口卡借出来试试看啊。看了看时间，他们已经下班几分钟了。想想，还是算了，无论结果如何，就这样吧。反正九月份之前就要借出来了。应该不会出什么事情的吧。

晚上回来，看了看档案户口相关的问题，才清楚了些。我最终走完的这个程序，是完整的。但是又碰到另一个奇怪的问题，我以 IC 卡的编号作为存档编号在人才网站上搜索我的缴费信息，查到的却是一个 1952 年出生的男性公民的信息。晕倒。想在网站在线咨询，文本输入栏却怎么都不可用！

今天一早就打电话咨询，告知 IC 卡只有在柜台让工作人员才能查到，自己查不了。我查的那个系统现在并没有使用。存档由单位转为个人之后，单位对档案没有调动和扣押的权利。

虽然都是在意料之中，但是只有得到明确的答复，心中才算是石头落地。但是，完完全全的放心，还要等到户口卡借出来的那一天。

11.9.3 我的上海户籍艰难之路

真不容易啊，来感叹一句，最近这个月忙着答辩，好不容易在 6 月 29 日答辩结束，还有许多毕业的事情要办，今天得到了一个盼望已久的消息：

我的上海户口查询状态终于从“审核过程中”变成“可办理本市户籍”了。

从我办理去上海的工作，到交各种材料，再到漫长的等待户口办理，其实按照正常的程序早就可以结束了，但是因为学校的一些习惯性错误，给包括我在内的一些学生造成了很大的麻烦。我的户口在昨天已经被学校派遣回家里，需要重新交改派费进行改派，而且还不一定能什么时候全部办完。

就业处的一个老师感叹：“上海户口就是比哈尔滨户口值钱啊。”其实我倒不是那么对这个身份有什么追求，可是在上海工作如果没有户口，就意味着损失不少的福利待遇和一些麻烦事情，也缺少一种归属感吧。我推荐大家看看三联生活周刊的这篇文章《为了一个上海户口》。

为什么除了北京、上海之外，其他城市的户口那么容易办理呢？北京上海却那么难呢？为什么要有户口这种东西存在呢？为什么呢？

作为一个现有制度的获得利益者（毕竟依靠我的个人能力即将成功的申请上海户口），我觉得这种制度并不是一个好制度，我见过一些为了这个上海户口评分制度买专利等等的人，就是为了那一两分。退一步讲，上海的户口毕竟还是依靠个人的能力，北京的户口呢？

11.9.4 上海户口办理经验谈

我是去年4月左右准备到上海工作的，得知上海户口办理与北京截然不同（北京公司有户口指标就能行，上海是评分制的）。时间已经比较晚。其他的不说，因为北大和北京高校都不要求考计算机等级，特别是文科生，大多也都没有考那个劳神子的证书，所以一度以为申请不了上海户口了（全国等级考试报名已经截止），但后来仔细研究户口申请材料以及上海同学帮助得知可以考一个叫NIT的考试，每个月都有考，理科生考EXCEL，文科生考WORD。所以在上海申请的程序是：

1. 到学校教务处开成绩单（大概要好几天的工夫）
2. 上 www.firstjob.com.cn 下载当年的需要的所有申请表格，打印，填写自己能填的所有信息。如申请表：
<http://www.firstjob.com.cn/data/download/1115632771000.doc>
3. 到系里开排名证明，然后拿着你的所有证书和排名证明，去教务处取成绩单的同时到楼上让教务给证书复印件盖章。
4. 到就业中心(北阁)给申请表盖章
5. 把所有材料整理好交到延安西路900号，你的用人单位有的会给你去办理，要自己办的话就让同学交或者去一趟上海吧。然后就是等20个工作日，上firstjob上查结果。bless！
6. 每年的评分细则似乎是申请完毕后会在网上公布，最后面是去年的评分细则，大家可以预先评估一下。

下面是我的经验总结：

1, 成绩排名证明: 上海要求我们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程序一般是先到系里出个证明, 再去学校教务处 (就是开成绩单的楼上), 一般没什么问题。但是, 我建议大家排名问题能和系里老师先商量一下, 据我所知, 上海很多高校给所有毕业生的成绩排名都是第一等, 有点卑鄙是不是? 这样很多成绩有点不好的同学在申请评分时会至少比人少 2—6 分, 这差距是很大的。所以, 跟系里老师商量商量, 能往第一档填就别太老实了。

2, 成绩单: 我觉得还是到学校去开吧, 别自己弄出来给系里盖章, 这样上海这边可能会不接受。

3, 就业协议书就是三方, 把自己的那份交上去就行了。

4, 申请表需要公司和学校都盖章, 我记得学校好像不太愿意盖这个章, 因为居住证和户口有差别, 学校对不能确实的获得户口的申请不理解 (不知今年如何) 看各位运气了

5, 计算机等级全国的那个如果没有的话可以考 NIT, 我在上海考的, 北京也有考点, 大家百度一下吧。尽量早考! NIT 拿证比较快, 10 个工作日就能查成绩和拿证。

6, 证书都要学校盖章, 我去年 NIT6 月 3 日才拿到证书, 根本来不及盖章直接交了原件。

重要网站:

上海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www.firstjob.com.cn (政策, 查询都靠它了! 很重要的网站)

教育考试网: <http://www.bjeea.edu.cn/> (各种考试时间查询)

上海人才网: <http://www.shrc.com.cn/> (上海人才市场网站, 办理户口和居住证和这个网站关系紧密)

11.9.5 北京户口与就业

近几年经手了些应届生及高级人才落户手续, 有些感想, 与大家分享。建议大家尽量选择能解决户口的工作 (这种工作单位一般都很正规)。

首先, 自我介绍下: 我是 04 年从人大毕业的, 当时选择了一家企业单位做人事工作, 主要考虑工作的性质与收入, 没有落户 (没有遗憾, LP 落户了: D)。

一、户口的重要性:

买房: 经济适用房、限价房, 目前基本上只能是北京户口享受

教育: 从幼儿园一直到高中, 外地户口需要交大额赞助费;

高考, 更不用说了。

五险一金: 养老、工伤、公积金基本上没有太大区别;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外地户口一般不享受。

就业机会: 很多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招聘编制内职位, 基本都要求北京户口;

大部分企业单位对北京户口有一定有优待;

其他因工作性质要求必须是北京户口的, 比如财务、银行等等。

其他: 各类证照办理、日常生活的便利性 (很多情况都需要北京身份证/户口) 等等

二、北京户口的正常获取渠道：

正常就业（应届生）：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内人员，企业单位有指标的；

人才引进（社会人）：现在的工作居住证的渠道肯定是不可能了；

高级人才引进，需要企业与人事局或人才机构关系很好才能办理。

调动（社会人）：公务员编制、事业单位编制、大国企等干部调动；

投资（社会人）：投很多钱，可享受几个户口指标；

结婚（社会人）：结婚很多年，好像是 4 5 岁以上可以转户口。

三、北京户口的非正常获取渠道（应届生）：

用人单位的多余指标、人才机构的多余指标：都需要通过关系购买。

不要相信网上卖的黑户，主要是价格严重抬高，并存在拿钱不办事的情况。

四、关于户口的常见风险及解决方式：

1、为了户口，与用人单位签订了长期服务合同，或约定了高额赔偿金。

解决方式：不用担心，《劳动合同法》及北京市的一些法规规定，那些约定都是无效的，大不了走法律程序。一般提前 30 天书面提出辞职，就可以解除合同，公务员、事业单位编内人员不属于劳动关系，是聘用关系，不属于此类。

2、个人违约，是否会使落户取消？

解决方式：一般不会，一般当年 1 2 月前能够办完所有手续落户，接下来户口就归公安局管而不是人事局（及下属的人才机构）。

今天就写这么多了，如有不足的遗漏的，请大家补充。

11.9.6 办理上海户口全攻略

为了办上海居住证跑断了腿，终于到手了，回头再看发现原本可以很容易，自己走了不少弯路，为了 xdjm 们少走弯路，特发此经验贴：

最基本条件：现在新办的很麻烦，至少本科，或者自己创业的，大专或以下的可能需要工作很多年，另外：*****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 100 万）这个很关键有些小公司没有资格！！*****

流程：用人单位网上注册,人事审核，这个都方便，和个人无关 & % ¥ & % & %这里省略官方文件数百字，太罗嗦，想看的可以自己到官网 <http://www.21cnhr.gov.cn> 上去找，经验贴就不引述了。其实这个都不用愁，关键是个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关键是需要提供个人材料）

三，材料

1、国内人才《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表格上加盖单位公章）（表格可在 21 世纪人才网 <http://www.21cnhr.gov.cn> 下载）；（个人填写，没有问题）

2、学历验证证明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填写，没有问题）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填写，没有问题）

4、本人外地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需要外地详细住址首页及本人信息页），本人为集体户口的由集体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填写，没有问题）

5、本市住所证明复印件；****关键是这个****比较麻烦一些，一般房东都不愿意给你去备案，因为备案后要一直交税。所以需要找亲友（远房亲戚或者朋友都可以）拿着他们的户口本或者房产证，（二选一即可），去当地居委会开个借宿证明。这个是最麻烦的一个，不过上次朋友找人办的，是某居委会大妈，赚黑钱，帮你搞定房产证复印件和居委会证明，有兴趣可以短信他们◆◆◆13817404625◆◆◆好像都不接电话,100 元。（居委会大妈都会发短信哟 高级哟 哈哈）

还有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除了必须的证明文件外，还有可以增加分值的文件，可以自愿选择提供。不过不重要，需要的都可以从官网 <http://www.21cnhr.gov.cn> 上查到，这个本帖就不赘述了。

6、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包括二级）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体检证明 3 个月之内有效）；

7、一年期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时劳动合同离截止日期应还有 6 个月以上有效期）；具有资质的机构派遣的人才，还需提供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的派遣协议、派遣岗位协议。

8、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或非企业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续办就方便多了

一、书面材料

1、国内人才《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表格上加盖单位公章）（表格可在 21 世纪人才网下载）；

2、身份证及居住证复印件。

3、居住证有效期内最近一年的在沪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本科只需要社保就可以了,到 <http://www.83666.gov.cn/index.shtml> 的个人信息产句里面,输入自己身份证,打印出来就可以了,里面显示各个月已缴费就没有问题 (注:大专办理居住证需要提供 1 年的税单,这个单一般税务局年终会寄过来,或者自己去地税局开。)* **

4、同样的,需要住房证明,参首次办理。

二、注意事项

1、学历、住所、用人单位等与申请有关的信息发生改变时,请参考首次办理提交申请材料;

*****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 100 万)这个很关键有些小公司没有资格!!

以上信息可以参: <http://218.242.131.164/> 上海人事局境内人员居住证登陆系统

这可是跑断了好多条腿总结出来的经验阿,同志们顶!! 希望以后办理居住证的同志们不会再遭罪,大家有什么好的这方面的经验也可以发帖来分享。上海这地不好混啊,大家都不容易,互相帮助吧!!!

11.9.7 毕业生办理在沪落户手续全经过

【办理《就业报到证》】

(一)上海生源毕业生

1、学校集中办理：在毕业离校前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由学校根据就业协议书统一上报就业方案数据，集中办理《就业报到证》，《报到证》的通知书联（白色联）由学校归入学生档案，报到证联（有色联）待学生毕业离校之前发放给本人交用人单位。

2、个人办理

毕业生离校后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提供以下资料到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 （1）学校出具的同意打印报到证的申请表；
- （2）就业协议书原件第四联（需经过学校鉴证）；
- （3）可证明其为上海生源的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户口本、户口迁移证等；
- （4）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

将办理好的《就业报到证》报到证联（有色联）交用人单位，通知书联（白色联）送到档案所在部门归档。

(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证》

1、学校集中办理

在毕业离校前已获进沪就业批准的，由学校根据就业协议书和《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统一上报就业方案数据，集中办理《就业报到证》。《就业报到证》的通知书联（白色联）由学校归入学生档案，报到证联（有色联）待学生毕业离校之前发放给学生本人交与用人单位。

2、个人办理

在毕业生离校后才获进沪就业批准的（已派遣回原籍的作改派处理），提供以下资料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心办理《就业报到证》：

- （1）学校出具的同意打印报到证的申请表
- （2）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 （3）《通知》原件

将办理好的《就业报到证》报到证联（有色联）交用人单位，通知书联（白色联）送到档案所在部门归档。

【档案委托管理】

档案转移

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上海户籍申请获准后，用人单位如需委托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保管档案，凭《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的通知》第二联，请所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将档案转至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上海市延安西路 900 号，邮编 200052）。

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的，如需委托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保管档

案，可将档案转至中心。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可将档案转至户口所在区的职业介绍所，也可先转至中心，然后再办理档案转回街道的手续。

档案查询

可登陆中心网站 www.firstjob.com.cn 查询档案是否到达中心，也可通过声讯电话查询 16002388。经查询确认档案达到本中心后，请准备好有关材料办理档案委托手续。

【办理上海落户】

（一）上海生源外地高校毕业生

1、迁回原入学时户口迁出地：凭家庭户口簿（如果家庭户口簿上没有迁出的纪录，需要由原迁出地警署开具何时迁往何地的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就业报到证、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和《迁户落户确认单》，落户原入学时户口迁出地。

2、已落实单位投靠亲属：凭迁出户口本（如果家庭户口簿上没有迁出的纪录，需要原迁出地警署开具何时迁往何地的户籍证明）、迁入户口本、户口迁移证、就业报到证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和《迁户落户确认单》。

3、挂靠单位集体户口的：如果落实工作单位，可以挂靠单位集体户口，凭迁出户口本（如果家庭户口簿上没有迁出的纪录，需要由原迁出地警署开具何时迁往何地的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就业报到证、单位集体户口簿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和《迁户落户确认单》。

4、家庭购房或动迁的：凭原迁出地警署开具的何时迁往何地的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就业报到证、房产证或户口本簿等相关材料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和《迁户落户确认单》。

（二）上海生源上海高校毕业生

1、迁回原入学时户口迁出地：凭家庭户口簿（如果家庭户口簿上没有迁出的纪录，需要由原迁出地警署开具何时迁往何地的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报到证、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2、已落实单位投靠亲属：上海生源毕业生如果落实工作单位，可以投靠亲属，凭迁出户口本（如果家庭户口簿上没有迁出的纪录，需要由原迁出地警署开具何时迁往何地的户籍证明）、迁入户口本、户口迁移证、报到证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3、挂靠单位集体户口的：凭迁出户口本（如果家庭户口簿上没有迁出的纪录，需要由原迁出地警署开具何时迁往何地的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报到证、单位集体户口簿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4、家庭购房或动迁的：凭原迁出地警署开具的何时迁往何地的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报到证、房产证或户口本簿等相关材料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受理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人事代理部（上海市延安西路 900 号 105 室）

（三）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

A、办理落户上海用人单位集体户口

接收单位有集体户口的，毕业生凭《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第一联）、《报到证》原件，《户口迁移证》原件、本单位集体户口簿原件到中心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和《迁沪落户确认单》，然后落户本单位集体户口内。

B、办理落户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集体户口

1、材料要求：《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第一联（白联）；《就业报到证》复印件；填写好并由接受单位盖章的《人事代理委托书》（可通过网站 www.firstjob.com.cn 下载）；《户口迁移证》原件（姓名、出生年月、民族、身份号码等信息需准确，籍贯、出生地需具体到县市一级）；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照片两张（照片背面请写上本人姓名）；已婚者还需附《结婚证》复印件两份；《户籍档案受理凭证》（可以到受理部门当场领取并填写）。

2、办理流程：首先要确认档案已到达中心（在学校将档案寄出三周时间后，通过中心网站 www.firstjob.com.cn 或声讯电话 16002388 查询档案是否到达中心，或者凭《通知》到受理部门查询档案到达情况），若已到达，记录下档案编号；经查询档案已经到达者，凭所需材料到受理部门申请办理。

中心集体户口地址：延安西路 900 号，落户地警署：新华路警署。

C、办理落户直系亲属处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上海有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指毕业生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且直系亲属为户主，可申请将户口落户直系亲属处。需填写《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投靠直系亲属入户申请表》（可通过中心网站 www.firstjob.com.cn 下载或到受理处领取），并经落户警署和单位同意盖章后，凭《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第一联、《报到证》原件，《户口迁移证》原件、与户主关系证明原件、户口本、单位介绍信到中心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和《迁沪落户确认单》，然后办理落户直系亲属处。

D、办理落户配偶处

已婚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口头征得落户派出所同意后，可申请办理落户配偶处（配偶需为户主）。凭《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第一联、《报到证》原件、结婚证、配偶户口簿、《户口迁移证》原件、单位同意落户配偶处的证明并注明落户地址等材料到中心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和《迁沪落户确认单》，然后办理落户配偶处。

E、办理落户自购商品房处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上海购买商品住房（房产证上需有其姓名），口头征得落户派出所同意后，可申请办理落户自购商品房处。凭《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第一联、《报到证》原件、本人房产证、《户口迁移证》原件、单位同意其落户房产处证明并注明落户地址等材料办理《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和《迁沪落户确认单》，然后办理落户自购商品房处。

受理部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人事代理部（延安西路 900 号 105 室）

11.9.8 深圳毕业生报到流程

备注：毕业生接收包括当年毕业的应届生，及毕业 2 年内，仍保留学生身份的往届毕业生；

1、准备相关资料申请深圳市人事局接收函，这个过程大概在一月左右的时间，资料包括：学校推荐表（原件）、四年完整成绩单（原件），身份证及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在报到的时候验这 2 个证）；

2、领取接收函后，到学校就业办（或其他名字）办理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

3、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户口迁移证上会写在什么时间之前办理迁移）带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学位证报到（现在是说报到时间 7/1，地点另行通知，我是去的市人事局）。交验两证，取回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同时领取《深圳市人事局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及《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并到区人才报到（签人事代理协议，2 年内免费），换《深圳市 XX 区人事局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

4、持《深圳市 XX 区人事局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户口迁移证到区发展计划局计划科领取《深圳市入户指标卡》；

5、持上述资料到区公安分局户籍科盖章（准予迁入），再到属地派出所办理入户，交 1 元钱领常住人口登记卡（记得带身份证照片回执，因为要办新身份证）

6、结束。

11.9.9 北京户口&天津户口

针对很多同学在毕业的时候为户口的事情犯愁，个人总结了一下天津户口和北京户口相比的优势，也给大家提个醒，在这个时期千万不要钻牛角尖，09 年的北京户口指标大约是 5000-6000 个，各大部委及事业单位、大型国企和 FESCO 的名额占了其中的 90%以上的名额，大家非要花那么多的钱办个北京户口（现在市价 8 万左右），风险还那么高（办北京户口被骗的同学越来越多了，因为北京户口的价格太高了，暴利就会被不法分子盯上），实在不是很值，毕竟在中国家产过几百万的家庭还不是很多啊，父母辛辛苦苦供大家上学，已经很不容易了，再花这么多辛苦挣来的钱就为了个北京户口真的想想很心痛的！所以，曲线救国才是王道，天津户口的优势在和北京户口相比的情况下，也越来越明显了。且看我慢慢道来：

一、天津办理户口的费用相对北京户口低很多，一般所有费用几千元搞定，不像北京户口动辄接近十万，而且北京户口的办理风险实在是太高了.....弄不好就户财两空了；

二、以后小孩也能是天津户口,考名牌大学可以比除北京上海之外的省份少几十分（拿河北山东等省举例，大概能低 50-70 分），而且直辖市的教育水平那是不用言表的；

三、比北京户口容易办理,不限学校和专业,统招统招本科以上就可以,往届的也可以只是手续复杂一些；

四、拥有天津户口在你寻求工作的时候也会有很大的帮助,比如在北京或天津工作的话,天津户口会成为你很大的隐形优势；

五、在中国，直辖市户口本身就是比其他省份更有优势（很有力的一个证据就是今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政策要求除直辖市外各省市要放开毕业生落户的限制，以促进就业，为什么除直辖市外？就因为直辖市本身就是稀缺资源，长期内绝对不会放开），而天津户口转成北京户口有照顾政策,更容易转北京户口；

六、北京到天津现在半个小时的动车已经开通，大概每 15 分钟一趟，可以负责任的说天津和北京基本上就是一个城市了,往来方便,以后办结婚生子和档案户口等等手续非常方便,不用坐几个甚至几十个小时的火车回老家或其他省办理,既能省去很多时间，又能节省很多费用，

七、我觉得对绝大部分的同学来说，最重要的是以后的发展机会，在北京机会是很多，但如果要开创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打造自己的未来，北京的发展机会未免小了些，而且阻力重重，而天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拥有大好的发展机会，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地位不是说说而已的，（80 年代看深圳，90 年代看浦东，21 世纪就要看天津环渤海经济圈的大发展了）相信在未来几年后会有明显的变化，到那时天津户口的稀缺程度会不会赶上北京户口都不好说了，呵呵。

机会在我们面前的时候，大家有的怀疑有的犹豫，而事后被大家羡慕的往往都是那些当初能从容选择并把握机会的人。天津户口不管从现在看还是放长远看都是很有价值和潜力的，事实上北京现在正在限制人口容量，总量控制在 1600-1800 万。我现在可以负责任的告诉大家，天津公安局人口管理部门也在酝酿限制的事情，毕竟这两年进入天津的人数与日俱增，为保障社会基础服务的供应，天津市政府也准备开始从各个方面开始控制了。大家现在很多人都盯着北京户口，可有几个应届毕业生还没工作或刚工作就舍得花家长那么多钱，就去办一个北京户口？！那可都是父母的血汗钱呀，而且等毕业了不是应届生身份了，还想着办北京户口，了解情况的人都知道太不靠谱了，我还有些认识的人脑子转不过弯，都毕业 2 年了还在想北京户口，那可能吗？.....应届生年年的需求都不够呢，最可惜的是还把办理天津户口的最好的机会也耽误了.....唉

说了这么多,就是想提醒大家,从众心理会耽误大家的，别人想要的，并不一定是我们自己也需要的，想清楚，作为我们普通的老百姓，生活的真理还是花最少的钱，办最多最好的事。

大概就说这些，同学们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分析一下，有道理就顶个啊~~~呵呵

PS:前几天有朋友站内问我,河北户口怎么样,我想这么说,除了价钱便宜,对大家的将来没有任何作用!转变户籍对大家来说只有毕业的时候这一次机会,只有这次机会才能把你的户籍从二、三线城市变成直辖市户口,如果有哪位想让自己的孩子将来再受遍高考的苦,等大学毕业的时候,再因为户口的事情被歧视而找不到称心的工作,那就把户口放过去吧,图了一时的省事,以后追悔莫及!

11.10 户口及居住证、档案、报到证相关链接

应届生论坛户口及居住证、档案、报到证版: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64-1.html>

2008 年应届生就业落户及居住证办理指南(上海、北京、广州)(供参考,最新户口政策请及时关注应届生求职网 YingJieSheng.COM):

<http://vip.yingjiesheng.com/2008/hukou/>

11.11 求职系列笑话(8)

上班族黑话辞典大曝光

上班的意义是昧着良心说些口是心非的话,提供你一些较为适当的办公室谈吐的解读方式,建议您不妨参考参考,以免听不懂对方在说什么!如果你在一家大公司工作,那么你很可能会定期接受人事部门的考评,得到一两句简短的评语,但你了解它们的意思吗?

- 1.普通员工 (不是太聪明)
- 2.格外出色 (目前还没犯错误)
- 3.善于社交 (能喝)
- 4.观察能力强 (经常打小报告)
- 5.工作态度热忱 (固执己见)
- 6.思维敏捷 (能迅速找到借口)
- 7.进取向上 (常请大家吃饭)
- 8.复杂工作上逻辑清晰 (能把工作推给别人)
- 9.判断能力强 (手气不错)
- 10.事业心强 (暗地里害人)
- 11.为人随和 (随时可以解雇)
- 12.模范员工 (上班准时)
- 13.善于释放压力 (上班打瞌睡)
- 14.工作第一位 (丑得没有人约)
- 15.独立工作能力强 (谁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
- 16.眼光长远 (总是一再拖延工作)
- 17.具有极佳的口才 (能瞎扯)
- 18.沟通能力强 (常打电话聊天)
- 19.踏实忠诚 (在别的地方很难找到工作)
- 20.富于幽默感 (能讲许多荤笑话)

令世界各大投资银行总裁紧张的北大某牛人

在得知中国有一个牛人之后，大摩总裁专门取消了原本将在东京大学、香港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和汉城大学等亚洲国家和地区各一天的宣讲会，提前半个月来到中国北京大学，了解这位世纪金融牛人的母校，并且决定亲自主持北京大学的宣讲会。据了解，这将是摩根斯坦利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宣讲会，大摩总裁表示，为了让牛人加盟摩根斯坦利，大摩将不惜一切代价。总裁表示，如果不能将牛人请到大摩，他将成为大摩的历史罪人。与此同时，世界其他投资银行的总裁和股东大会表示了极大的紧张，瑞银总裁表示，如果摩根斯坦利得到牛人，瑞银将在半年之内丧失七成以上的业务，不出两年，瑞银将成为历史名词。为此，瑞银总裁补充到，他已经决定立即放弃即将于本月在苏黎世召开的股东大会，乘专机前往北京参与对牛人的竞争。其他投资银行的股东大会对于牛人是否加盟大摩都表示极度关注，部分投行对于争取到牛人表示出悲观情绪，股东大会中甚至有人表示将用自杀的方式对牛人加入大摩表示抗议。

微软总裁比尔盖茨不久前刚刚拒绝了财富杂志评选他为世界首富的奖项。日前，比尔盖茨向媒体表示，自己并非真正的世界首富。“我本该拒绝领奖，”比尔盖茨面对镜头真诚地说，“当我手握奖杯的时候，我感到全身羞愧，因为在中国，有一个牛人将在一年之内身价超过我数倍。”在随后的新闻发布会上，比尔盖茨补充道：“我的成就在世人看来可能很伟大，但是和牛人比起来微不足道。我这辈子只有两个愿望，第一：能够和牛人一同进入世界名人堂；第二，成为牛人的雇员。我的第一个愿望即将实现，希望第二个愿望也能很快实现。”

本章参考文献

[28] 《2010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本市户籍受理办法》

应届生论坛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521402-1-1.html>

[29] 《2010 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

应届生论坛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609685-1-1.html>

[30] 《2010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领人才类《上海市居住证》受理办法》

应届生论坛: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521419-1-1.html>

[31] 佚名 《户口与档案问题详细介绍》

应届生论坛: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7713-1-1.html>

附录：更多求职精华资料推荐

强烈推荐：应届生求职全程指南（第五版，2012 校园招聘冲刺）

下载地址：<http://download.yingjiesheng.com>

该电子书特色：内容涵盖了包括职业规划、简历制作、笔试面试、企业招聘日程、招聘陷阱、签约违约、户口问题、公务员以及创业等求职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同时包含了各类职业介绍、行业及企业介绍、求职准备及技巧、搜索引擎的使用技巧、网申及 Open Question、简历中英文模板及实例点评、面试各类型全面介绍、户口档案及报到证等内容，2012 届同学求职推荐必读。

职业规划及测评、自我分析	职业生涯步步高：一位资深经理人的职业生涯感悟 推荐：咨询师谈大学生找工作系列（大学生必读） 惠普大中华区总裁孙振耀撰文谈职业和人生 如何选择就业方向（80 后的个人经验） 关于 80 后这一代人就业的一点理性思考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18982-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1673-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4628-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6834-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5726-1-1.html 更多职业规划及测评、自我分析精华文章，请访问：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59-1.html
简历及求职信	简历模板及格式样板（含中英文简历） 简历点评及修改精华推荐 简历修改黄金法则(含简历模板) STAR法则的简历应用 英文简历制作技巧、点评及模板(全英文) 投行英文简历制作技巧及简历模板(全英文) 英文简历写作的技巧(中文讲解) 常见问题：什么是GPA？简历要贴照片吗？简历名称怎么写？…【更多问题】 Email投递简历应注意的重要事项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7148-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7029-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3172-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47635-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7463-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7976-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32861-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25751-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33403-1-1.html 更多简历模板、点评修改及求职信精华文章，请访问：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58-1.html
笔试、笔经	名企笔试面试手册（真题精选） 笔试主要类型、典型笔试问题及应对策略 什么是SHL笔试？SHL笔试过来人人为你分享笔经（SHL分为Numerical和Verbal两大类） Numerical Test类型题目精华资料（SHL的一种题型） Verbal Test笔试精华资料（SHL的一种题型） KPMG经Verbal36 题/Numerical24 题原题及答案(附SHL全套) 图形推理笔试精华资料（宝洁等多家外企、公务员等考试常用题型） 数字推理题精华资料（宝洁等多家外企、公务员等考试常用题型） 逻辑推理及智力题精华资料 IT类(软硬件)笔试题目及笔经精华 TOEIC(托业)试题精华资料 名企在线笔试模拟题，自动评分并给出标准答案（强烈推荐） 挑战麦肯锡：团队领导人在线测试-测试您解决问题的能力 招商银行 2008 校园招聘笔试试题（A卷） IBM校园招聘最全笔试试题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9142-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7139-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477-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402-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404-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38432-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405-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409-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408-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410-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422-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807-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55509-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1002-1-1.html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73163-1-1.html 更多知名企业、行业笔试试题及笔经，请访问：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60-1.html

面试、面经	面试前的准备工作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display.php?fid=1352&filter=type&typeid=277 面试前必做的准备工作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6827-1-1.html 根据简历预测面试问题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6869-1-1.html 面试全程准备（面试前、进行时、面试后）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10026-1-1.html 面试着装及礼仪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489-1.html 面试问答应对技巧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display.php?fid=1352&filter=type&typeid=85 面试问答大全(中英文)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9977-1-1.html 四大面试问答经验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10100-1-1.html 40 个中文问题(有答案)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33623-1-1.html 36 个英文问题(有答案)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6862-1-1.html 视频:KPMG英文面试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7696-1-1.html 面试英语大全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3259-1-1.html HR细说英语面试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21361-1-1.html 回答缺点 8 个范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6883-1-1.html 谈谈你的优点(范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6906-1-1.html 行为面试STAR法则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10090-1-1.html 情景模拟问题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635-1.html 向面试官提问技巧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7385-1-1.html 面试中的自我介绍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318-1.html 中文自我介绍范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6840-1-1.html 英文自我介绍范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6841-1-1.html 思路新颖的自我介绍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7751-1-1.html 视频:面试自我介绍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30162-1-1.html 应聘者互相介绍范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6847-1-1.html 小组面试-群面技巧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288-1.html 无领导小组面试攻略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07002-1-1.html 无领导小组讨论案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10056-1-1.html 案例面试（Case Interview）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287-1.html 案例面详解及应对策略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10676-1-1.html 八类案例面及分析工具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34350-1-1.html 咨询公司案例面试分析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43993-1-1.html 压力面试应对策略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10131-1-1.html
-------	--

	沉着应对电话面试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1106-1-1.html 外企AC面经(即Assessment Centers)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display.php?fid=1288&filter=type&typeid=278 AC面的含义及简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7232-1-1.html AC面案例讨论型简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27627-1-1.html 联合利华AC面经汇总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91271-1-1.html 德勤AC面题目汇总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66819-1-1.html 面试经验技巧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352-1.html HR给的面试建议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7753-1-1.html 外企面试技巧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27653-1-1.html 一对一面试的经验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34288-1-1.html 外企十年招聘面试实录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9299-1-1.html HR五年招聘面试体会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9090-1-1.html 面试结束之后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display.php?fid=1352&filter=type&typeid=279 面试后必做五件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7411-1-1.html 面试后写感谢信技巧及范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7415-1-1.html 更多面试经验及面试技巧精华文章, 请访问: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61-1.html
前辈求职经验及求职经历分享	每个人都有个传奇(08 届学姐的传奇求学求职路)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4781-1-1.html 一个同济的女孩的就业之路,人生感想(推荐, 很感动)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5471-1-1.html 要你心够决, 梦想终会靠岸——我的求职路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39663-1-1.html 详细分享我的KPMG全过程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67106-1-1.html 写给冷门专业本科找工作的战友们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57401-1-1.html 更多前辈求职经验及求职经历分享精华文章, 请访问: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57-1.html
应届生 BBS 论坛 其他热门版块导航	网申技巧(含Open Question)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62-1.html 签约违约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433-1.html 户口/居住证、档案、报到证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64-1.html 公务员、选调生、村官、三支一扶、招警考试版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152-1.html 海归求职版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683-1.html 各大银行版 http://bbs.yingjiesheng.com/index.php?gid=841 薪资待遇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427-1.html 各大城市求职生活讨论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112-1.html 各类职业讨论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667-1.html 大学专业就业指导及学习规划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583-1.html